

---

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Keer Jewelry Co.LTD.**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二〇一五年九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公司现有 11 名股东中，林明杰直接持有公司 44,791,290 股，占股本总额的 49.438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高晓松系林明杰之配偶，直接持有公司 11,197,8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12.3596%；林明杰与高晓松控制的雁舞之合持有公司 4,338,990 股，占股本总额的 4.7892%。即林明杰和高晓松实际控制公司 60,328,08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66.5873%，林明杰和高晓松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仍不能排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会通过其拥有的控制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重大影响，从而有可能损害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管理上可能面临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 2、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不断扩大的经营规模将会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3、股权质押风险

目前，公司因经营性借款需要发生多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股东股权质押担保的情形，虽然公司作为主债务人能够正常履行债务，未发生违约情形，且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相关股东由于履行股权质押担保义务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从而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小，但公司在此期间因经营性借款需要连续发生多笔股东股权质押担保情形，在此提醒投资者对公司股东股权质押而带来的股权稳定性风险及公司经营风险予以关注。

#### 4、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珠宝行业市场不断开放,国际顶级品牌和香港著名品牌等纷纷抢占国内市场,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珠宝首饰产品作为高档消费品,其属性决定了在市场竞争中设计、品牌和渠道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未来珠宝市场必将逐步向拥有设计优势、品牌优势和渠道优势的企业集中。如果公司不能在短期内做大做强,进一步巩固和扩大竞争优势,则有可能受到其他珠宝企业的挑战,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

####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珠宝首饰行业的原材料是价值较大的贵金属等,近年来黄金、铂金价格出现了大幅度的波动。如果上述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将给公司产品成本造成较大压力,进而影响公司的效益;若产品价格随原材料价格做相应调整,则有可能超出消费者心理承受能力,降低消费者的购买欲望,从而影响公司的销售业绩。如果上述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则存在存货价值下降、需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 6、存货安全风险

由于珠宝首饰原材料和成品价格普遍较高,且具有较强的流通性和变现性,易导致存货安全事件的发生,因此保障存货在运输、贮存、销售等环节的安全性尤为重要。公司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及为存货投保的方式,降低货品安全风险及其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良影响,但仍不排除存货安全事件发生。

#### 7、存货金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较大,存货占比较高,截至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存货金额分别为708,120,918.16元、611,496,877.51元和461,561,908.68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1.67%、71.75%和73.99%。公司存货金额较大,主要由公司所处珠宝首饰的行业特征和公司经营现状所决定:①珠宝首饰行业的产品具有款式多样化和单位价值较高的特点,公司为满足不同客户和消费者的不同需求,需要进行大量的备货,导致存货金额较大;②报告期内公司自营店铺或柜台不断增加,导致公司备货数量相应大幅增

加。但未来若钻石及贵金属价格持续下跌，则存在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从而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8、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风险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2,768,018.77 元、138,299,348.36 元和 105,704,758.03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46%、16.23%和 16.94%。公司一贯注重应收账款的资信管理和催收力度，应收账款主要为信用期内的未结算的货款，其中大部分应收账款客户为公司长期合作的商场，该类客户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信用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销售收款内控制度，对主要客户进行实时跟踪，回款质量一直保持良好的，最近三年未有大量坏账损失。尽管如此，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将进一步增加，信用风险敞口将进一步提高，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

## 9、公司整体变更时涉税风险

经核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审计报告、股东会决议并根据公司说明，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364,931,269.93 元，公司股份总数依据上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股本为 90,000,000.00 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 274,931,269.93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上述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可能存在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风险。

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明杰和高晓松出具承诺函：“若公司被主管税务机关追缴其应代扣代缴的因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应由本人及其他自然人股东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本人将按照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全额补缴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如公司因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未代扣代缴前述个人所得税而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加收滞纳金或被处以罚款等，致使公司受到损失，本人将全额补偿公司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虽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承诺函，但仍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此次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涉税风险。

## 目录

声明 .....	I
重大事项提示 .....	II
释义 .....	1
<b>第一节 基本情况 .....</b>	<b>4</b>
一、公司概况 .....	4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	5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	7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55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	58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	58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62</b>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	62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	66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	98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	112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	125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	126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142</b>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	142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	14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145
四、公司的独立性 .....	145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	148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	14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	149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	154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156</b>
一、财务报表 .....	156
二、审计意见 .....	18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80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	181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	209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	221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258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269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	270
十、股利分配情况 .....	271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271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	274
<b>第五节 股票发行 .....</b>	<b>279</b>
一、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的说明 .....	279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279
三、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的变动情况 .....	280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281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281
六、募集资金用途 .....	281
<b>第六节 有关声明 .....</b>	<b>282</b>
<b>第七节 附件 .....</b>	<b>288</b>

##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千叶珠宝、股份公司	指	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千叶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
雁舞之合	指	北京雁舞之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众劲旅	指	北京合众劲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和聚	指	天津和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和宝	指	苏州和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和邦	指	苏州和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和益	指	苏州和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山和宣	指	昆山和宣聚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坤德志达	指	北京坤德志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瞪羚金石	指	北京瞪羚金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千叶	指	千叶（上海）钻石有限公司
武汉千叶	指	千叶世纪珠宝（武汉）有限公司
大连千叶	指	千叶珠宝（大连）有限公司
深圳千叶	指	深圳市千叶世纪珠宝有限公司
重庆千叶	指	重庆市千叶世纪珠宝有限公司
福建千叶	指	千叶世纪（福建）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上海裳裳	指	上海裳裳珠宝有限公司
湖北千叶	指	千叶世纪华中珠宝首饰（湖北）有限公司
香港千叶	指	香港千叶世纪珠宝有限公司

诺威捷佳	指	北京诺威捷佳商贸有限公司
国华商场	指	北京国华商场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人力资源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Keer Jewelry Co., LTD

法定代表人：林明杰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1年3月1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年12月22日

注册资本：9060万元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4号4层A1-A6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4号4层A1-A6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133013

传真：010-67016512

互联网网址：<http://www.keerworld.com>

电子邮箱：[service@keerok.com](mailto:service@keerok.com)

董事会秘书：王艳

信息披露负责人：王艳

经营范围：销售工艺美术品、黄金饰品、首饰、文化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服装、箱包、灯具、日用品；技术推广服务；广告设计、制作；货物进出口；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零售业（代码为 F5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珠宝首饰零售业（代码为 F5245）；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珠宝首饰零售业（代码为 F5245）；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奢侈品（代码为 13111211）

主要业务：黄金、钻石及其他镶嵌类饰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70026449-6

##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交易方式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906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

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已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以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要求锁定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股份公司各发起人本次无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瞪羚金石为股份公司成立后新加入的股东，股份不存在限售情形。各股东在公司挂牌后可转让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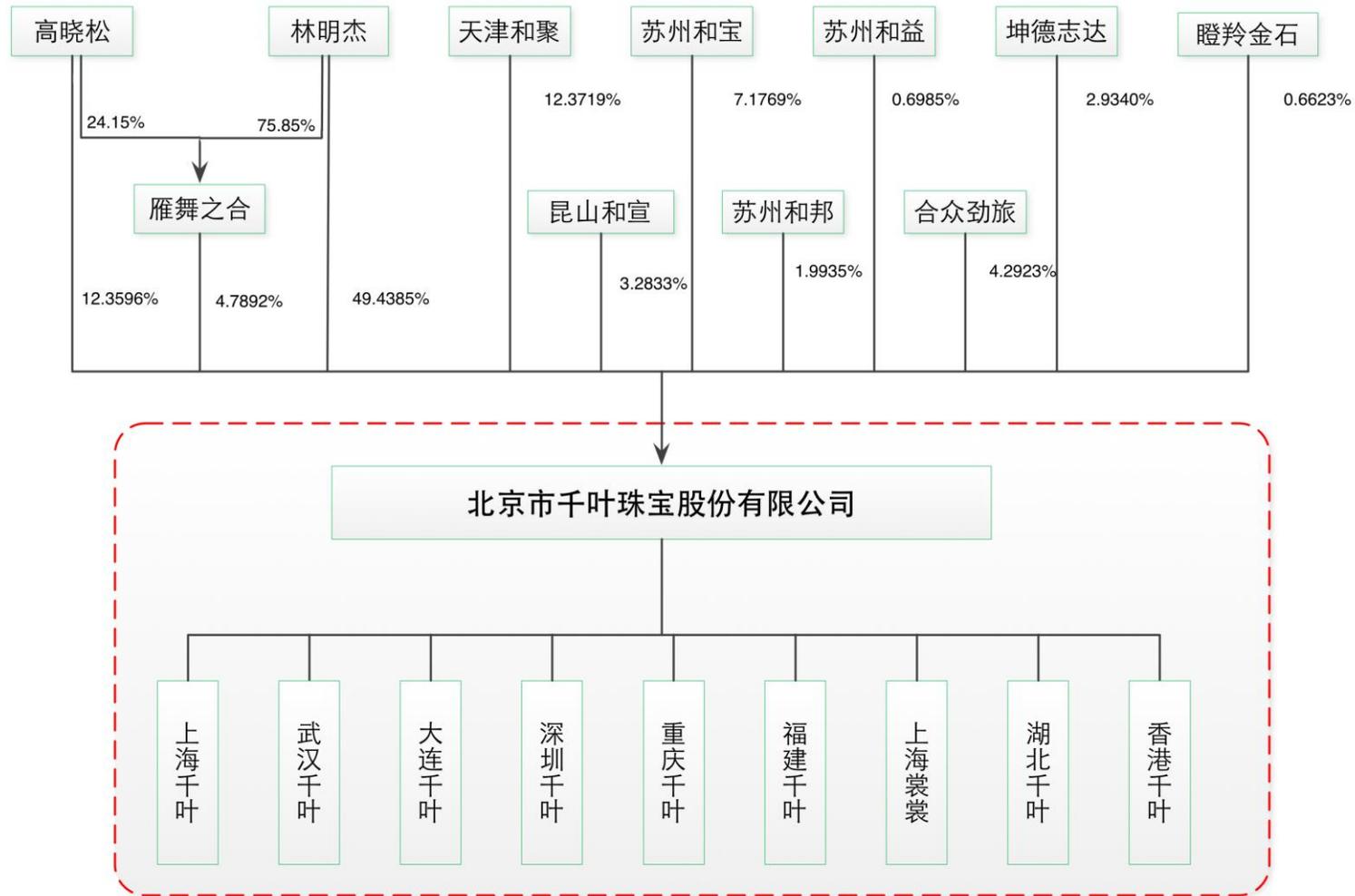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挂牌前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挂牌后可流通股数（股）	挂牌后转让限售股份数（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挂牌前持有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	挂牌后可流 通股份数 （股）	挂牌后转让 限售股份数 （股）
1	林明杰	自然人	44,791,290	49.4385	0	44,791,290
2	高晓松	自然人	11,197,800	12.3596	0	11,197,800
3	天津和聚	合伙企业	11,208,960	12.3719	0	11,208,960
4	苏州和宝	合伙企业	6,502,230	7.1769	0	6,502,230
5	雁舞之合	合伙企业	4,338,990	4.7892	0	4,338,990
6	合众劲旅	合伙企业	3,888,810	4.2923	0	3,888,810
7	昆山和宣	合伙企业	2,974,680	3.2833	0	2,974,680
8	坤德志达	合伙企业	2,658,240	2.9340	0	2,658,240
9	苏州和邦	合伙企业	1,806,120	1.9935	0	1,806,120
10	苏州和益	合伙企业	632,880	0.6985	0	632,880
11	瞪羚金石	合伙企业	600,000	0.6623	600,000	0
合计			<b>90,600,000</b>	<b>100.00</b>	<b>600,000</b>	<b>90,000,000</b>

###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



经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

##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 1、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林明杰	自然人	44,791,290	49.4385	存在质押情形
2	高晓松	自然人	11,197,800	12.3596	存在质押情形
3	天津和聚	合伙企业	11,208,960	12.3719	否
4	苏州和宝	合伙企业	6,502,230	7.1769	否
5	雁舞之合	合伙企业	4,338,990	4.7892	存在质押情形
6	合众劲旅	合伙企业	3,888,810	4.2923	存在质押情形
7	昆山和宣	合伙企业	2,974,680	3.2833	否
8	坤德志达	合伙企业	2,658,240	2.9340	否
9	苏州和邦	合伙企业	1,806,120	1.9935	否
10	苏州和益	合伙企业	632,880	0.6985	否
合计			<b>90,000,000</b>	<b>99.3377</b>	--

### 2、目前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股权股份数（股）	占出质时的股权比例	质权设立时间	被担保债权额（万元）	被担保人
1	林明杰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b>3,600,000</b>	4.00%	2014.11.20	3,000	千叶有限
2	林明杰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b>2,700,000</b>	3.00%	2014.12.17	2,000	千叶有限

3	林明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大街支行	27,000,000	30.00%	2015.3.24	2,700	千叶珠宝
4	合众劲旅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门支行	3,888,810	4.04%	2015.8.18	10,000	千叶珠宝
5	雁舞之合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门支行	4,338,990	4.51%	2015.8.18	10,000	千叶珠宝
6	高晓松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门支行	11,197,800	11.63%	2015.8.18	10,000	千叶珠宝
7	林明杰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436,000	5.65%	2015.9.8	3000	千叶珠宝

### 3、公司上述股权质押担保债权的形成过程

#### (1) 林明杰股权质押情况

2014年7月4日，林明杰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科担保”)签订《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WKD2014 字第 C0034-1号)，林明杰将其当时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质押给文科担保。此笔质押已于2014年7月10日在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2015年8月28日，该笔股权质押已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股权质押注销登记手续。**

2014年11月15日，林明杰与文科担保签订《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WKD2014 字第 C0121-1号)，林明杰将其当时持有的公司4%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质押给文科担保。此笔质押已于2014年11月20日在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2014年12月5日，林明杰与文科担保签订《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WKD2014 字第 C0158-1号)，林明杰将其当时持有的公司3%的股权及

其派生权益质押给文科担保。此笔质押已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在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2015 年 3 月 26 日，林明杰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大街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15 朝外授 005 号），林明杰将其持有的公司 30% 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质押给招商银行。此笔质押已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2015 年 8 月 28 日，林明杰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WKD2015 字第 C0181-1 号），林明杰将其现时持有的公司 5.6471% (543.6 万股) 股权及其派生权益质押给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此笔质押已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 （2）雁舞之合、合众劲旅股权质押及注销过程

2015 年 2 月 11 日，雁舞之合、合众劲旅与文科担保签订《股权质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WKD2015 字第 C0018-1 号和 WKD2015 字第 C0018-2 号），雁舞之合和合众劲旅将其分别持有的公司 4.8211% 的股权和 4.3209% 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质押给文科担保。此两笔质押已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该笔股权质押已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股权质押注销登记手续。

2015 年 8 月 17 日，合众劲旅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门支行（以下简称“锦州银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锦银【北京阜成门支】行【2015】年最质字第【012-1】号），合众劲旅将其现时持有的公司 4.0398%（388.881 万股）股权及其派生权益质押给锦州银行。此笔质押已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2015 年 8 月 17 日，雁舞之合与锦州银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锦银【北京阜成门支】行【2015】年最质字第【012-2】号），雁舞之合将其现时持有的公司 4.5075%（433.899 万股）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质押给锦州银行。此笔质押已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股权质押登

记手续。

### (3) 高晓松股权质押情况

2015年8月17日，高晓松与锦州银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锦银【北京阜成门支】行【2015】年最质字第【012-3】号），高晓松将其现时持有的公司11.6326%(1119.78万股)股权及其派生权益质押给锦州银行。此笔质押已于2015年8月18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 4、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其他安排情况

(1)天津和聚、苏州和宝与千叶珠宝及林明杰、高晓松关于“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等”的特别约定及终止

①天津和聚、苏州和宝与公司及林明杰、高晓松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关于“股份回购”的特别约定

2011年7月25日，甲方（天津和聚）、乙方（千叶有限）、丙方（天津和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君”）；和富（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丁方（林明杰及高晓松）签署了《关于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或“主协议”），约定由甲方和甲方其他关联基金分两次共计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认购公司出资额，其中，第一次增资，甲方对公司增资6,000万元，各方同意千叶有限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至1,409.04万元；在甲方完成增资和工商变更之后3个月内，甲方或甲方其他关联基金对公司再次增资4,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1409.04万元增至1548.4万元，出资完成后，甲方及甲方其他关联基金共计持有公司22.5006%的股权。协议中第五条“特别约定”相关条款如下：

### “5.6 投资人的退出机制

5.6.1 公司未能上市的退出：甲方、甲方其他关联基金出资款全部到账之日起60个月内公司未能实现上市目标，投资人在没有其他可选择退出渠道的情况下，有权或者要求公司通过减资的方式返还投资款，或者要求丁方受让投资人的股权或股份的方式退出投资，直至投资人不再持有公司的股权或股份。乙方和丁方在收到由投资人书面退出要求通知之日起一（1）年内（2017年12月31

日之前)付清所有款项。(款项金额见 5.6.2 之规定)

5.6.2 退出投资的价格及计算: 投资人退出时的价格按以下方式计算:

退出投资时收回的金额=实际投资金额+实际投资金额×投资年数×10%—累计分得红利。投资年数非整年的,超出整年数的部分,按天数计算,即:退出投资时收回的金额=实际投资金额+实际投资金额×(投资整年数+超过整年的天数÷360/年)×10%—累计分得红利

5.6.3 被并购和清算时的退出: 如果由于企业经营不善或者创始人意愿的原因发生清算或者被并购,投资人有权按照“5.6.2”的规定退出投资。

5.6.4 预期不能上市时的退出: 千叶珠宝经营管理方面出现影响公司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包括利润负增长超过 40%、重大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董事高管人员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发生重大诉讼案件等),明显无法在甲方投资款全部到账之日起 60 个月内完成上市的,投资人有权按照“5.6.2”的规定退出投资。

5.6.5 违约时的退出: 乙方、丁方严重违约,或违反承诺和保证,损害投资人利益,或陈述公司历史沿革存在重大隐瞒导致上市存在障碍或者披露的公司债务、或有债务、诉讼事项与或有诉讼事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与隐瞒导致公司净资产损失超过 10%以上的;或乙方或丁方违反本协议的承诺、保证或放弃其责任、义务。经催告拒不纠正的,甲方有权按照“5.6.2”的规定退出投资。”

2011 年 10 月 27 日,林明杰和高晓松与天津和聚、和君,苏州和宝,上海和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如下内容:原主协议中“甲方其他关联基金”,确认替代为苏州和宝,原主协议中协议中和富(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确认替代为“上海和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苏州和宝以现金 4,000 万元出资,取得千叶有限 9.0002%股权。

②关于《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终止

2015 年 3 月 9 日,甲方(天津和聚、苏州和宝)、乙方(千叶珠宝)、丙

方（天津和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丁方（林明亮、高晓松）签署《终止协议》，约定如下：

#### “一、协议终止

各方确认，《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增资事宜已履行完毕。各方同意，本协议生效日为《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终止日。

#### 二、终止效力

（一）《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根据本协议终止后，其中任何条款均不再发生效力，即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一方相应免除其他任何一方在《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并放弃追索的权利。

（二）《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根据本协议终止后，一方放弃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通过任何方式向其他任何一方及其股东、董事、管理人员、雇员、合伙人、成员、子公司、附属公司、代理商、代表处、债权受让方、债务承担方等提出与《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的、已知或未知的任何违约、赔偿、归还等权利主张或诉讼请求及其他类似行为。

（三）《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根据本协议终止后，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所放弃的权利主张或请求转让于其他任何一方或第三方行使，亦不得就其放弃权利主张或请求的行为向被免责的一方提出任何诉求及其他类似行为。”

#### （2）瞪羚金石与公司及其他股东间关于“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等”特别约定

2015年3月24日，瞪羚金石、千叶珠宝、及林明杰、高晓松等公司原股东就瞪羚金石出资1,000万元认购千叶珠宝新增60万股股份相关事宜签署了《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

同日，投资方（瞪羚金石）与实际控制人（林明杰）、主要股东（高晓松）签署了《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第二条关于赎回权的约定如下：

#### “二、赎回权

1.当出现下列重大情形时，投资方有权利要求实际控制人提前回购投资方届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1)千叶珠宝未能在2018年12月31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或完成公司出售，投资方有权在2018年12月31日后的壹年内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2)如千叶珠宝于2015年度或2016年度其中任意一年实际实现的经营业绩低于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约定之业绩承诺目标且差额比例超过15%，则投资方有权在收到公司审计报告后一年内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其中2016年度实际实现的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其中有一项达标，均视为2016年度已完成业绩目标）；

(3)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与除投资方之外的公司其他任一股东发生股份回购的情形；

(4)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致使损害公司利益；

(5)在2017年12月31日之前的任何时间，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明示放弃公司上市的安排或工作；

(6)当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投资方完成本次投资当年度（即2015年度）12月31日为基准日核算的公司当期净资产的20%时；

(7)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即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更致使其原主营业务收入发生高于30%比例的金额减少），并且未能取得投资方的同意；

(8)未经投资方同意，公司与其关联方进行对投资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交易或担保行为；

(9)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因婚姻、继承等原因导致公司股权发生重大变动，或实际控制人丧失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0)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其与投资方签署的《投资协议》中的义务或公司章程。

2.发生上述情形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以其从合法渠道筹集的资金收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赎回价格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

①股份回购价格=投资方要求回购的股份比例所对应的投资金额×（1+年均投资收益率×持股天数÷365）；

②股份回购价格=投资方要求回购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投资方要求回购的股份比例。

注：年均投资收益率为12%（按单利计算）；‘持股天数’自本次投资资金付至公司银行账户之日起计算，直至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向投资方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止。

3.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投资方要求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两个月内完成回购并付清全部金额。公司主要股东(即高晓松)对上述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购买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条件优于上述股份回购价格，则投资方有权决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第三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应对该等股份转让无异议并配合投资方完成相关股份转让登记事宜。

4.如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收到投资方要求股份回购通知的同时，亦需按照其与其他公司股东签署之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股份回购义务的，实际控制人及/或公司主要股东承诺应优先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即实际控制人回购其他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应以实际控制人或公司主要股东已实际向投资方支付全额股份回购价款为前提条件。”

### （3）全体机构投资者上述事项的确认

全体机构投资者分别出具《确认函》，相关方确认如下：

“1.截至本确认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本企业的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或关联方（上述各方及/或单方，以下均简称：“我方”）与千叶珠宝、千叶珠宝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关联方（上述各方及/或单方，以下均简称：“千叶珠宝方”）不存在就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千叶珠宝股权、支付利益补偿或其他任何性质的“对赌”约定；也不存在要求千叶珠宝支付“固定回报”之类违反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额外特殊安排。

2.我方与千叶珠宝方就投资事宜达成的口头约定、备忘录、协议及/或合同（如有）等，均被报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关协议及章程取代；且在报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关协议及章程签署的同时或之后双方未曾就本确认函第 1 条所述事宜达成任何共识，也未曾就此签署其他任何文件。”

除上述约定外，各机构投资者股东与公司、股东间不存在其它关于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等特别约定。

除以上披露的情形外，根据千叶珠宝的股东出具的声明，各股东现均为其名下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亦未对所持股份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做任何限制性安排，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被司法冻结的情况，且未设置任何第三者权益限制。

### （三）股东之间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系如下：林明杰与高晓松系夫妻关系；林明杰与高晓松共同控制雁舞之合，其二人对雁舞之合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责任方式
1	林明杰	70.5380	75.8498	货币	有限责任
2	高晓松	22.4590	24.1502	货币	无限连带责任
合计		<b>92.9970</b>	<b>100.00</b>	--	--

此外，公司股东昆山和宣、苏州和益、苏州和邦、苏州和宝和天津和聚为和君系列股权投资基金。其中，昆山和宣、苏州和益和苏州和邦的普通合伙人为苏州和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和宝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和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和聚的普通合伙人为天津和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 （1）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林明杰。林明杰现直接持有公司 44,791,290 股，占股本总额的 49.4385%。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虽然林明杰所持股份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 （2）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林明杰和高晓松。

林明杰现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4,479.129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49.4385%。高晓松系林明杰之配偶，现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1,119.78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2.3596%；林明杰与高晓松控制的雁舞之合现持有股份公司 433.899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4.7892%。林明杰与高晓松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人的股份总数比例为 66.5873%。

林明杰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高晓松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林明杰和高晓松能够有效控制公司的日常经营方针及重大决策，对公司拥有控制权，因此认定林明杰与高晓松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基于以上，千叶珠宝的实际控制人为林明杰和高晓松，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1）林明杰：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5 年 9 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大专学历。2001 年 3 月创立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等，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此外，现任子公司上海千叶、大连千叶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任深圳千叶的总经理。

2006年1月至今担任中国珠宝玉石协会常务理事。

(2) 高晓松：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76年11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大专学历。2001年3月创立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产品设计中心负责人。此外，现任上海千叶、大连千叶、深圳千叶的监事，雁舞之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五)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 1、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1年3月12日，自然人高晓松与吴信步分别以货币资金40万元和10万元作为出资共同设立了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01年3月12日，北京昆仑华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昆2001[D049]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货币出资已入账。

2001年3月13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110103219945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高晓松，住所为北京市崇文区长巷2条36号11号房。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销售：工艺美术品。（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晓松	40.00	80.00	货币
2	吴信步	1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4年8月24日，千叶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并一致同意放弃相关的优先受让权：吴信步将其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林明强。同日，吴信步与林明强签署《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吴信步将其所持公司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林明强。

2004年8月25日，千叶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其中林明强新投入110万元，高晓松新投入40万元。2004年9月6日，千叶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千叶有限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明强	120.00	60.00	货币
2	高晓松	80.00	40.00	货币
合计		<b>200.00</b>	<b>100.00</b>	--

## 3、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5年8月23日，千叶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600万元，其中林明强新投入240万元，高晓松新投入160万元。2005年8月26日，千叶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千叶有限此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明强	360.00	60.00	货币
2	高晓松	240.00	40.00	货币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b>600.00</b>	<b>100.00</b>	--

#### 4、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9年5月6日，千叶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至1,200万元，新增资本全部由林明杰投入。

2009年6月2日，中保（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保验字[2009]0610号），验证：截至2009年6月2日，千叶珠宝已收到林明杰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实收资本累计变更为1,200万元。2009年6月3日，千叶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千叶有限此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明杰	600.00	50.00	货币
2	林明强	360.00	30.00	货币
3	高晓松	240.00	20.00	货币
	合计	<b>1,200.00</b>	<b>100.00</b>	--

#### 5、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10月12日，林明强与林明杰签署《出资转让协议》，约定林明强将其所持公司3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林明杰。2009年10月13日，千叶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林明强与林明杰系兄弟关系，相互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千叶有限此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明杰	960.00	80.00	货币
2	高晓松	240.00	20.00	货币
合计		<b>1,200.00</b>	<b>100.00</b>	--

## 6、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1年7月25日，千叶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吸收天津和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和聚”）为公司新股东。同日，千叶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变更为1,409.04万元，新增资本209.04万元由天津和聚以现金6,000万元认缴，超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7月29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会兴验字第4-034号），验证：截至2011年7月29日，千叶有限已收到天津和聚缴纳出资额209.04万元，累计实收资本变更为1,409.04万元。2011年8月2日，千叶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千叶有限此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明杰	960.00	68.1315	货币
2	高晓松	240.00	17.0329	货币
3	天津和聚	209.04	14.8356	货币
合计		<b>1,409.04</b>	<b>100.00</b>	--

天津和聚的基本情况如下：

天津和聚现持有公司股份1,120.89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2.3719%。

天津和聚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16000017861），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 B 座 301-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和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天津和聚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1	天津和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	货币	1.33	无限连带责任
2	查正旺	300	货币	1.33	有限责任
3	陈桂军	500	货币	2.21	有限责任
4	陈钦鹏	500	货币	2.21	有限责任
5	苏奇	305	货币	1.35	有限责任
6	邓子洋	300	货币	1.33	有限责任
7	王文评	500	货币	2.21	有限责任
8	付玉甲	500	货币	2.21	有限责任
9	张高军	1,000	货币	4.42	有限责任
10	卫东利	500	货币	2.21	有限责任
11	吴银花	300	货币	1.33	有限责任
12	卫岗	1,000	货币	4.42	有限责任
13	何卿	500	货币	2.21	有限责任
14	文杰	700	货币	3.10	有限责任
15	姜志敏	600	货币	2.66	有限责任
16	闫素兰	300	货币	1.33	有限责任
17	柯峰	500	货币	2.21	有限责任

18	姚建华	500	货币	2.21	有限责任
19	李付	300	货币	1.33	有限责任
20	应平	500	货币	2.21	有限责任
21	李桂恩	400	货币	1.77	有限责任
22	郁万忠	300	货币	1.33	有限责任
23	李庆	500	货币	2.21	有限责任
24	袁现明	2,000	货币	8.85	有限责任
25	廖美英	500	货币	2.21	有限责任
26	詹晓锋	1,000	货币	4.42	有限责任
27	林志革	700	货币	3.10	有限责任
28	刘生海	300	货币	1.33	有限责任
29	张桂琴	300	货币	1.33	有限责任
30	钱炜	600	货币	2.66	有限责任
31	张旒	500	货币	2.21	有限责任
32	饶俊伟	500	货币	2.21	有限责任
33	张晓峰	300	货币	1.33	有限责任
34	任全军	350	货币	1.55	有限责任
35	周吉成	500	货币	2.21	有限责任
36	朱明生	300	货币	1.33	有限责任
37	沙云龙	500	货币	2.21	有限责任
38	施慧斌	300	货币	1.33	有限责任
39	陆建冲	1,000	货币	4.42	有限责任
40	李福利	1,000	货币	4.42	有限责任

41	王明富	345	货币	1.54	有限责任
42	宋伟光	500	货币	2.21	有限责任
合计		<b>22,600</b>	—	<b>100.00</b>	—

天津和聚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合伙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其资产由天津和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管理。因此，天津和聚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天津和聚所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相关信息，管理人为天津和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核查天津和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编号：P1002072），其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7、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1年10月24日，千叶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吸收苏州和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和宝”）为公司新股东。同日，千叶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409.04万元变更为1,548.40万元，新增资本139.36万元由苏州和宝以现金4,000万元认缴，超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10月28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1]京会兴验字第4-057号），验证：截至2011年10月28日，千叶有限已收到苏州和宝缴纳出资额139.36万元，累计实收资本变更为1,548.40万元。2011年11月14日，千叶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千叶有限此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明杰	960.00	61.9995	货币
2	高晓松	240.00	15.4999	货币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3	天津和聚	209.04	13.5004	货币
4	苏州和宝	139.36	9.0002	货币
合计		<b>1,548.40</b>	<b>100.00</b>	--

苏州和宝的基本情况如下：

苏州和宝现持有公司股份 650.223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1769%。

苏州和宝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206612），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和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苏州和宝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1	上海和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	货币	1.14	无限连带责任
2	唐代国	100	货币	2.27	有限责任
3	吕福生	200	货币	4.55	有限责任
4	郁万忠	200	货币	4.55	有限责任
5	张凤玲	200	货币	4.55	有限责任
6	李笑来	100	货币	2.27	有限责任
7	钱炜	500	货币	11.36	有限责任
8	宋昊	200	货币	4.55	有限责任
9	梁文昭	200	货币	4.55	有限责任

10	华小宁	300	货币	6.82	有限责任
11	李亮	100	货币	2.27	有限责任
12	周乔	100	货币	2.27	有限责任
13	周瀛	100	货币	2.27	有限责任
14	宋振环	100	货币	2.27	有限责任
15	张鲁一	200	货币	4.55	有限责任
16	傅德芳	200	货币	4.55	有限责任
17	韩社会	300	货币	6.82	有限责任
18	李会泽	200	货币	4.55	有限责任
19	铁岭	650	货币	14.77	有限责任
20	范光民	100	货币	2.27	有限责任
21	郭维	200	货币	4.55	有限责任
22	雷远大	100	货币	2.27	有限责任
合计		<b>4,400</b>	—	<b>100.00</b>	—

苏州和宝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合伙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其资产由上海和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管理。因此，苏州和宝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苏州和宝所持有的《私募基金证明》，苏州和宝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相关信息，管理人为上海和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经核查上海和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编号：P1001912），其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8、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3年7月2日，千叶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吸收苏州和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和邦”）为公司新股东。同日，千叶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48.40万元变更为1,587.11万元，

新增资本 38.71 万元由苏州和邦以现金 1,565.89 万元认缴，超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7 月 4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2A4089-1），验证：截至 2013 年 7 月 4 日，千叶有限已收到苏州和邦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额 38.71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变更为 1,587.11 万元。2013 年 7 月 9 日，千叶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千叶有限此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明杰	960.00	60.4873	货币
2	高晓松	240.00	15.1219	货币
3	天津和聚	209.04	13.1711	货币
4	苏州和宝	139.36	8.7807	货币
5	苏州和邦	38.71	2.4390	货币
合计		<b>1,587.11</b>	<b>100.00</b>	--

苏州和邦的基本情况如下：

苏州和邦现持有公司股份 180.612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9935%。

苏州和邦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231854），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宏业路 168 号 E 栋办公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和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和正”）。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苏州和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 式	认缴出资比 例(%)	责任方式
1	苏州和正	15	货币	1.00	无限连带责任
2	肖三乐	300	货币	20.00	有限责任
3	赵丹丁	585	货币	39.00	有限责任
4	李爱华	300	货币	20.00	有限责任
5	蔡君美	200	货币	13.33	有限责任
6	史力	100	货币	6.67	有限责任
合计		<b>1,500</b>	—	<b>100.00</b>	—

苏州和邦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合伙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其资产由苏州和正管理。因此苏州和邦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苏州和邦持有的《私募基金证明》，苏州和邦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相关信息，管理人为苏州和正。经核查苏州和正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编号：P1003950），苏州和正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9、有限公司第七次增资

2013年8月12日，千叶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吸收北京合众劲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众劲旅”）、北京雁舞之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雁舞之合”）为公司新股东。同日，千叶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87.11万元变更为1,763.455万元，其中合众劲旅认缴83.348万元，雁舞之合认缴92.997万元。

2013年8月23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3A4014），验证：截至2013年8月23日，千叶有限已收到合众劲旅、雁舞之合以货币形式缴纳出资额合计176.345万元，累计实收资本变更为1,763.455万元。2013年8月26日，千叶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

更登记。

千叶有限此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明杰	960.000	54.4386	货币
2	高晓松	240.000	13.6096	货币
3	天津和聚	209.040	11.8540	货币
4	苏州和宝	139.360	7.9027	货币
5	苏州和邦	38.710	2.1951	货币
6	雁舞之合	92.997	5.2736	货币
7	合众劲旅	83.348	4.7264	货币
合计		<b>1,763.455</b>	<b>100.00</b>	--

(1) 合众劲旅的基本情况如下：

合众劲旅现持有公司股份 388.881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2923%。

合众劲旅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1016153823），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内东街中里 9-17 号楼 2677 房，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郑大鹞。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合众劲旅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1	郑大鹞	5.205	货币	6.24	无限连带责任

2	张虎	24.168	货币	29.00	有限责任
3	王艳	21.162	货币	25.39	有限责任
4	李锡凌	17.635	货币	21.16	有限责任
5	陈松	9.443	货币	11.33	有限责任
6	李涛	0.882	货币	1.06	有限责任
7	王玘	3.971	货币	4.76	有限责任
8	陈新荣	0.882	货币	1.06	有限责任
合计		<b>83.348</b>	—	<b>100.00</b>	—

(2) 雁舞之合的基本情况如下：

雁舞之合现持有公司股份 433.899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7892%。

雁舞之合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1016156872），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内东街中里 9-17 号 2676 号房，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高晓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雁舞之合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1	高晓松	22.459	货币	24.15	无限连带责任
2	林明杰	70.538	货币	75.85	有限责任
合计		<b>92.997</b>	—	<b>100.00</b>	—

合众劲旅、雁舞之合是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入设立的合伙企业，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 10、有限公司第八次增资

2013年12月17日，千叶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吸收苏州和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和益”）、昆山和宣聚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山和宣”）为公司新股东；同日，千叶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763.455万元变更为1,871.9753万元，其中苏州和益以现金认缴13.565万元，天津和聚以现金认缴31.1996万元，昆山和宣以现金认缴63.7557万元。

2013年12月19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3A2046-1），验证：截至2013年12月19日，千叶有限已收到天津和聚、苏州和益以货币形式缴纳出资额合计44.7646万元，累计注册资本变更为1,871.9753万元，累计实收资本变更为1,808.2196万元。

2013年12月3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3A2046-3），验证：截至2013年12月27日，千叶有限已收到昆山和宣以货币形式缴纳出资额63.7557万元，累计实收资本变更为1,871.9753万元。2013年12月31日，千叶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千叶有限此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明杰	960.00	51.2827	货币
2	高晓松	240.00	12.8207	货币
3	天津和聚	240.2396	12.8335	货币
4	苏州和宝	139.36	7.4445	货币
5	苏州和邦	38.71	2.0679	货币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6	雁舞之合	92.997	4.9679	货币
7	合众劲旅	83.348	4.4524	货币
8	苏州和益	13.565	0.7246	货币
9	昆山和宣	63.7557	3.4058	货币
合计		<b>1,871.9753</b>	<b>100.00</b>	--

(1) 苏州和益的基本情况如下：

苏州和益现持有公司股份 63.28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6985%。

苏州和益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272100），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3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和正。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苏州和益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1	苏州和正	150	货币	1.08	无限连带责任
2	内蒙古聚祥控股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35.71	有限责任
3	官冲	200	货币	1.43	有限责任
4	张凤玲	300	货币	2.14	有限责任
5	王伟	200	货币	1.43	有限责任
6	施柯	200	货币	1.43	有限责任

7	梁文昭	300	货币	2.14	有限责任
8	华小宁	300	货币	2.14	有限责任
9	夏锐	200	货币	1.43	有限责任
10	嘉兴建元善达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000	货币	7.14	有限责任
11	吕福生	500	货币	3.57	有限责任
12	柯峰	500	货币	3.57	有限责任
13	傅德芳	200	货币	1.43	有限责任
14	史晓龙	500	货币	3.57	有限责任
15	铁岭	550	货币	3.93	有限责任
16	苏州和恒股权投资 企业(有限合伙)	1,000	货币	7.14	有限责任
17	李亚军	800	货币	5.71	有限责任
18	唐芳	500	货币	3.57	有限责任
19	沙云龙	200	货币	1.43	有限责任
20	邓京丰	200	货币	1.43	有限责任
21	段文婷	200	货币	1.43	有限责任
22	熊茵	200	货币	1.43	有限责任
23	梁勇	400	货币	2.86	有限责任
24	王喜亭	200	货币	1.43	有限责任
25	张朝栋	200	货币	1.43	有限责任
<b>合计</b>		<b>14,000</b>	<b>—</b>	<b>100.00</b>	<b>—</b>

苏州和益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合伙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其资产由苏州和正管理。因此苏州和益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苏州和益持有的《私募基金证明》，苏州和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相关信息，管理人为苏州和正。经核查苏州和正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编号：P1003950），苏州和正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昆山和宣的基本情况如下：

昆山和宣现持有公司股份 297.46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2833%。

昆山和宣现持有苏州市昆山工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3000651113），主要经营场所为花桥镇商银路 538 号国际金融大厦 5194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和正。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昆山和宣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1	苏州和正	100	货币	2.00	无限连带责任
2	李雨洋	600	货币	12.00	有限责任
3	王玉	600	货币	12.00	有限责任
4	李怀兴	700	货币	14.00	有限责任
5	向宏利	500	货币	10.00	有限责任
6	雷稀闵	2,500	货币	50.00	有限责任
合计		5,000	—	100.00	—

昆山和宣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合伙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其资产由苏州和正管理。因此昆山和宣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昆山和宣持有的《私募基金证明》，昆山和宣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相关信息，管理人为苏州和正。经核查苏州和正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编号：P1003950），苏州和正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11、有限公司第九次增资

2014年3月18日，千叶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吸收北京坤德志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坤德志达”）为公司新股东。2014年3月19日，千叶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871.9753万元变更为1,928.9487万元，新增资本56.9734万元由坤德志达认缴。2014年3月26日，千叶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千叶有限此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明杰	960.0000	49.7680	货币
2	高晓松	240.0000	12.4420	货币
3	天津和聚	240.2396	12.4544	货币
4	苏州和宝	139.3600	7.2247	货币
5	苏州和邦	38.7100	2.0068	货币
6	雁舞之合	92.9970	4.8211	货币
7	合众劲旅	83.3480	4.3209	货币
8	苏州和益	13.5650	0.7032	货币
9	昆山和宣	63.7557	3.3052	货币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0	坤德志达	56.9734	2.9536	货币
合计		<b>1,928.9487</b>	<b>100.00</b>	--

坤德志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坤德志达现持有公司股份 265.82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9340%。

坤德志达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房山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1016869973），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东营村村民委员会东 260 米，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邹淑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坤德志达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1	邹淑珍	1,100	货币	26.19	无限连带责任
2	彭金友	500	货币	11.90	有限责任
3	王秀玲	500	货币	11.90	有限责任
4	付冬雅	300	货币	7.14	有限责任
5	林海腾	300	货币	7.14	有限责任
6	欧阳锐	300	货币	7.14	有限责任
7	许桓宽	300	货币	7.14	有限责任
8	周香蕊	300	货币	7.14	有限责任
9	徐建生	200	货币	4.76	有限责任
10	何晨平	200	货币	4.76	有限责任
11	张武	100	货币	2.38	有限责任

12	林明强	100	货币	2.38	有限责任
合计		4,200	—	100.00	—

坤德志达是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入设立的合伙企业，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 12、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0日，千叶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拟以201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以不高于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9月25日出具的XYZH/2013A2040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4年3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364,931,269.93元；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4年9月28日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4）第BJV1022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3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646,231,800.00元。公司股份总数依据上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股本为90,000,000.00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274,931,269.93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12月15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3A2040-1），对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进行验证，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9,000万元。

2014年12月22日，千叶珠宝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11010300199456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9,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林明杰，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4号4层A1-A6，经营范围为：销售工艺美术品、黄金饰品、首饰、文化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服装、箱包、灯具、日用品；技术推广服务；广告设计、制作；货物进出口；经济信息咨询。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明杰	44,791,290	49.7681	净资产
2	高晓松	11,197,800	12.4420	净资产
3	天津和聚	11,208,960	12.4544	净资产
4	苏州和宝	6,502,230	7.2247	净资产
5	苏州和邦	1,806,120	2.0068	净资产
6	雁舞之合	4,338,990	4.8211	净资产
7	合众劲旅	3,888,810	4.3209	净资产
8	苏州和益	632,880	0.7032	净资产
9	昆山和宣	2,974,680	3.3052	净资产
10	坤德志达	2,658,240	2.9536	净资产
合计		<b>90,000,000</b>	<b>100.00</b>	--

### 13、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3月23日，千叶珠宝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吸纳北京瞪羚金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瞪羚金石”）为新股东，同意注册资本由9,000万元变更为9,060万元，新增的60万元由瞪羚金石认缴。

2015年3月26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5BJA20013）。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3月26日，千叶珠宝已收到瞪羚金石缴纳的注册资本60万元。2015年3月25日，千叶珠宝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千叶珠宝此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明杰	44,791,290	49.4385	净资产
2	高晓松	11,197,800	12.3596	净资产
3	天津和聚	11,208,960	12.3719	净资产
4	苏州和宝	6,502,230	7.1769	净资产
5	雁舞之合	4,338,990	4.7892	净资产
6	合众劲旅	3,888,810	4.2923	净资产
7	昆山和宣	2,974,680	3.2833	净资产
8	坤德志达	2,658,240	2.9340	净资产
9	苏州和邦	1,806,120	1.9935	净资产
10	瞪羚金石	600,000	0.6623	货币
11	苏州和益	632,880	0.6985	净资产
合计		<b>90,600,000</b>	<b>100.00</b>	--

瞪羚金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瞪羚金石现持有公司股份 6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6623%。

瞪羚金石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7930427），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4 号 3 号楼 10 层 110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中创汇盈投资有限公司（委派赵春晖为代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瞪羚金石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 例(%)	责任方式
1	北京中创汇盈投资有限公 司	300	货币	1.96	无限连带责任
2	北京银河金桥投资有限公 司	3,100	货币	20.26	有限责任
3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2,000	货币	13.07	有限责任

4	广州春树投资有限公司	2,000	货币	13.07	有限责任
5	惠州市德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货币	13.07	有限责任
6	青岛金石灏沏投资有限公司	1,500	货币	9.80	有限责任
7	北京中关村瞪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6.54	有限责任
8	刘升武	1,000	货币	6.54	有限责任
9	吴东方	800	货币	5.23	有限责任
10	黄丽鄂	500	货币	3.27	有限责任
11	梁少华	500	货币	3.27	有限责任
12	阎志伟	150	货币	0.98	有限责任
13	孙鸿刚	150	货币	0.98	有限责任
14	朱秋利	100	货币	0.65	有限责任
15	魏磊	100	货币	0.65	有限责任
16	顾晶晶	100	货币	0.65	有限责任
<b>合计</b>		<b>15,300</b>	<b>—</b>	<b>100.00</b>	<b>—</b>

瞪羚金石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合伙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其资产由北京中关村瞪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因此瞪羚金石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瞪羚金石持有的《私募基金证明》（备案编码：S25341），瞪羚金石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相关信息，管理人为北京中关村瞪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核查北京中关村瞪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编号：P1000813），其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所述，千叶珠宝自设立至今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历次出资均经验资机构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或提供打款凭证。公司历次出资均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同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修订案记载情况一致。公司股权转让履行了《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公司股权转让的必要程序，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子公司历史沿革和分公司基本情况

### 1、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9 家全资子公司。

#### （1）千叶（上海）钻石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15 日，千叶有限以货币资金 100 万元作为出资设立了千叶（上海）钻石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2 日，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宏会师报字（2011）第 HS0157 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货币出资已入账。

2011 年 9 月 15 日，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上海千叶取得注册号为 31011500187666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千叶正式成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林明杰，住所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701 号 A410 室。上海千叶的经营范围为：钻石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千叶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上海千叶从设立以来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权未发生变动。

上海千叶现时持有上海市工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核

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1876664;证照编号:41000000201505110188),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701号A410室,法定代表人为林明杰,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钻石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千叶世纪珠宝(武汉)有限公司

2012年1月9日,千叶有限以货币资金100万元作为出资设立了千叶世纪(武汉)钻石有限公司。

2012年1月5日,武汉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天验字【2012】第010017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货币出资已入账。

2012年1月9日,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武汉千叶取得注册号为42010300018217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武汉千叶正式成立,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松,住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316号9层。武汉千叶的经营范围:工艺美术品,黄金饰品批发兼零售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的许可证方可经营)。

武汉千叶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武汉千叶从设立以来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权未发生变动。

武汉千叶现时持有武汉市工商局江汉分局于2015年1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3000182171),住所为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316号9层,法定代表人为陈松,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工艺美术品,黄金饰品批发兼零售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

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的许可证方可经营）”。

### （3）千叶珠宝（大连）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7日，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100万元作为出资设立了千叶珠宝（大连）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9日，大连凯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凯宇内验[2012]206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货币出资已入账。

2012年6月27日，经大连市沙河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大连千叶取得注册号为21020000050832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大连千叶正式成立，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明杰，住所为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安路139号（西安路麦凯乐店）。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工艺品、黄金饰品批发兼零售；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大连千叶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大连千叶从设立以来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权未发生变动。

大连千叶现时持有大连市沙河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2月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00000508324），住所为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安路139号（西安路麦凯乐店），法定代表人为林明杰，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工艺品、黄金饰品批发兼零售；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 （4）深圳市千叶世纪珠宝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23日，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100万元作为出资设立了深圳市千叶世纪珠宝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22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银行询证函确认，截至2012年10月19日，千叶有限向深圳千叶出资金额为100万元整。

2012年10月23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深圳千叶取得注册号为44030110663158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深圳千叶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明杰，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田贝四路水田二街49号5栋东四层F01。深圳千叶的经营范围为：黄金、K金、铂金、钯金、银饰品、工艺品及珠宝镶嵌首饰的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设立时，深圳千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深圳千叶设立时虽未对股东出资情况进行验资，但有银行询证函作为确认，且在工商局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因此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014年6月6日，深圳千叶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深圳千叶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新增出资900万元。

2014年6月10日，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联深所验字[2014]第05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6月10日止，深圳千叶收到股东新增出资9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深圳千叶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014年6月12日，深圳千叶就上述事项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深圳千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深圳千叶从上述股权变动后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权未再发生变动。

深圳千叶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3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6631585），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田贝四路水田二街 49 号 5 栋东四层 F01，法定代表人为林明亮。依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平台上的公示信息，深圳千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黄金、K 金、铂金、钯金、银饰品、工艺品及珠宝镶嵌首饰的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5）重庆市千叶世纪珠宝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2 日，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100 万元作为出资设立了重庆市千叶世纪珠宝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0 日，重庆博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博鸿验发[2013]664 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货币出资已入账。

2013 年 12 月 12 日，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涪陵区分局登记注册，重庆千叶取得注册号为 50010200037527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重庆千叶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玘，住所为重庆市涪陵区黎明路 70 号 2 楼。重庆千叶的经营范围为：批发、配送及销售工艺美术品、黄金饰品、首饰；技术推广服务；广告设计、制作；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千叶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重庆千叶从设立以来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权未发生变动。

重庆千叶现时持有重庆市工商局涪陵分局于2015年3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00102000375271），住所为重庆市涪陵区黎明路70号2楼，法定代表人为王玘，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批发、配送及销售工艺美术品、黄金饰品、首饰；技术推广服务；广告设计、制作；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千叶世纪（福建）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0日，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1000万元作为出资设立了千叶世纪（福建）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2日，厦门天琿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厦天琿会验字（2015）第021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货币出资已入账。

2014年3月10日，经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福建千叶取得注册号为35032210005691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福建千叶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明强，住所为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鲤南镇新园街189号608室。福建千叶的经营范围为：黄金饰品、首饰、工艺美术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千叶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福建千叶从设立以来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权未发生变动。

福建千叶现时持有仙游县工商局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322100056915)，住所为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鲤南镇新园街 189 号 608 室，法定代表人为林明强，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黄金饰品、首饰、工艺美术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 上海裳裳珠宝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14 日，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100 万元作为认缴出资设立了上海裳裳珠宝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14 日，经上海市工商局崇明分局登记注册，上海裳裳取得注册号为 3102300006462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裳裳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虎，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县长江农场长江大街 161 号 2 幢 3208 室（上海长江经济园区）。上海裳裳的经营范围为：珠宝首饰、黄金饰品、工艺美术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裳裳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上海裳裳从设立以来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权未发生变动。

上海裳裳现时持有上海市工商局崇明分局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30000646213；证照编号：30000000201504220003），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县长江农场长江大街 161 号 2 幢 3208 室（上海长江经济园区），法定代表人为张虎，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珠宝首饰、黄金饰品、工艺美术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 ”。

#### (8) 千叶世纪华中珠宝首饰(湖北)有限公司

2014年4月30日,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1500万元作为出资设立了千叶世纪华中珠宝首饰(湖北)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6日,武汉恒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恒通验字[2014]6-02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货币出资已入账。

2014年4月30日,经武汉市江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湖北千叶取得注册号为42010300025239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湖北千叶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松,住所为武汉市汉江区花楼街198号宝利金国际公馆C2栋4层6室。湖北千叶的经营范围为:工艺礼品、金银珠宝首饰批发兼零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北千叶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

湖北千叶从设立以来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权未发生变动。

湖北千叶现时持有武汉市江汉区工商局于2015年1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3000252390),住所为武汉市汉江区花楼街198号宝利金国际公馆C2栋4层6室,法定代表人为陈松,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经营范围为“工艺礼品、金银珠宝首饰批发兼零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 香港千叶世纪珠宝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7日，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80万港元作为认缴出资设立了香港千叶世纪珠宝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7日，经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登记注册，香港千叶取得登记证号码为62690643-000-01-14-A的《公司注册证书》，香港千叶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80万港元，执行董事为李涛，住所为香港九龙青山道489-491号香港工业中心B座3楼7B室。香港千叶的经营范围为：珠宝、贵金属、五金及相关制品生产研发销售、钻石贸易。

香港千叶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80.00	100.00	货币
	合计	80.00	100.00	--

香港千叶从设立以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权未发生变动。

根据香港千叶现持有的《公司注册证书》（编号为2031810）及《商业登记证》（登记证号为62690643-000-01-15-4）显示，香港千叶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香港千叶世纪珠宝有限公司
地址	B7-B 3/F BLK B HONG KONG IND'L CTR 489-491 CASTLE PEAK RD KL
业务性质	珠宝，贵金属，五金及相关制品生产研发销售，钻石贸易
法律地位	BODY CORPORATE

## 2、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11家分公司。

### （1）朝阳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
--------	--------------------

成立日期:	2010年08月24日
负责人:	李美钦
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七圣中街12号院1号楼2层04号
经营范围:	销售工艺品、黄金饰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2) 西城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西城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08月25日
负责人:	李美钦
营业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7号百盛购物中心一层1号柜台
经营范围:	销售工艺美术品、黄金饰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3) 丰台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丰台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17日
负责人:	李美钦
营业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16号1号楼101-F1-ZD-04号

经营范围:	销售工艺品、黄金饰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 (4) 东城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东城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27日
负责人:	李美钦
营业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138号108C
经营范围:	销售工艺品、黄金制品、首饰

因公司业务经营所需,2015年6月25日,千叶珠宝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注销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东城分公司(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后尚未办理该分公司名称变更手续)。经确认,该东城分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 (5) 海淀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海淀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29日
负责人:	李美钦
营业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B座一层
经营范围:	销售首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6) 崇文门外大街店

分公司名称:	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崇文门外大街店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25日
负责人:	李美钦
营业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外大街18号1幢F1层F1-ZD1
经营范围:	销售工艺品、黄金饰品、首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7) 朝阳双井店

分公司名称:	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双井店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1日
负责人:	李美钦
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65号楼一层102内16号商铺
经营范围:	销售首饰、工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8) 海淀中关村大街店

分公司名称:	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海淀中关村大街店
成立日期:	2014年05月05日
负责人:	郑大鵬

营业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9 号新中关村大厦 1 层 L106
经营范围:	销售工艺美术品、黄金饰品、首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9) 海淀中关村大街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海淀中关村大街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04 月 22 日
负责人:	郑大鵬
营业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9 号新中关村大厦地上一层 KF1-06
经营范围:	销售首饰、工艺美术品、黄金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10) 东城王府井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东城王府井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1 日
负责人:	郑大鵬
营业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19 号-4 至 9 层 101 内 1008 号商铺
经营范围:	销售首饰、工艺品、黄金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11) 大兴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大兴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7日
负责人:	郑大鹞
营业场所:	北京市大兴区欣宁大街15号L11层4-01-109SU
经营范围:	零售首饰、工艺美术品、黄金饰品、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七) 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 公司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任期自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林明杰: 简历情况详见第一节之“三、(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高晓松: 简历情况详见第一节之“三、(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虎: 男, 中国国籍, 出生于1974年9月,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 大专学历。1995年1月至2001年1月, 任太阳珠宝销售经理, 2001年2月至2005年3月, 任阿尔西集团区域总经理, 2009年10月加入北京市千

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此外，现任福建千叶的监事；上海裳裳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李锡凌：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81 年 10 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广州宝洁有限公司品牌总监，2013 年 5 月加入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历任品牌中心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市场营销中心负责人。

邹淑珍：女，中国国籍，出生于 1952 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68 年 8 月至 1978 年 8 月，任内蒙古生产建设兵团班长，1978 年 8 月至今在北京国华商场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历任售货员、商品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14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坤德志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2014 年 12 月加入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此外，现任国华商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坤德志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张育：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82 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和君咨询集团合伙人，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苏州和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董事长，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12 月加入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

## （二）公司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张志、余蕾为股东监事，陈昆明、覃远鹏、CINO ROEY 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 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张志：女，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7 年 8 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12 年 4 月至今任和君资本合伙人。2014 年 12 月加入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任公司监事。

陈昆明：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8 年 1 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广州宝洁有限公司财务总

监，2014年9月加入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任公司监事。

覃远鹏：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4年3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研究生学历。1996年7月至2010年1月，任广西森林公安局良凤江派出所所长，2010年2月至2014年6月，任南宁市森林公安局副局长，2014年7月加入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任公司监事。

CINO ROEY：男，新西兰籍，出生于1979年9月，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 University of Sydney, Industrial Relations &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研究生学历。2005年5月至2012年7月，任周大福珠宝集团有限公司行政经理、企业规划副总监，2012年11月至2014年1月，任浚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深顾问，2014年2月加入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任公司监事。

余蕾：女，出生于1978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研究生学历。2007年12月至2012年2月，任光大汇益伟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2年3月-2013年2月，任北京中关村瞪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3年3月至今，任北京中关村瞪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6月加入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此外，现任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博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海湾环境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监事；北京沃土天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纳医信（北京）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5名，任期自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林明杰：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之“（一）公司董事”。

高晓松：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之“（一）公司董事”。

王艳：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70年10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本科学历。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格。2004年12月至2005

年 12 月，任辽宁中大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5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9 年 4 月加入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李锡凌：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之“（一）公司董事”。

左佳：女，中国国籍，出生于 1981 年 1 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州中山大学，研究生学历。2005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广州宝洁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4 年 6 月加入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负责人。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主办券商认为，千叶珠宝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98,798.69	85,226.88	62,385.0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4,391.42	40,494.72	29,395.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4,391.42	40,494.72	29,395.60
每股净资产（元）	4.90	4.50	15.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90	4.50	15.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83%	52.08%	54.10%
流动比率（倍）	1.79	1.88	1.86
速动比率（倍）	0.35	0.39	0.38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8,241.75	118,709.59	102,847.22

净利润（万元）	2,896.74	4,599.13	2,311.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96.74	4,599.13	2,311.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40.57	4,318.51	2,304.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40.57	4,318.51	2,304.68
毛利率（%）	31.13%	24.15%	22.83%
净资产收益率（%）	6.84	12.45	11.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24	11.69	11.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52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52	0.3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31	9.73	10.44
存货周转率（次）	0.50	1.68	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30.88	-865.79	-2,709.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9	-0.10	-1.45

##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树财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5 层

电话：010-68573828  
传真：010-68573837  
项目负责人：张国海  
项目组成员：赵栩巍、李通、邵其军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838  
经办律师：顾平宽、王川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2号楼4层  
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伟、宋智云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志明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13  
电话：010-58383636

传真：010-65547182

经办人员：齐柏山、杨志明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010-63889512

邮编：100033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黄金、钻石及其他镶嵌类饰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目前拥有“KEER 千叶”和“DADA 搭搭”两个珠宝品牌。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零售门店共计 240 家，其中自营店 233 家，加盟店 7 家。



####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可分为黄金类产品和非黄金类产品。其中，黄金类产品包括黄金首饰和黄金摆件，非黄金类产品包括镶嵌首饰和 K 金首饰。公司产品主要定位于年轻时尚人群，产品主要用于纪念、装饰、礼物、保值或体现身份价值。

公司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黄金首饰

公司的黄金首饰是指以纯金为原料制作的首饰。纯金首饰的含金量在 99% 以上，具有熔点高、手感沉甸甸、韧性和延展性好的特点。

代表产品	产品图示	产品简介
经典黄金首饰		千叶将同质化的传统黄金首饰作为竞争产品，以具有竞争力的价格争取市场份额，追求低价格、高周转。
花嫁系列		15重工艺，12重抛光，立体雕刻，让每一朵花更加细腻轻盈。花嫁系列，是嫁妆更是时装。
初心系列		珠宝不只可以奢华高冷，更可以简单有趣。初心系列采用3D硬金工艺，提升黄金的硬度及耐磨性，同时结合雕刻、镂空、扭转等工艺，令造型更加生动精致，带给消费者简单的心情、简单的快乐。
我型我塑系列		Find Me 我型我塑系列，以几何、流线、叶子等元素为基础，购买人群追求时尚独特。黄金镂空的绚丽高贵、奢华尽显，完美地展现了东方精神与现代时尚的动感神韵。

## 2、黄金摆件、金条

黄金摆件全部用纯金制作，涉及建筑模型、人物、宗教等具有中国传统吉祥寓意的各种造型，精美别致、纹饰清晰、集黄金的尊贵和文化寓意于一体，是一种融合了观赏、实用与保值等多重功能的特殊贵金属饰品。

金条主要分为收藏的纪念性特制金条和普制投资金条。纪念性特制金条主要用于纪念，一般会以超出其金原料价值的价格来发行，普制投资金条属于金市场

上的实物投资品种。

### 3、钻石镶嵌首饰

公司的钻石镶嵌首饰代表产品系列如下：

代表产品	产品图示	产品简介
经典钻饰系列		精致工艺、经典造型，以具有竞争力的价格争取市场份额，为未来网络销售做铺垫。
呼吸系列		千叶珠宝呼吸系列，采用专利技术，独创波浪形“呼吸”内壁，佩戴如呼吸般轻盈舒适。
More Love II 系列		全新钻石镶嵌方式，独创卡扣设计，戒指、项链两种戴法，指间的炫耀夺目，颈间的别致优雅，让钻石灿然蜕变，焕生出璀璨绚丽的光辉。
绝色系列		绝色系列是 Keer 珠宝旗下高端品牌，采用经全球甄选的稀有钻石，集顶级颜色、顶级净度、顶级切工于一身。

### 4、其他镶嵌首饰

除钻石镶嵌首饰外，公司的镶嵌首饰还包括彩宝镶嵌首饰（如 DADA 搭搭品牌首饰）、珍珠镶嵌首饰（如 FUTURE GOLD 系列）、和田玉镶嵌首饰（如和田玉系列）等。珠宝的附加值通过精良的雕刻工艺和镶嵌工艺得到进一步提升，让消费者的选择更加多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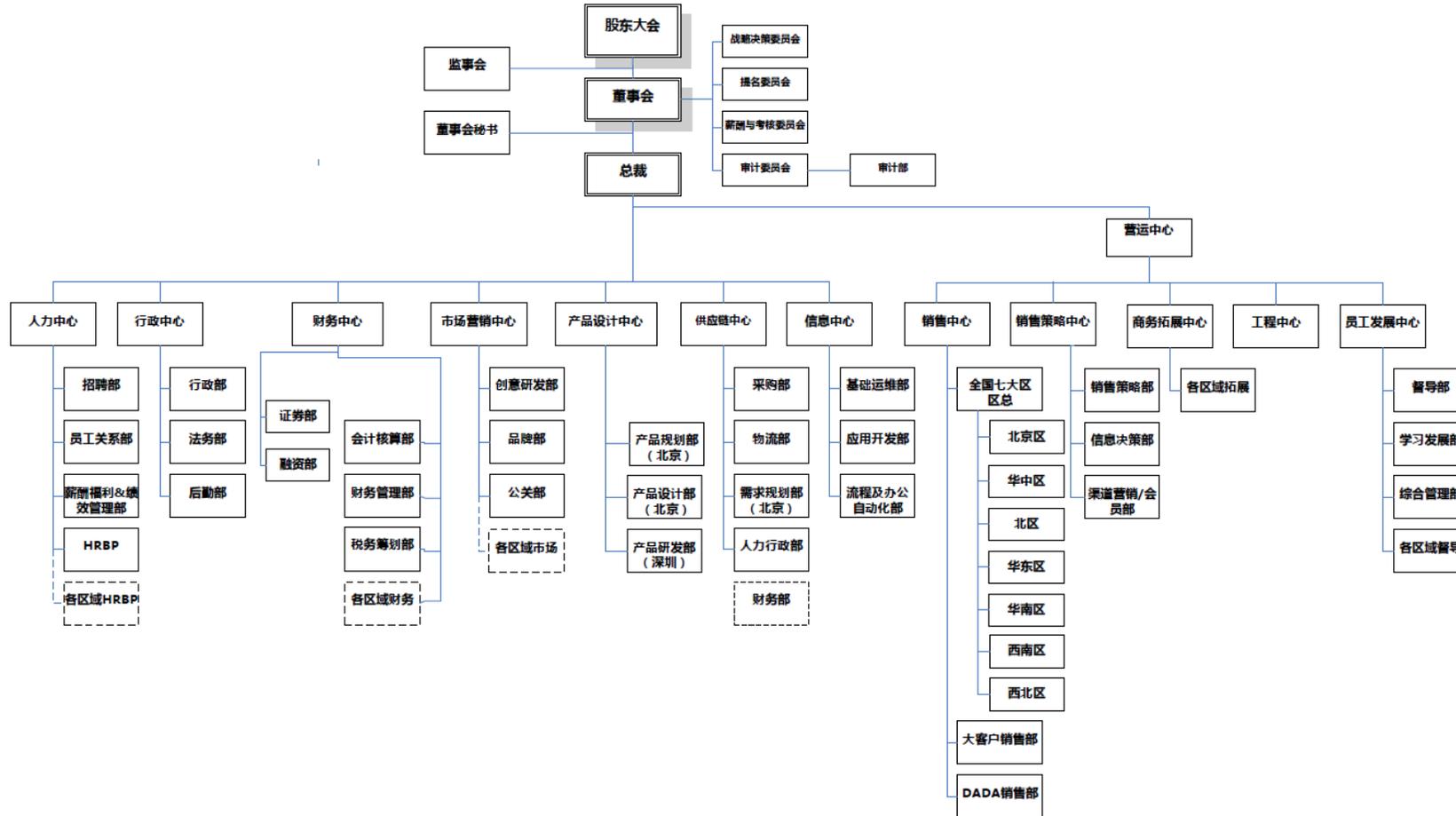
代表产品	产品图示	产品简介
Dada 品牌首饰		<p>时尚造型、绚丽色彩，多种搭配自由组合，Dada 秉承“以百变搭配，饰百种心情”这一设计理念，建立全球珠宝设计师平台品牌，包括羞 Dada、悠 Dada、InDada 等系列。</p>
Future Gold 系列		<p>Future Gold 系列引进意大利硬金技术，将千足金硬度提高四倍，制造出 K 金才可拥有的精致、时尚产品。</p>
和田玉系列		<p>当季热卖的和田玉系列，现代风格的硬千足金镶嵌造型让传统的和田玉石时尚化、装饰化。</p>
Double Me 系列		<p>Double Me 双面女神系列，一面完美钻石闪耀非凡光彩，一面清澈宝石绽放婉约之势，衬托出女人不同的气质，一款珠宝，两种享受。</p>

## 5、K 金首饰

为了克服纯金价格高、硬度低、颜色单一、易磨损、花纹不细巧的缺点，通常在纯金中加入一些其他的金属元素以增加首饰金的硬度，变换其色调并降低其熔点，这样就形成了成色高低有别、含金量明显不同的一系列 K 金首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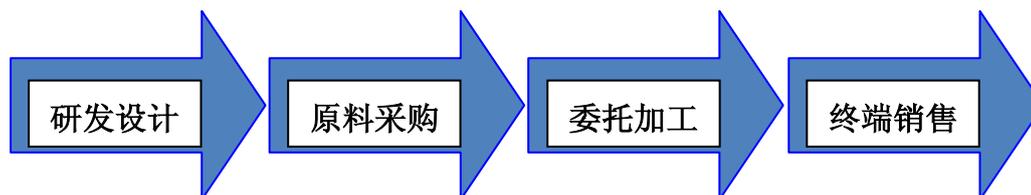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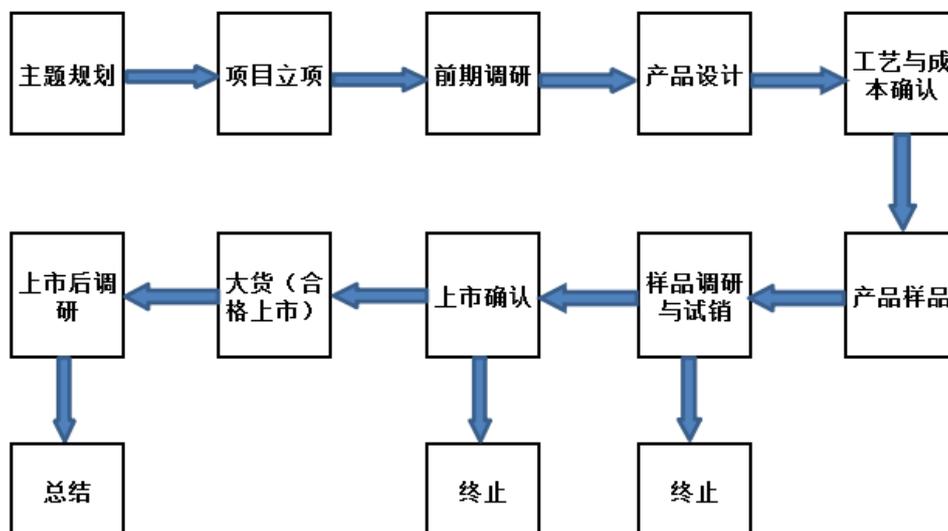
## （二）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业务流程主要包括研发设计、原料采购、委托加工和终端销售四个部分。



### 1、研发设计流程

公司历来重视产品设计和工艺研发，成立了产品设计中心，下设规划部、设计部、研发部，专门负责公司产品的研发和设计。公司高管连同规划部门首先提出主题规划定位，由设计部立项和调研后制作出主题产品效果图，交给研发部进行可行性分析及生产工艺与成本确认，生产样品做调研和试销。试销成功，则确认批量生产上市，并进行总结。产品设计中心每年可推出六个产品主题，每周可推出十余款延伸产品，并根据当季时尚潮流和社会热点，形成快速反应机制，及时推出符合市场趋势的时尚轻奢系列产品。产品的快速更新迭代，为消费者提供了更加多元化的选择。



### 2、原料采购流程

#### （1）黄金采购流程

黄金原料的采购由财务部每周及时与深圳子公司进行沟通，并根据供应链采购需求及资金安排，由财务部门负责采购付款制单，提交总裁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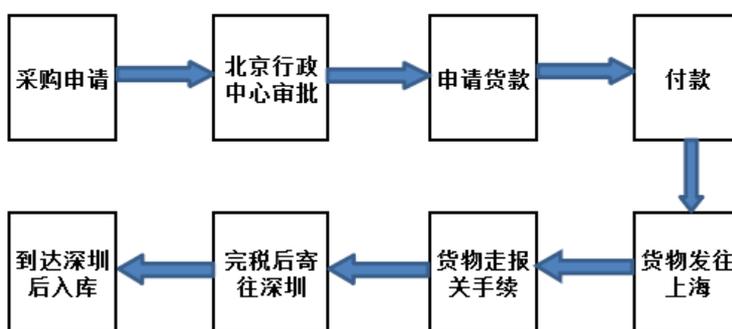
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非会员单位必须委托该所金融类或综合类会员进行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托福建福辉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市翠绿金业有限公司在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黄金、铂金等贵金属的采购，采购价格由交易所挂牌确定，公司付给该会员代理手续费。对于珠宝首饰公司而言，委托会员采购黄金原材料较为常见，主要原因为近年交易所会员新注册不再开放。委托会员采购黄金原材料符合交易所的交易规则，无合法性风险。

由于黄金原料采购的同质性，且黄金采购价格随行就市，因此公司没有必要委托更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同时，黄金交易所是一个开放性的公开黄金交易平台，对于珠宝企业而言，不会造成货源不足的情况。根据交易所的交易规则，公司需到交易所指定的仓库（一般为银行）提取实物黄金，交易所对入库的黄金均经过检测，因此，黄金的品质可以保证。



### （2）钻石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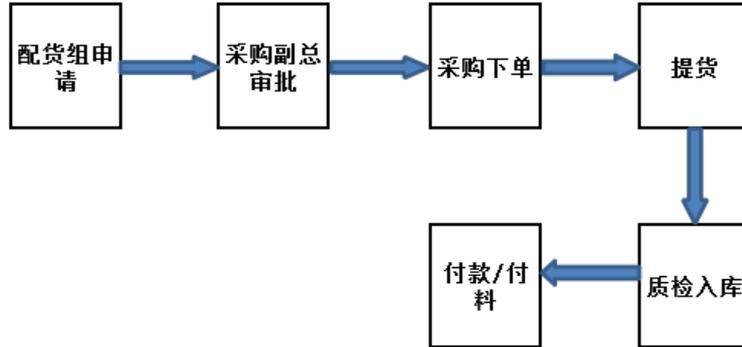
钻石采购主要由子公司上海千叶通过上海钻石交易所进行采购后销售给母公司。采购部门每月最后一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未来三个月的销售计划制定采购计划，提交用款需求给财务部，经财务部审核、供应链总监审批后，由采购员根据采购计划填写采购申请，采购部门副总审批后执行。



### （3）其他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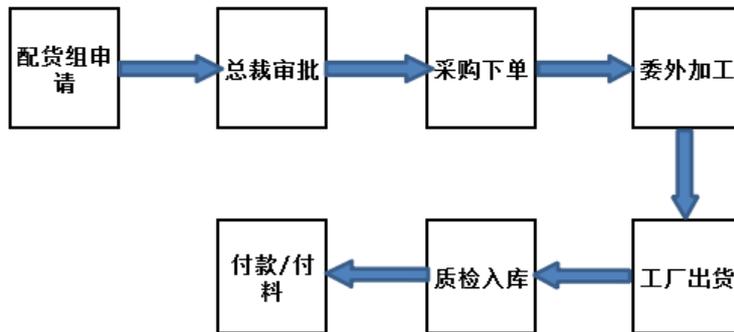
其他采购由采购部门每月最后一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未来三个月的销售计划制定采购计划，提交用款需求给财务部，经财务部审核、供应链总监审批后，

由采购员根据采购计划填写采购申请，采购部门副总审批后执行。公司综合考虑工艺、供应及时性、付款条件等因素确认供应商，首先由采购员去洽谈并询价，最终供应商确定由采购部门副总决策。



### 3、委托加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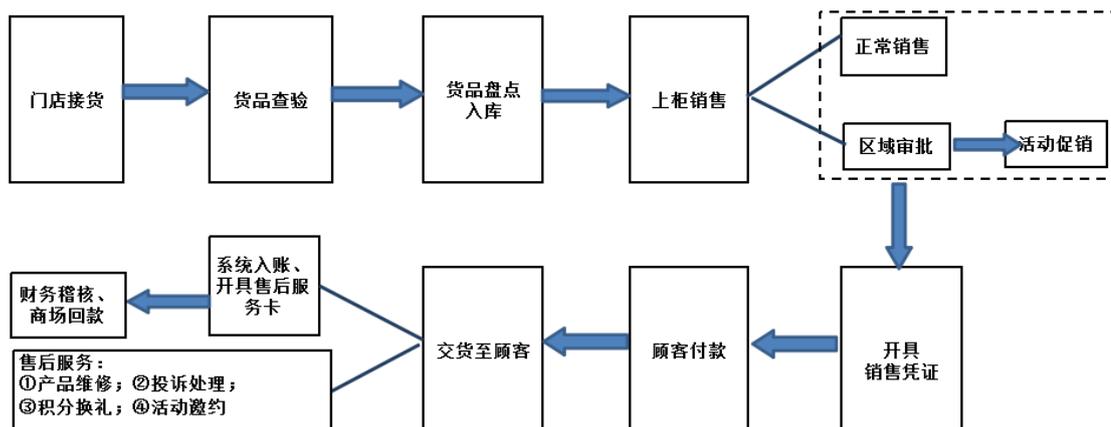
公司将主要资源和精力投入到产品的研发设计、公司品牌和销售渠道的打造等方面，生产环节委托给珠宝首饰专业加工商。加工商按照公司的珠宝设计方案进行生产，并收取相应的加工费。



公司对委托加工成品采取严格的质量控制，只有全部成品质检合格形成质检报告后方能入库，质检不合格则退回货物。所有钻石类产品必须经过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质检。

### 4、终端销售流程

#### (1) 销售流程



为了配合公司在快速发展的过程中能够确保每位销售导购能够提供给市场统一标准的服务、货品管理以及销售承诺，同时确保终端门店能够高效与便捷的运行，公司以 ISO9001 为基础，为门店提供了清晰、便捷、透明化监管的营运管理体系，并形成每位导购都容易使用的文件，并保持定期更新，实现营运效率的最大化，确保门店运作不会受到人员经验影响而出现任何运作中的障碍与缺失，让销售团队能够更加专心于业务开发与营利创造。

## (2) 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以自营为主、加盟为辅的复合营销模式。各种销售模式的简介如下：

模式		模式简介
自营	联营模式	公司在百货商场、shopping mall 设立专柜，自行铺货。终端顾客购买货品后，由商场代为收取货款并定期与公司对接结算，公司依据协议约定扣除商场应取得收入后，将剩余货款确认为销售收入。
	直营模式	公司直接在购物广场或商业街购置或租赁场地，设立旗舰店或专卖店，并负责人、财、物、房屋租赁等一切经营费用，货款也由公司自行收取。
加盟模式		加盟商在公司授权下开设加盟店，并负责人、财、物、房屋租赁等一切经营费用。公司在将产品批发给加盟商时实现销售，并根据协议为加盟商提供相应的服务，包括特许经营权、人员及经营管理培训、统一装修设计等。

目前，公司销售以自营模式为主。自营模式给予公司更大的经营控制权，也使公司更接近零售客户，并根据市场变化迅速做出反应。同时，自营模式能够节省流通环节，使公司得以享受更大的利润空间。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拥有门店 240 家，其中自营店 233 家（含联营店 213 家，直营店 20 家），加盟店 7 家。

此外，公司正在积极开拓电商销售模式，专门开发设计适合网上消费者的产品，力争实现线上线下资源的有效整合及同步增长。

### （3）报告期内直营店、联营店、加盟店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联营店情况如下：

序号	店名	店面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开店时间
1	武汉汉商	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 134 号汉商银座千叶珠宝 1 楼	82	2000 年 8 月
2	北京国华总店	北京市宣武门西大街 18 号楼国华商场二层钻戒专柜	50	2001 年 1 月
3	北京城乡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城乡贸易中心	41	2003 年 4 月
4	武汉群光	武汉市洪山区武昌珞喻路 6 号群光百货 1 层	33	2006 年 3 月
5	北京西单总店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20 号西单商场 1 层千叶珠宝	55	2006 年 4 月
6	北京华堂亚运村店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108 号千鹤家园亚运村华堂商场 1 层	52	2006 年 8 月
7	武汉新世界汉阳店	武汉市汉阳区钟家村鹦鹉大道 27 号新世界汉阳店 1F 千叶珠宝	46.3	2006 年 10 月
8	北京新华百货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北大街 1 号新街口豁口新华百货 1 层	40	2006 年 11 月
9	北京华堂十里堡店	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华堂一层千叶珠宝专柜	35	2006 年 12 月
10	北京新世界崇文门店	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 3 号崇文门新世界商场 1 层	23.22	2007 年 8 月

11	北京国泰昌平店	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甲 24 号国泰百货 1 层	30	2007 年 8 月
12	北京国泰密云店	北京市密云县鼓楼南大街 16 号国泰商场 2 层千叶珠宝	22	2008 年 4 月
13	北京国泰双桥店	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双桥路 2 号双桥国泰百货	38	2008 年 12 月
14	北京大兴华堂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康庄路 26 号华堂商场一层千叶珠宝	27	2009 年 1 月
15	武汉世贸	武汉市解放大道 686 号 1 层	30	2009 年 6 月
16	武汉大洋龙阳店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一号大洋百货一楼	46	2009 年 12 月
17	北京怀柔京北大世界	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 14 号物美京北大世界二层千叶珠宝	32	2010 年 1 月
18	北京顺义国泰	北京市顺义区新顺南大街 2 号国泰广场二层千叶珠宝	21	2010 年 1 月
19	武汉大洋光谷店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世界城光谷街 3 号 1 区 101 一层	27	2010 年 4 月
20	北京西单十里堡店	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甲 3 号西单商场一层千叶珠宝专柜	68	2010 年 5 月
21	北京甘家口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7 号	32	2010 年 8 月
22	北京顺义新世界	北京市顺义区新顺南大街 18 号顺义新世界商场一层千叶珠宝专柜	51	2010 年 9 月
23	北京新世界彩璇店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院万达广场 A 座	26	2010 年 9 月
24	南京大洋中山店	江苏省南京市白下区中山南路 122 号大洋百货一层	36	2010 年 9 月
25	福州子公司福州大洋中城店	福建省福州鼓楼区八一七北路 133 号大洋百货 1 层	38	2010 年 9 月
26	重庆子公司重庆远东	重庆市江北区北城天街远东百货 3 楼	20.4	2010 年 9 月
27	北京圣熙 8 号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甲 8 号圣熙八号购物中心 1 层	21	2010 年 10 月

28	北京新世界望京店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广顺南大街16号院1-2号楼新世界百货	20	2010年10月
29	福州子公司厦门来雅SM店	厦门市湖里区乌石埔SM城市广场一期SM百货1F千叶珠宝	57.8	2010年10月
30	北京国泰通州店	北京市通州区八里桥南街1号通州国泰百货	20	2010年11月
31	湘潭大洋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建设北路8号	63	2010年11月
32	北京蓝岛东大桥店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8号蓝岛大厦1层千叶珠宝	25	2010年12月
33	北京蓝岛通州店	北京市通州区云景东里347号楼蓝岛大厦	26	2010年12月
34	南京大洋江北店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大桥北路48号华东茂C1栋大洋百货一楼	39	2011年4月
35	上海太平洋徐家汇店	上海市衡山路932号太平洋百货四层千叶珠宝专柜	14	2011年4月
36	大连新玛特	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新玛特一层	111	2011年6月
37	武汉新世界武昌店	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1号武汉新世界汇美百货	65	2011年7月
38	上海裳裳子公司南京中央商场	江苏省南京市白下区中山南路79号中央商场一层	14	2011年9月
39	苏州久光	苏州市工业园区旺墩路268号久光百货1D-08	30	2011年9月
40	上海久光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618号久光百货2F珠宝区J212千叶珠宝专柜	30	2011年9月
41	武汉新世界国贸店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566号	49	2011年9月
42	宜昌大洋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夷陵路56号大洋百货一楼	50.2	2011年9月
43	西安百盛东二环店	陕西省西安市金花南路59号立丰国际百盛商场一楼	85	2011年9月
44	重庆子公司重庆万	重庆市南岸区万达广场万达百	35	2011年9月

	达	货一层珠宝区千叶专柜		
45	常州购物中心	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 1-7 号常州购物中心 2 楼	42	2011 年 10 月
46	延安民生	陕西省延安市百米大道嘉林大桥壹号公馆民生百货一楼千叶专柜	50	2011 年 10 月
47	重庆子公司成都莱雅	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东二段 29 号 SM 广场来雅百货一楼	25.8	2011 年 10 月
48	重庆子公司成都西单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东路 12 号西单商场一楼	42	2011 年 10 月
49	哈尔滨百盛	哈尔滨市道里区中央大街 222 号百盛购物中心一层珠宝区千叶专柜	25	2011 年 11 月
50	哈尔滨麦凯乐	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 73 号麦凯乐商场二层珠宝区千叶专柜	34	2011 年 11 月
51	沈阳百盛	沈阳市和平区中华路 21 号沈阳百盛购物中心一层千叶珠宝专柜	29	2011 年 11 月
52	无锡百盛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旺庄路 156 号宝龙广场新区百盛一层	80	2011 年 11 月
53	牡丹江新玛特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太平路新玛特购物广场一层千叶专柜	28.8	2011 年 12 月
54	延吉千盛	吉林省延吉市人民路 1188 号千盛购物广场一楼	32	2011 年 12 月
55	鞍山新世界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五一路 38 号新世界一层千叶珠宝	39	2011 年 12 月
56	鞍山新玛特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胜利南路 42 号市府新玛特 1 层	54	2011 年 12 月
57	沈阳兴隆大家庭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115 号沈阳兴隆大家庭一楼千叶珠宝	15	2011 年 12 月
58	南京万尚城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双龙大道 1351 号同曦万尚	39	2011 年 12 月

		城 1F		
59	上海裳裳子公司上海巴黎春天新宁店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823 号上海巴黎春天中山公园新宁店一楼千叶珠宝专柜	42	2011 年 12 月
60	十堰人商人民路店	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人民北路 1 号武商集团十堰人民商场一楼	55	2011 年 12 月
61	福州万达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浦上大道 272 号仓山万达广场万达百货 1F	38	2011 年 12 月
62	重庆子公司重庆王府井沙坪坝店	重庆市沙坪坝王府井百货 1 楼千叶珠宝专柜	26	2011 年 12 月
63	聊城五星	山东省聊城市柳园北路 66 号五星百货 1 楼千叶珠宝	45	2012 年 1 月
64	鸡西新玛特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红军路 71 号新玛特广益店一楼	27	2012 年 1 月
65	哈尔滨新一百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石头道街 118 号新一百购物广场一楼	49	2012 年 2 月
66	朝阳兴隆大家庭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朝阳大街四段 1 号兴隆大家庭一楼	32	2012 年 3 月
67	沈阳兴隆大天地	沈阳市铁西区沈辽西路 27 号兴隆大天地一楼千叶珠宝	40	2012 年 3 月
68	大连千盛	大连市沙河口区高尔基路 663 号千盛百货和平广场店一层	63.5	2012 年 4 月
69	常州百货大楼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南大街 1 号百货大楼 2 楼	24	2012 年 4 月
70	合肥百大 CBD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 369 号百大 CBD 商场 1 楼	20	2012 年 4 月
71	鄂州银泰	湖北省鄂州市南浦路特一号银泰百货一楼	34	2012 年 4 月
72	十堰人商北京路店	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北京北路 87 号人民商场	150.3	2012 年 4 月
73	襄樊华洋堂	襄阳市樊城区长征路 36 号华洋堂百货一楼千叶珠宝	24	2012 年 4 月
74	重庆子公司重庆新	重庆江北区建新北路一支路 6 号	32	2012 年 4 月

	世界	新世界百货 1F		
75	重庆子公司成都万达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二环路东五段 99 号万达百货 1 楼千叶专柜	34	2012 年 4 月
76	北京翠微龙德店	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186 号翠微龙德广场 1 层	18	2012 年 5 月
77	锦州新玛特	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人民街三段三号大商集团锦州新玛特购物广场一层	34	2012 年 5 月
78	盘锦兴隆二百	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胜利街 97 号兴隆二百二层	33	2012 年 5 月
79	福州大洋天地店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一中路 18 号正大广场大洋天地百货一楼	44	2012 年 5 月
80	北京燕莎金源	海淀区远大路 1 号金源燕莎友谊商城一层	23	2012 年 6 月
81	沈阳新世界中华路店	沈阳市和平区中华路 88 号新世界百货中华路店一楼	39	2012 年 6 月
82	营口兴隆大家庭	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新兴大街东 20 号兴隆购物广场一楼	15	2012 年 6 月
83	西安民生兴正元店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骡马市 1 号民生百货一楼西区	25	2012 年 6 月
84	北京君太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33 号君太百货一层千叶珠宝	322.8	2012 年 7 月
85	北京大兴王府井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火神庙商业中心 F 座商业楼一层千叶专柜	33	2012 年 7 月
86	北京国华延庆店	北京市延庆县妫水北街 39 号环球新意百货一层国华首饰	拼岛	2012 年 7 月
87	天津塘沽金元宝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解放路 668 号金元宝商厦一层千叶珠宝	28	2012 年 7 月
88	大连新玛特金州店	大连市金州区斯大林路 284 号大商新玛特 1 层千叶珠宝专柜	60.71	2012 年 7 月
89	武汉王府井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中山大道	91	2012 年 7 月

		858号王府井百货一层		
90	武汉亚贸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武珞路628号武商亚贸广场一层	24	2012年7月
91	华中子公司武汉中百青山店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和平大道1542号青山商场1楼	40	2012年7月
92	重庆子公司绵阳新世界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东段72号新世界百货一楼千叶专柜	42	2012年7月
93	北京新世界二期店	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3号崇文门新世界商场二期青春馆1层	36	2012年8月
94	保定北国	河北省保定市裕华东路9-1北国商场一层千叶珠宝专柜	27	2012年8月
95	上海裳裳子公司上海百盛莘庄店	上海市闵行区都市路5001号百盛商场一楼千叶珠宝专柜	44	2012年8月
96	长沙新世界	湖南省长沙芙蓉区五一西路153号新世界百货1楼千叶珠宝专柜	38	2012年8月
97	重庆子公司泸州重百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慈善路139号重百泸州商场一楼千叶专柜	32	2012年8月
98	石家庄北国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山东路188号北国商城一层千叶专柜	26	2012年9月
99	烟台振华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西大街8号振华商厦千叶珠宝专柜	47	2012年9月
100	牡丹江百货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太平路111号百货大楼一楼千叶专柜	25	2012年9月
101	上海巴黎春天宝山店	上海宝山区真华路888号巴黎春天1F千叶珠宝	36	2012年9月
102	合肥商之都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宿州路8号商之都1楼珠宝区千叶珠宝	27	2012年9月
103	合肥百大港汇店	合肥市潜山路与望江西路交叉口百大港汇购物中心1楼千叶珠宝	55	2012年9月
104	南充茂业	四川省南充市人民中路1号茂业百货1楼千叶珠宝专柜	84.52	2012年9月

105	重启子公司绵阳茂业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公园路1号茂业百货一楼千叶专柜	64.86	2012年9月
106	保定北国先天下	河北省保定市高开区朝阳北大街799号先下一层千叶珠宝专柜	33	2012年10月
107	福州王府井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28号王府井百货一楼千叶珠宝专柜	40	2012年10月
108	重庆子公司重庆王府井解放碑店	重庆市渝中区解放碑民族路166号王府井百货1楼千叶珠宝专柜	37	2012年10月
109	上海巴黎春天成山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成山路1993号巴黎春天1F千叶专柜	27	2012年11月
110	湘潭步步高	湘潭市建设路口华隆步步高百货一楼	95.2	2012年11月
111	北京国泰良辰店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南大街西侧良辰百货	25	2012年12月
112	徐州金鹰彭城店	江苏省徐州市中山北路2号金鹰国际购物中心一层千叶珠宝专柜	20	2012年12月
113	武汉新世界徐东店	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7号徐东新世界百货一楼	38	2012年12月
114	福州东百绝色店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八一七北路84号东百百货一楼	25	2012年12月
115	西安新世界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88号新世界百货一层千叶珠宝专柜	52	2012年12月
116	重庆子公司成都茂业盐市口店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御街19号茂业百货一楼	48.6	2012年12月
117	重庆子公司成都万达金牛店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万达广场一层百货区千叶珠宝专柜	38	2012年12月
118	南昌百货大楼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中山路1号南昌百货大楼一楼千叶专柜	42	2013年1月

119	重庆子公司重庆南坪新世纪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北路8号新世纪百货1楼千叶珠宝专柜	30	2013年1月
120	北京长安商场店	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15号1层	19	2013年4月
121	北京贵友金源店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1号金源贵友大厦一层千叶珠宝	57	2013年4月
122	燕郊新世界	河北三河市燕郊开发区鑫乐汇购物广场新世界百货	36	2013年4月
123	武汉武昌银泰世纪店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14号中南银泰一层千叶	70	2013年4月
124	北京翠微牡丹园店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2号翠微百货大厦牡丹园店一层千叶珠宝专柜	25	2013年6月
125	上海裳裳子公司泰州一百	泰州市海陵北路299号泰州第一百货一楼千叶珠宝专柜	45	2013年6月
126	上海裳裳子公司昆山百盛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前进西路300号世贸广场百盛商场1F	68	2013年8月
127	北京翠微清河店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甲一号翠微百货一层千叶珠宝专柜	32.4	2013年9月
128	天津友谊新天地	天津市和平区滨江道208号友谊新天地广场A区一层	65	2013年9月
129	仙桃银泰商厦	湖北省仙桃市勉阳大道43号仙桃商城大厦北一楼	30	2013年9月
130	衡阳大洋	衡阳市雁峰区解放路121号大洋百货一楼	62	2013年9月
131	仙桃武商购物中心	仙桃市仙桃大道特1号武商仙桃购物中心一楼	64.2	2013年9月
132	西安赛格国际购物中心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小寨十字东北角赛格国际购物中心一楼千叶珠宝	50	2013年9月
133	石家庄先天下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育才街58号先天下广场二层千叶珠宝专柜	61	2013年10月

134	深圳茂业东门店	深圳市深南东路 4003 号世界金融中心 A 座珠宝区千叶珠宝专柜	15.75	2013 年 10 月
135	齐齐哈尔新玛特	齐齐哈尔市卜奎大街和龙华路交口处齐齐哈尔新玛特购物广场 1 层千叶专柜	38	2013 年 11 月
136	南昌百大萍乡店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文化 1 号萍乡购物中心一楼千叶专柜	29	2013 年 11 月
137	烟台新世界	烟台市莱山区埠岚村段万象城祥隆广场项目 B 座新世界百货一层千叶珠宝	26	2013 年 12 月
138	鞍山百盛购物广场	鞍山市铁东区二道街 88 号天兴百盛购物中心一层	40	2013 年 12 月
139	南昌百大大众购物中心	江西省南昌市叠山路 487 号大众购物中心一楼	44	2013 年 12 月
140	武汉中百吴家山	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家山六顺路吴家山中百购物中心 1 楼	59	2013 年 12 月
141	北京新世界崇文门 DADA 店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3-5 号新世界百货一期 DADA 珠宝专柜	45	2014 年 1 月
142	重庆子公司成都伊藤洋华堂温江店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光华大道三段 1666 号伊藤温江店 1F 千叶专柜	40	2014 年 1 月
143	天津武清百货店	天津市武清区津京公路与振华道交口友谊商厦一楼千叶珠宝	85	2014 年 4 月
144	重庆子公司成都新世界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顺城大街 8 号中环广场新世界百货一楼千叶专柜	40	2014 年 4 月
145	北京贵友金源 DADA 店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 1 号金源贵友一层 DaDa	100	2014 年 5 月
146	天津百货大楼	天津市和平区和平路 172 号天津百货大楼一楼千叶珠宝专柜	10	2014 年 5 月
147	锦州百货大楼	锦州市凌河区中央大街 3 段 1 号	38	2014 年 5 月

		锦州百货大楼 B 座一楼, 千叶珠宝		
148	重庆子公司成都伊藤洋华堂锦华店	成都市锦江区二环路东五段 29 号万达广场伊藤洋华堂 1F 千叶专柜	42	2014 年 5 月
149	北京石景山万达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乙 18 号院 4 号楼万达百货一层千叶珠宝	28	2014 年 6 月
150	郑州新玛特金博大	郑州市二七区二七路与太康路交汇处大商新玛特金博大一楼	54	2014 年 6 月
151	合肥大洋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189 号 C 座大洋百货一楼千叶珠宝	27	2014 年 6 月
152	天津乐滨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128 号乐滨百货 1 楼千叶珠宝	45	2014 年 7 月
153	衡水衡百国际	河北省衡水市人民西路 121 号衡百国际一层	33.3	2014 年 7 月
154	上海裳裳子公司无锡百盛三阳店(新成立)	江苏省无锡市人民中路 127 号三阳百盛 1F	20	2014 年 7 月
155	重庆子公司昆明新世界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青年路 432 号新世界百货一层千叶专柜	420	2014 年 7 月
156	天津友谊大港店	天津市大港区胜利街 651 号一商友谊大港百货一层	28	2014 年 8 月
157	天津金元宝东方广场店	天津市塘沽区解放路 507 号金元宝东方广场一层千叶柜台	25	2014 年 8 月
158	锦州千盛百货店	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上海路四段 2 号千盛购物广场一楼	30	2014 年 8 月
159	大连麦凯乐开发区店	大连市开发区金马路 198 号开发区麦凯乐一层千叶珠宝	35	2014 年 8 月
160	阜新新玛特	辽宁省阜新市解放大街 56 号大商新玛特一楼千叶珠宝	43.72	2014 年 8 月
161	上海裳裳子公司常州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北大街 2-8	20	2014 年 8 月

	州新世纪百货店(新成立)	号 A 座 1F		
162	柳州梦之岛店	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 2 号阳光 100 城市广场 26 号楼梦之岛百货千叶珠宝专柜	70	2014 年 8 月
163	南宁梦之岛水晶城	广西南宁市琅东区金湖路 61 号梦之岛水晶城百货一楼千叶珠宝	55	2014 年 8 月
164	福州新华都宝龙店	福州市台江区工业路 192 号宝龙新华都百货 1F 千叶珠宝	29	2014 年 8 月
165	北京华冠良乡店	北京市房山区北关西路 14 号华冠购物中心一层	24.84	2014 年 9 月
166	石家庄新百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山西路 139 号人民商场二层珠宝区	27	2014 年 9 月
167	郑州大商百货紫荆山店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路与花园路立交桥大商紫荆山百货一层	49	2014 年 9 月
168	焦作王府井百货	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中段 669 号王府井百货一层	33	2014 年 9 月
169	无锡大东方百货店	无锡市中山店 343 号大东方 B 座 2F 千叶专柜	70	2014 年 9 月
170	张家港凯丽百货店	张家港步行街 89 号凯丽百货 1 楼千叶珠宝专柜	20	2014 年 9 月
171	湘潭步步高广场易俗河店	湖南省湘潭县易俗河镇银杏北路步步高广场一楼千叶珠宝	68	2014 年 9 月
172	华中子公司武汉中商广场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 号中商广场一楼千叶珠宝	22	2014 年 9 月
173	华中子公司武汉黄石新百百货	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 678 号黄石新百百货一楼	15	2014 年 9 月
174	华中子公司黄石武商购物中心	湖北省黄石市武汉路 99 号(黄石饭店对面)	38.15	2014 年 9 月
175	厦门东百蔡塘店	厦门市湖里区吕岭路 1068 号东百蔡塘广场一楼千叶珠宝柜台	100	2014 年 9 月
176	西安民生解放路店	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 103 号老民	24	2014 年 9 月

		生百货		
177	重庆子公司重庆百盛万象城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正街 55 号万象城百盛 1F 千叶珠宝	80	2014 年 9 月
178	华中子公司武汉万达菱角湖店（临时柜，12 月转正式归）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万达广场万达百货 1F 千叶珠宝	54	2014 年 9 月
179	北京华冠公益桥店	北京市丰台区角门路 19 号化冠天地购物中心一层	83	2014 年 10 月
180	湘潭步步高百货基建营店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车站路 26 号步步高百货一楼千叶珠宝	37	2014 年 10 月
181	福州金融街万达	福州台江区江鳌峰路 31 号江滨中大道北侧曙光路东侧万达百货一层千叶珠宝	78	2014 年 10 月
182	重庆子公司成都伊藤高新	成都市高新区剑南大道天府二街 999 号伊藤洋华堂一楼千叶专柜	38	2014 年 10 月
183	南昌华润万家八一店	江西省南昌市八一大道 358 号华润万家购物中心一楼千叶珠宝	35	2014 年 10 月
184	南昌华润万家财富广场店	江西省南昌市八一大道 357 号华润万家财富广场一楼千叶珠宝	31	2014 年 10 月
185	重庆子公司成都群光广场	成都市春熙路南段 8 号群光广场二楼千叶专柜	40.4	2014 年 10 月
186	沈阳卓展	沈阳市和平区北京街 7-1 号卓展购物中心二楼	38	2014 年 10 月
187	昆明万达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兴路 688 号万达广场万达百货 1 楼	65	2014 年 10 月
188	通州万达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 58 号 1 号楼 万达百货一层千叶专柜	40	2014 年 11 月
189	哈尔滨中央商城	哈尔滨市道里区中央大街 100 号中央商城一层千叶专柜	50	2014 年 11 月
190	上海巴黎春天浦建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建路 118 号千叶珠宝专柜 1 层	22	2014 年 11 月
191	华中子公司武汉新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江汉路 118	35	2014 年 11 月

	世界时尚店	号新世界时尚广场 1F 千叶珠宝		
192	华中子公司众圆广场	武汉市青山区和平大道建设三路武商众圆广场1楼A区千叶珠宝专柜	35	2014年11月
193	长沙阿波罗商业广场	湖南省长沙市车站中路345号一楼千叶珠宝	40	2014年11月
194	泉州万达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街道宝洲街万达广场百货一层千叶珠宝专柜	70	2014年11月
195	厦门万达湖里店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66号万达广场万达百货一楼千叶珠宝柜台	47	2014年11月
196	南宁百盛悦荟店	广西南宁市朝阳路青云街18号悦荟广场百盛购物中心2楼千叶珠宝专柜	30	2014年11月
197	翠微百货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3号翠微百货一层千叶珠宝	56	2014年12月
198	国泰平谷	北京市平谷区文化北街13号新国泰一层千叶珠宝专柜	30	2014年12月
199	大连万达	大连高新园区黄浦路502号万达广场百货	42	2014年12月
200	华中子公司咸宁大洋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淦河大道168号	72	2014年12月
201	兰州国芳百货	兰州市城关区东方红广场兰州国芳百货广场店	36.84	2014年12月
202	南宁清秀万达	南宁市东葛路118号万达广场百货楼一楼千叶珠宝	48	2014年12月
203	张家港人民商场	江苏省张家港市步行街35号第一人民商场1楼	20	2015年1月
204	成都春熙路茂业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总府路12号茂业百货1楼千叶珠宝	60	2015年1月
205	大连商场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一号大连商场南一楼千叶珠宝	23.6	2015年2月

206	昆山金鹰天地	江苏省昆山市珠江路199号金鹰国际购物中心1楼千叶珠宝	50	2015年2月
207	翠微百货大成路	北京市丰台区大成南里3区13号翠微百货一层千叶珠宝	56	2015年3月
208	北京双安商场店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38号双安商场一层千叶珠宝专柜	19	2015年4月
209	上海南方友谊商城店	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7250号1层上海南方友谊商城千叶珠宝柜	60	2015年4月
210	苏州美罗商城店	江苏省苏州市平江区观前街245号美罗商城百货南负一楼千叶珠宝	60.48	2015年4月
211	长沙友谊商城店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中路2号友谊商城一楼千叶珠宝	30	2015年4月
212	海雅百货东莞南城店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胜和鸿福路83号综艺广场海雅百货南城店一楼千叶珠宝	92	2015年4月
213	福州三明新华都	福州市三明市梅列区列东街玫瑰新村66栋阳光城时代广场1/2层	50	2015年5月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的直营店情况如下：

序号	店名	店面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开店时间
1	北京百盛复兴门店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01号百盛购物中心北楼1层	30	2007年3月
2	北京百盛太阳宫店	北京市朝阳区东北三环七圣中街百盛购物中心2层	66	2010年9月
3	北京首地大峡谷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16号	20	2011年9月
4	福州子公司厦门来雅加州店	厦门市湖里区乌石埔SM城市广场一期SM百货1F千叶珠宝	35	2011年9月
5	重庆子公司重庆大洋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大洋百货商场1F千叶珠宝	68	2011年9月

6	武汉子公司武汉销品茂	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 18 号 1 层	47.4	2012 年 1 月
7	大连麦凯乐西安路店	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安路 123 号麦凯乐一层千叶珠宝专柜	71	2012 年 5 月
8	武汉子公司武汉摩尔城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摩尔城 A 栋摩客潮流广场一楼	41	2012 年 5 月
9	武汉子公司武汉大洋中山一店	武汉市江汉区中山大道 756 号中山百货 1 层	44	2012 年 8 月
10	北京华宇时尚	北京市海淀区四通桥东数码大厦 B 座 1 层千叶珠宝	56.16	2012 年 9 月
11	北京东安市场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138 号东安市场一层千叶珠宝专柜	19	2013 年 2 月
12	武汉子公司武汉大汉口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中山大道 539 号大汉口街铺 4-2 号	250	2013 年 3 月
13	北京国瑞城	北京市东城区崇外大街 18 号国瑞购物中心一层千叶珠宝	25	2013 年 9 月
14	北京富力广场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63 号 2301 富力广场一层	21	2013 年 9 月
15	武汉子公司武汉大洋中山一店	武汉市江汉区中山大道 756 号中山百货 1 层	72	2013 年 9 月
16	北京新中关村 DADA 店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9 号新中关村大厦 1 层 L106	55	2014 年 5 月
17	北京新中关村购物中心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9 号新中关村购物中心一层 KF1-11	15.05	2014 年 8 月
18	王府井淘汇新天地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19 号淘汇新天购物中心一层 1008 单元千叶专柜	140.2	2014 年 12 月
19	西红门宜家	北京市大兴区欣宁街 15 号院荟聚西红门宜家购物中心一层 千叶珠宝	155	2015 年 2 月

20	武汉英特宜家店	武汉市硚口区长宜路特1号荟聚竹叶海购物中心 3-11-17-SU 千叶珠宝店铺	53	2015年4月
----	---------	---	----	---------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的加盟店情况如下：

序号	店面名称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开店时间
1	定州时代广场	河北省定州市中山中路时代广场	30	2013年7月
2	太原茂业	山西省太原市柳巷南路99号茂业百货千叶专柜	22	2011年12月
3	太原百盛一店	山西省太原市长风街125号太原百盛千叶专柜	20	2012年4月
4	太原百盛二店	山西省太原市亲贤街189号梅园百盛一层千叶专柜	25	2012年5月
5	北京乐家购物中心店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京良路10号乐家购物中心1层A区千叶珠	50	2013年12月
6	北京国泰怀柔店	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2号新悦百货一层千叶珠宝	53	2015年2月
7	武汉光谷步行街旗舰	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光谷步行街1栋D1单元1楼千叶珠宝专卖店	363	2015年5月

报告期内，公司联营店营业收入前五大门店情况如下：

联营店名称	营业收入 (元)	占公司营业总收入比例 (%)
<b>2013年</b>		
武汉新世界国贸店	50,723,369.24	4.93
北京新世界崇文门店	34,753,185.92	3.38
北京西单总店	28,737,769.93	2.79
北京城乡	28,012,903.55	2.72
北京君太	23,814,927.35	2.32
<b>合计</b>	<b>166,042,155.99</b>	<b>16.14</b>
<b>2014年</b>		
武汉亚贸	62,654,188.72	5.28

北京西单十里堡店	53,298,955.08	4.49
北京西单总店	48,330,456.86	4.07
北京城乡	41,695,992.58	3.51
北京君太	22,623,602.06	1.91
<b>合计</b>	<b>228,603,195.30</b>	<b>19.26</b>
<b>2015年1-5月</b>		
北京君太	10,692,106.64	2.21
武汉新世界国贸店	8,547,625.58	1.77
北京翠微百货	8,478,814.44	1.76
北京西单总店	7,547,787.47	1.57
十堰人商人民路店	7,300,316.25	1.51
<b>合计</b>	<b>42,566,650.38</b>	<b>8.82</b>

报告期内，公司直营店营业收入前五大门店情况如下：

直营店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总收入比例（%）
<b>2013年</b>		
武汉大洋中山店	17,071,351.58	1.66
北京百盛复兴门店	10,267,983.74	1.00
北京华宇时尚	8,342,647.37	0.81
武汉大汉口	8,249,814.23	0.80
千叶大连麦凯乐	7,163,669.84	0.70
<b>合计</b>	<b>51,095,466.76</b>	<b>4.97</b>
<b>2014年</b>		
武汉大洋中山店	24,941,690.08	2.10
北京富力广场	11,225,524.13	0.95
武汉摩尔城	10,825,088.54	0.91
武汉销品茂	10,451,179.82	0.88
北京百盛复兴门店	9,627,485.51	0.81
<b>合计</b>	<b>67,070,968.08</b>	<b>5.65</b>
<b>2015年1-5月</b>		
武汉大洋中山店	7,958,729.34	1.65

北京百盛复兴门店	5,078,912.23	1.05
北京富力广场	4,987,962.71	1.03
武汉销品茂	3,350,522.22	0.69
北京首地大峡谷	3,081,539.33	0.64
<b>合计</b>	<b>24,457,665.83</b>	<b>5.06</b>

报告期内，公司加盟店营业收入前五大门店情况如下：

加盟店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总收入比例（%）
<b>2013年</b>		
太原百盛一店	3,656,011.75	0.36
太原茂业店	1,578,670.99	0.15
新疆喀什环疆商贸城店	1,538,429.87	0.15
太原百盛二店	913,968.21	0.09
定州时代广场	139,104.30	0.01
<b>合计</b>	<b>7,826,185.12</b>	<b>0.76</b>
<b>2014年</b>		
北京乐家购物中心店	6,316,519.14	0.53
太原茂业店	1,269,530.82	0.11
太原百盛一店	1,082,321.62	0.09
太原百盛二店	656,867.69	0.05
定州时代广场	41,727.22	0.0035
<b>合计</b>	<b>9,366,966.49</b>	<b>0.7835</b>
<b>2015年1-5月</b>		
武汉光谷步行街旗舰店	25,460,924.07	5.28
北京怀柔国泰	2,087,774.15	0.43
北京乐家购物中心店	889,079.19	0.18
太原百盛一店	255,276.88	0.05
定州时代广场	41,286.20	0.01
<b>合计</b>	<b>28,734,340.49</b>	<b>5.95</b>

报告期自营、联营、加盟店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增加	减少	期末数量	增加	减少	期末数量	增加	减少	期末数量
联营店	11	8	213	67	14	210	30	23	157

直营店	2	0	20	3	0	18	5	0	15
加盟店	2	1	7	0	0	6	3	0	6
<b>合计</b>	<b>15</b>	<b>9</b>	<b>240</b>	<b>70</b>	<b>14</b>	<b>234</b>	<b>38</b>	<b>23</b>	<b>178</b>

新店铺货情况：按报告期内的平均水平，一家新店的铺货量大约在 200 万人民币左右，随门店的大小及货品档次的高低会进行调整。

报告期内关闭的店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店名	经营模式	闭店时间	闭店原因
1	新疆奎屯百货	联营	2013 年 1 月	经营不如理想，没有达到公司设定的销售及利润目标
2	沈阳盾安新一城	联营	2013 年 1 月	经营不如理想，没有达到公司设定的销售及利润目标
3	沈阳新世界南京街店	联营	2013 年 1 月	商场经营问题，整体闭店歇业
4	天津远东	联营	2013 年 2 月	经营不如理想，没有达到公司设定的销售及利润目标
5	北京贵友方庄店	联营	2013 年 3 月	商场经营问题，整体闭店歇业
6	顺义甘家口	联营	2013 年 3 月	商场经营问题，整体闭店歇业
7	宁波银泰江东店	联营	2013 年 3 月	经营不如理想，没有达到公司设定的销售及利润目标
8	福州大洋晶典店	联营	2013 年 3 月	经营不如理想，没有达到公司设定的销售及利润目标
9	太原燕莎	联营	2013 年 4 月	经营不如理想，没有达到公司设定的销售及利润目标
10	石家庄大洋	联营	2013 年 4 月	商场经营问题，整体闭店歇业
11	沈阳茂业	联营	2013 年 7 月	新开商场，整体业绩不理想，调整战略，撤店处理
12	芜湖华亿	联营	2013 年 7 月	商场整体业绩不理想，调整战略，撤店处理
13	天津万千百货	联营	2013 年 7 月	商场整体业绩不理想，调整战略，撤店处理
14	重庆重百长寿店	联营	2013 年 8 月	经营不如理想，没有达到公司设

				定的销售及利润目标
15	石家庄百盛	联营	2013年8月	商场经营问题, 整体闭店歇业
16	厦门万达	联营	2013年8月	经营不如理想, 没有达到公司设定的销售及利润目标
17	西安新玛特	联营	2013年8月	商场整体业绩不理想, 调整战略, 撤店处理
18	大连新华新玛特	联营	2013年9月	商场整体业绩不理想, 调整战略, 撤店处理
19	南宁百盛西南店	联营	2013年10月	商场整体业绩不理想, 调整战略, 撤店处理
20	北京北辰	联营	2013年12月	经营不如理想, 没有达到公司设定的销售及利润目标
21	杭州银泰西湖店	联营	2013年12月	经营不如理想, 没有达到公司设定的销售及利润目标
22	宁波银泰东门店	联营	2013年12月	经营不如理想, 没有达到公司设定的销售及利润目标
23	徐州金鹰西关店	联营	2013年12月	经营不如理想, 没有达到公司设定的销售及利润目标
24	西安民生新乐汇店	联营	2014年1月	经营不如理想, 没有达到公司设定的销售及利润目标
25	北京新世界边厅店	联营	2014年3月	改为搭搭店
26	郑州王府井	联营	2014年3月	经营不如理想, 没有达到公司设定的销售及利润目标
27	扬州金鹰文昌店	联营	2014年4月	经营不如理想, 没有达到公司设定的销售及利润目标
28	南昌百大新概念店	联营	2014年7月	经营不如理想, 没有达到公司设定的销售及利润目标
29	沈阳新世界津桥路店	联营	2014年7月	经营不如理想, 没有达到公司设定的销售及利润目标
30	北京 SOGO 宣武门店	联营	2014年7月	商场改造, 业绩整体下滑, 不能达到公司设定销售及利润目标
31	北京华堂北苑店	联营	2014年8月	商场经营问题, 整体闭店歇业
32	天津乐天银河店	联营	2014年9月	经营不如理想, 没有达到公司设

				定的销售及利润目标
33	扬州金鹰京华店	联营	2014年9月	经营不如理想, 没有达到公司设定的销售及利润目标
34	武汉新世界中心店	联营	2014年10月	商场装修暂停营业
35	哈尔滨新世界	联营	2014年10月	商场整体经营问题, 商家陆续撤店
36	重庆子公司重庆重百沙坪坝店	联营	2014年11月	经营不如理想, 没有达到公司设定的销售及利润目标
37	重庆子公司成都百盛总府路店	联营	2014年11月	经营不如理想, 没有达到公司设定的销售及利润目标
38	北京华堂西直门店	联营	2015年1月	商场经营问题, 整体闭店歇业
39	新疆喀什	加盟	2015年1月	公司策略更改, 提升对终端门店的统一管理, 关闭执行力较差的加盟店。
40	深圳茂业东门店	联营	2015年1月	经营不如理想, 没有达到公司设定的销售及利润目标
41	南宁万象城	联营	2015年1月	经营不如理想, 没有达到公司设定的销售及利润目标
42	北京星悦百货	联营	2015年4月	经营不如理想, 没有达到公司设定的销售及利润目标
43	国华星座	联营	2015年4月	商场经营问题, 整体闭店歇业
44	太原王府井	联营	2015年4月	经营不如理想, 没有达到公司设定的销售及利润目标
45	天津友谊商厦店	联营	2015年4月	经营不如理想, 没有达到公司设定的销售及利润目标
46	重庆涪陵依蝶	联营	2015年4月	经营不如理想, 没有达到公司设定的销售及利润目标

#### (4) 报告期内与直营店、联营店、加盟店的具体合作情况

##### A. 合作模式

①联营模式：在商场设立店面，与商场联合经营。公司不交纳商场租金，店面形象由公司负责按统一形象标准装修，货品由公司自主统一配送及摆置，并聘请销售员销售。顾客购买货品后，由商场收取货款，并开具发票。双方在合同约

定结算期间对账结算，所收取货款在扣除商场按照商品销售收入一定比例计算的分成后，返款给公司。

②直营模式：在商场和街铺租赁或购置场地，设立直营店，经营所需人、财、物全部由公司负责，与商场或承租方约定固定租金，不进行分成结算。

③加盟模式：公司同加盟商采取特许加盟的合作模式。根据《特许经营合同》，公司向加盟商提供一种独特的商业经营特许权，并给予人员训练、组织结构、经营管理、商品采购等方面的指导和帮助，加盟商向公司支付相应的费用。加盟店的具体运作方式是加盟商（公司或个体经营者）与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合同》后，加盟商获得公司授权并从事“千叶珠宝”连锁店的运营，由加盟商作为店铺出资人，在某一具体地点购置或租赁场地进行经营活动。在法律上加盟商及加盟店与公司不存在所有权关系，在财务上加盟商及加盟店与公司不存在从属与管理关系。加盟店员工由千叶珠宝负责招聘和培训，员工与加盟商签订劳动合同。

## B.产品定价原则

①联营模式与直营模式：产品定价采取根据市场差异化程度和不同定位、按不同档次产品分类定价的策略。

公司的珠宝首饰定价分为两步。第一步，由公司定价专员根据市场差异程度，如消费习惯、消费水平、竞争状况、产品档次及定位的不同，确定产品标价。珠宝首饰的标价受到黄金/钻石基准价、加工费和其他费用的影响较大，黄金受国际市场影响，钻石基准价又由颜色、透明度、质地、净度、工艺等决定。各店陈列的珠宝首饰标签价都是由公司定价专员统一制定，标签价制定后一般不进行调整。第二步，根据公司销售计划及促销政策，定价专员按产品类别、销售模式制定产品折扣范围，到实际交易时，店长/区域经理/区域总监有指定的打折额度授权，会根据客户的实际情况确定每件珠宝首饰的销售价格。

②加盟模式：对加盟商销售价格以零售价格乘以货品预定合同中约定的基准折扣率作为结算价格。

## C.交易结算方式

①联营模式：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公司按照商场提供的结算单给商场开具

销售发票，结算单金额为专柜销售给顾客的货品零售额扣除商场折扣额后的结余金额，商场收到发票后根据合约规定账期将货款汇入公司银行账户。

②加盟模式：特许加盟商所经营的千叶珠宝专营店货品仅包含从千叶珠宝总部采购的货品，包括千叶珠宝商品和经营物辅料，且千叶珠宝总部为其唯一采购渠道。在特许加盟商账户有款项的情况下，货品的采购由加盟商店面管理人员根据店面实际货品需求向千叶珠宝总部自行采购，千叶珠宝总部财务指定人员根据大盘金价及公司基价进行结算，当特许加盟商账户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店面管理人员需向特许加盟商提报申请，由特许加盟商先行向千叶珠宝总部支付足额款项以后予以发货。特许加盟商的加盟费用一般为 3-4 万元。

#### D.相关退换货政策

(1) 联营模式与直营模式：门店导购检验货品，符合以下 6 项内容可退货：

①货品当天购买且销售金额在 2000 元以下（2000 元以上的不予退货）；

②货品总重量、印记与价签、销售凭证、证书（若有双证则需双证齐全）信息一致，销售小票金额与系统销售金额一致；

③销售凭证（销售小票顾客联、发票、若刷卡需有刷卡单顾客联、质保卡、价签）齐全；

④检查货品外观（若饰品为戒指类、改过戒圈的不予退货），无划痕、无污损、无变形、不影响二次销售，若有附赠的赠品，则要求赠品不影响二次赠送；

⑤正价或折扣销售的货品（满赠或满返活动售出的货品不可退货）；

⑥黄金、K 金、钻石类产品。

(2) 加盟模式：

①旧料回收。

双方约定，旧料核算标准如下：

钻石镶嵌类货品按其原出货价的 8 折回收；宝石、玉石、珍珠、时来运转等非钻石镶嵌类产品不予退换；素金类货品按如下标准回收：

规格	扣损	计算公式	备注
PT990	2%	现值=金重*(1-2%)*当天行情金价	按现值换货
PT950	2%	现值=金重*(1-2%)*当天行情金价	按现值换货
足金	1.5%	现值=金重*(1-2%)*当天行情金价	配件另计
千足金	1.5%	现值=金重*(1-1.5%)*当天行情金价	配件另计
18K 金	3%	现值=金重*72%*当天行情金价	按现值换货

注：本核算标准未尽事宜按千叶珠宝总部意见办理。

### ②以旧换新和差价换款。

凡终端消费者进行以旧换新和差价换款的，加盟商收到的旧货，千叶珠宝总部按旧料核算标准回收。

### ③货品的退出机制。

在本合同到期或经特许加盟商与千叶珠宝总部双方协商一致后，特许加盟商从千叶珠宝总部采购的可上柜非黄金货品按照原进货价格的 85% 退还给千叶珠宝总部，可上柜黄金货品按照当日大盘金价退还给千叶珠宝总部，所有不可上柜商品按照旧料核算标准退还给千叶珠宝总部（可否上柜按照千叶公司质检标准执行）；或者由特许加盟商将所有货品的千叶商标印记消除，如果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发生因一方严重违规造成合同无法继续的情况，千叶珠宝总部将不接受任何来自特许加盟商的退货要求，并要求特许加盟商消除所有千叶印记。

报告期发生退货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元

加盟商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5 月		
	退货金额	收入总额	退货占销售比	退货金额	收入总额	退货占销售比	退货金额	收入总额	退货占销售比
自营模式	0.00	1,020,571,706.69	0.00%	0.00	1,177,634,183.51	0.00%	0.00	453,384,465.23	0.00%
加盟模式	582,322.23	7,900,456.10	7.37%	676,531.37	9,390,989.17	7.20%	4,845,709.18	28,734,340.09	16.86%
合计	582,322.23	1,028,472,162.79	0.06%	676,531.37	1,187,025,172.68	0.06%	4,845,709.18	482,118,805.32	1.01%

## E.关于加盟

### ①加盟商确定标准

在签署《特许加盟合同》前，公司一般从五个方面对加盟商进行评估：合作意愿、资金实力、信用情况、操作经验和管理能力。

具体包括：认可千叶珠宝企业文化、管理模式和千叶珠宝品牌经营理念，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资金实力、品牌维护意识和运营经验。与公司签署《特许加盟合同》；产品使用“千叶珠宝”品牌标识；按公司的要求统一零售价，统一店面形象、柜台形象，根据公司的要求开展产品的推广以及品牌宣传等活动，严格服从公司品牌与市场运作统一管理。

### ②加盟许可期间及许可费用

加盟店的许可期间一般为 2 年，少数为 1 年；许可费用一般为 3-4 万元。公司目前加盟店的定位主要为渠道建设和品牌推广，前期一般对收取品牌使用费的约定很少，并于收到小额加盟费时一次性确认当期其他业务收入。

### ③特许经营备案情况

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85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跨省特许经营业务，需要向商务部备案。千叶已向北京市商务委递交特许经营备案所需的全部文件，市商务委已全部审查通过。目前特许经营情况正在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主办的商业特许经营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录入审查，只需向市商务委递交第一份加盟合同以及加盟合同的模板即可，其他加盟店的情况以表格形式披露即可。公司办理备案手续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④加盟商管理

千叶珠宝总部通过一系列考核，决定许可特许加盟商在千叶珠宝统一管理下，在规定位置规定期限内独立经营千叶珠宝专营店。千叶珠宝总部授予特许加盟商非独占性许可，特许加盟商无权享有任何地区性独占经营权。特许加盟商同意服从任何千叶珠宝总部提出的任何位置租约限制。未经千叶珠宝总部批准，特许加盟商不得擅自更改经营场所，千叶珠宝总部的批准不得视为千叶珠宝总部做

出有关特许加盟商的千叶珠宝专营店能够盈利或成功的担保、声明或保证。对于获准搬迁千叶珠宝专营店过程中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店面设计及营建在内的全部成本、费用支出均由特许加盟商承担。公司对加盟店面的管理主要包括运营管理、品牌管理、商品管理三个方面：

店面运营管理：制定了严格规范的终端店面操作规范，主要包括：终端岗位职责简介、店面销售标准服务手册、员工交接班管理、货品安全管理规范、工装管理规范、店面安全保全规范、店面的商品保养规范、店面商品盘点管理、店面顾客订货管理、店面售后货品临时管理规范、员工入离职管理、员工奖惩制度、员工违纪管理制度等

品牌管理：制定了终端店面视觉陈列规范、店面传播资源规范、店面日常环境规范、店面物辅料使用规范、店面人员形象规范等标准规范，保证了全部一线店面终端品牌形象的一致统一，千叶珠宝总部成功的开发出经营连锁珠宝零售终端的一整套运营管理系统，且已就千叶珠宝专营店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在公众中建立了很高的声誉和品牌形象，这些无形资产是千叶珠宝总部及其特许加盟商的独特权益。

店面商品管理：公司制定了严格规范的店面商品管理流程，主要包括店面接收商品流程、店面商品质检标准及要求、店面商品出入库规定、店面退货流程及制度、商品包装要求、商品邮寄制度、商品标签管理制度，加盟商严格遵守各项千叶珠宝商品采购指标，按照千叶珠宝总部要求的开发程序在规定位置开出符合要求的千叶珠宝专营店并保持其正常营业。

管理监督公司对加盟店进行定期巡检、不定期抽检等方式对加盟商实施监督管理。对于违反公司管理制度且定期未整改的加盟店和持续经营不善的加盟店，公司按照与加盟商签订的《特许加盟合同》中相关条款将解除特许加盟合同。

#### ⑤加盟店与自营店关系

通常加盟商被授予的都是非独占性许可，无权享有任何地区性独占经营权，但加盟店承担的作用是自营店的补充，例如已开发地区的周边，或者有潜力地区的试验性开拓等。

### （3）品牌宣传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加大品牌推广力度，增强品牌影响力。现阶段主要品牌宣传计划如下：**A.签约国际一线女星成为形象代言人**，传播品牌信息、提升品牌形象；**B.通过参与婚博会、新店开业大型路演、节假日卖场活动、各种主题展会、社会公益活动、高端产品巡展和鉴赏会等方式进行品牌推广和大型营销活动**，同时带动客单提升；**C.全方位立体式广告策略**：主流电视媒体广告投放或栏目合作，高端平面媒体高密度广告及软文投放，推进互联网搜索环境管理、自媒体创意宣传等移动互联宣传方式；**D.通过与美丽说、时装 L'OFFICIEL 杂志、精品购物指南等跨界合作**，实现平台资源互换及品牌宣传活动外包。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 1、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如下：

（1）精密设计：使用国际最精准的专业产品设计软件，以更精准的控制多维效果，保证各个角度的最佳呈现。

（2）精准版型：采用国际最新的 3D 打印技术，由数控程序直接打印出金属首饰，杜绝在传统起版、倒模、植模、抛光等大量手工环节中造成的变形和失真，最大限度还原每一个角度和细节。

（3）精工锻造：采用 CNC 数控设备，加工精度可达到微米量级，尤其在对称性方面远远超过手工质量控制的稳定性和标准性。

（4）精细手工：每一颗钻石在四十倍放大镜下镶嵌，爪位平滑得可以直接接触皮肤而不产生刮擦感。

#### 2、研发基本情况

公司设有产品设计中心，下设规划部、设计部、研发部。中心聘请经验丰富的研发、设计人员加入团队，专门负责公司产品的研发和设计。产品设计中心每

年可推出六个产品主题，每周可推出十余款延伸产品，并就相关产品成功申请专利。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加强了非黄金类产品的研发力度，“星扉”、“燃雪”等主题系列产品获得市场认可，非黄金类产品销售逐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无研发费用，主要原因是公司不属于生产型企业，无实验室、生产车间等。公司产品由设计部制作出效果图后，交给研发部进行可行性分析及生产工艺与成本确认，该过程在与公司合作紧密的研发型供应商的场地内完成，设备、人员支持等由研发型供应商无偿提供。

###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现任职务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高晓松	董事、副总裁、产品设计中心负责人	11,197,800	12.3596
2	李涛	产品研发副总监	-	-
3	彭守文	设计总监	-	-
合计	-	-	11,197,800	12.3596

注：李涛持有公司股东合众劲旅1.06%股份；高晓松持有公司股东雁舞之合24.15%股份。

高晓松：简历情况详见第一节之“三、（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涛：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74年3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陆军学院，本科学历。1994年6月-1995年3月任中原香料厂办公室文员；1995年3月-1999年12月任郑州中原珠宝公司办公室主任；2000年1月-2003年4月任三门峡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人事干事；2003年4月-2005年6月任北京紫罗风情商贸有限公司人事经理；2005年7月加入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现任产品研发副总监。

彭守文：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9年5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9月获得中国品牌管理师，2011年9月获得广东文艺学院副教授职称。2001年2月-2006年2月，任深圳周大福珠宝有限公司设计经理；2006年3月-2009年3月，任深圳TT珠宝公司设计总监；2009年3月-2013年4月，任深圳瑞红珠宝首饰公司研发总监；2013年4月-2014年12月任深圳金翠珠宝公司股东兼研发总监；2014年12月，任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设计总监。

#### (2)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3) 核心员工竞业禁止的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无竞业禁止约定，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4、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13项专利。公司原始取得的专利，专利权人均均为“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公司专利“一种具有良好透气性的戒指”（专利号ZL200920175767.2）从北京市千叶之星珠宝有限公司受让取得。北京市千叶之星珠宝有限公司是北京诺威捷佳商贸有限公司的曾用名，北京诺威捷佳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林明亮和高晓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避免同业竞争，诺威捷佳不再开展珠宝零售业务，并将相关专利（即“一种具有良好透气性的戒指”）无偿转让给公司，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现专利权人为“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权属不存在瑕疵。

#### 5、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情况

公司不属于高新技术企业。

#### (二) 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序号	质量标准	颁布日期	内容概要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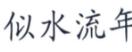
1	《珠宝玉石名称 GB/T 16552-2003》	2003.7.1	对珠宝玉石的类别、定义、定名规则及表示方法进行了相应的规定。
2	《珠宝玉石鉴定 GB/T 16553-2003》	2003.7.1	对珠宝玉石的术语、鉴定方法及鉴定标准进行了相应的规定。
3	《钻石分级 GB/T16554-2003》	2003.7.1	对天然的未镶嵌及镶嵌抛光钻石的分级规则进行了相应的规定。
4	《首饰贵金属纯度的 规定及命名方法 GB 11887》	2008.12.31	规定了首饰中贵金属的纯度范围、首饰产品标识、测定方法和贵金属首饰的命名方法。适用于首饰行业和国内生产及销售的首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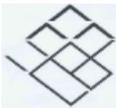
### （三）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 56 项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人	期限	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	权利取得方式
1		3529041	14	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04年11月7日 -2014年11月6日	-	原始取得
2		3925554	14	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06年8月21日 -2016年8月20日	-	受让取得
3		4598833	14	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08年9月7日 -2018年9月6日	-	原始取得
4		4857058	14	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09年3月7日 -2019年3月6日	-	原始取得
5		4982478	14	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09年4月14日 -2019年4月13日	-	原始取得

6		7340359	14	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10年8月14日 -2020年8月13日	-	原始取得
7		7051866	14	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10年8月14日 -2020年8月13日	-	原始取得
8		7849384	14	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4日 -2021年1月13日	-	原始取得
9		7849383	14	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4日 -2021年1月13日	-	原始取得
10		8129258	14	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11年3月21日 -2021年3月20日	-	原始取得
11		8129259	14	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11年3月21日 -2021年3月20日	-	原始取得
12		8129256	14	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11年3月21日 -2021年3月20日	-	原始取得
13		8129257	14	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4日 -2021年4月13日	-	原始取得
14		8631859	14	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1日 -2021年9月20日	-	原始取得
15		10505098	14	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4日 -2023年4月13日	-	原始取得
16		10943938	14	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8日 -2023年8月27日	-	原始取得
17		10943939	14	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8日 -2023年8月27日	-	原始取得
18		10943937	14	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4日 -2023年12月	-	原始取得

					13日		
19	和为美	11692797	14	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14年4月7日 -2024年4月6日	-	原始取得
20	JUST KEER	11692794	14	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14年4月7日 -2024年4月6日	-	原始取得
21	JUST ONE	11823679	14	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4日 -2024年5月13日	-	原始取得
22	绝色	11823676	14	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1日 -2024年5月20日	-	原始取得
23		11892955	14	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8日 -2024年5月27日	-	原始取得
24	CHYBYI ZHICZHEB	11892958	14	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8日 -2024年5月27日	-	原始取得
25	出色	11892844	14	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8日 -2024年5月27日	-	原始取得
26	CHEERS	11892959	14	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1日 -2024年6月20日	-	原始取得
27	C ♦ S	11892956	14	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1日 -2024年6月20日	-	原始取得
28		11892957	14	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1日 -2024年6月20日	-	原始取得
29	千叶世纪	11823675	14	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14年8月7日 -2024年8月6日	-	原始取得
30	千叶	11823674	14	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4日 -2024年8月13日	-	原始取得

31	呼吸	12291838	18	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8日 -2024年8月27日	-	原始取得
32	绝色	12291829	15	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8日 -2024年8月27日	-	原始取得
33	KEER	12291808	15	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8日 -2024年8月27日	-	原始取得
34	KEER	12291807	16	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8日 -2024年8月27日	-	原始取得
35	绝色	12291828	32	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8日 -2024年8月27日	-	原始取得
36	绝色	12291824	40	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8日 -2024年8月27日	-	原始取得
37	KEER	12291803	34	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8日 -2024年8月27日	-	原始取得
38	绝色	12291830	6	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8日 -2024年8月27日	-	原始取得
39	呼吸	12291842	6	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8日 -2024年8月27日	-	原始取得
40	呼吸	12291839	37	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8日 -2024年8月27日	-	原始取得
41	KEER	12291805	32	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8日 -2024年8月27日	-	原始取得
42	KEER	12291810	6	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8日 -2024年8月27日	-	原始取得
43	KEER	12291802	35	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8日 -2024年8月27日	-	原始取得

44	KEER	12291801	40	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8日 -2024年8月27日	-	原始取得
45	绝色	12291826	35	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8日 -2024年8月27日	-	原始取得
46	KEER	12291809	8	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8日 -2024年8月27日	-	原始取得
47	KEER	12291806	18	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8日 -2024年8月27日	-	原始取得
48	KEER	12291804	33	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8日 -2024年8月27日	-	原始取得
49	呼吸	12291837	40	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8日 -2024年8月27日	-	原始取得
50	呼吸	12291836	42	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8日 -2024年8月27日	-	原始取得
51	绝色	12291827	34	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8日 -2024年8月27日	-	原始取得
52	绝色	12291823	42	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8日 -2024年8月27日	-	原始取得
53	KEER	12291800	42	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8日 -2024年8月27日	-	原始取得
54	嗒嗒	12488459	14	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8日 -2024年9月27日	-	原始取得
55	Let's dada	12905833	14	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4日 -2024年12月13日	-	原始取得
56	CHEER	12905835	14	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8日	-	原始取得

				宝首饰有限公司	日-2024年12月 27日		取得
--	--	--	--	---------	-------------------	--	----

注：上述第2项专利为公司于自广州易析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受让取得。

##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13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
1	一种首饰镶口结构	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0920158012.1	2010年3月3日	-
2	一种具有良好透气性的戒指	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实用新型	ZL200920175767.2	2009年9月1日	-
3	一种组合型项链坠	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120343316.2	2011年9月14日	-
4	一种项链	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120343341.0	2011年9月14日	-
5	一种耳壁	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120453557.2	2011年11月16日	-

6	多功能吊坠	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120394676.X	2012年8月9日	-
7	首饰链	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220394241.5	2012年8月9日	-
8	透气型戒指 (呼吸)	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ZL201330098893.4	2013年4月3日	-
9	一种多用途 首饰件组合包	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ZL201110270959.3	2011年9月14日	-
10	戒指及组合戒指	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320391958.9	2013年7月3日	-
11	透气组合戒指	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ZL201330444311.3	2013年9月16日	-
12	一种组合项链	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ZL201110270953.6	2011年9月14日	-
13	一种组合项链	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120343319.6	2011年9月14日	-

注：上述第2项专利为公司于自北京市千叶之星珠宝有限公司受让取得。

### 3、网络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9项网络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日期	最近一期末 账面价值
1	letsdada.cn	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 首饰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4日	-
2	letsdada.com.cn	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 首饰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4日	-
3	letsdada.net	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 首饰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日	-
4	dada.net.cn	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 首饰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8日	-
5	mydada.cn	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 首饰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8日	-
6	dada-jewellery.co m	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 首饰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8日	-
7	keerdiamond.com	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 首饰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0日	-
8	keerok.com	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 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0日	-
9	keerworld.com	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 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8日	-

公司无形资产所有权人均为“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或“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知识产权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 （四）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 （五）主要荣誉和获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和奖项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获得时间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
1	中国国际奢侈品论坛支持合作单位	2008年12月	中国国际奢侈品论坛组委会	长期
2	“创建中国珠宝品牌优秀企业”荣誉称号	2010年11月11日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长期
3	年度风尚大奖之珠宝品牌	2012年11月	时尚生活导报2012年	长期
4	“千叶”2013年度北京市著名商标	2014年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年6月
5	中国地质大学江城学院实习实训基地			长期
6	中国地质大学江城学院人才培养战略合作伙伴			长期

#### （六）公司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1、截至2015年5月31日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4,346,250.00	395,649.46	90.90
运输设备	2,846,459.07	1,936,584.91	31.97
办公设备及其他	5,249,459.62	2,137,766.12	59.28

合计	12,442,168.69	4,470,000.49	—
----	---------------	--------------	---

## 2、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用途	面积(平方米)	房地坐落	他项权利
1	沪房地虹字(2013) 第009757号	办公	237.50	四平路257号名义 17H室	无

### (七) 公司员工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1932人，其中正式员工1924人，外聘和兼职员工8人。公司与1924名正式员工依法签署了《劳动合同》，与8名外聘兼职员工签署了《劳务协议》。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比
研发与设计人员	14	0.72%
销售人员	1525	78.93%
管理和其他人员	393	20.34%
<b>合计</b>	<b>1932</b>	<b>100.00%</b>

注：公司无生产环节，无相关生产人员。

#### (2)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30岁以下	1249	64.65%
30-39岁	597	30.90%
40-49岁	77	3.99%
50岁及以上	9	0.47%
<b>合计</b>	<b>1932</b>	<b>100.00%</b>

##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比
博士或硕士研究生	50	2.59%
本科	211	10.92%
专科	563	29.14%
专科以下	1108	57.35%
<b>合计</b>	<b>1932</b>	<b>100.00%</b>

公司管理层具有丰富的人员管理和企业运营经验；总裁和产品设计中心负责人均具有珠宝鉴定专业背景，具有多年珠宝行业从业经验，对行业有深刻见解，能很好把握行业发展；研发设计团队主要成员均具有多年珠宝首饰设计研发经验；市场营销中心负责人、供应链中心总监、财务中心总监均曾就职于世界 500 强企业，业务能力突出，专业经验丰富；新西兰籍员工 CINO ROEY 具有丰富培训管理经验，全面负责公司的培训、督导工作；公司共拥有销售人员 1525 人，可以满足终端销售的需要。公司的员工构成与公司资产、业务具有匹配性，能够满足公司各项工作需要。

公司设立了单独的财务部，实行岗位责任制，现财务部门有 82 名工作人员，公司按职级分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财务经理和财务人员。财务负责人全面负责财务战略的制定与重大财务问题的处理；财务总监全面负责公司财务，主要负责企业财务制度执行、公司内部管理、各部门工作协调以及财务部门审核工作；财务经理主要负责会计核算、工资审核、出纳账目审核、对外税务处理、各外部部门联络、日常银行付款审核等具体工作；会计主要负责成本核算、日常账务处理等工作；出纳主要负责现金及银行的日常业务、日常付款业务、销售回款日常统计等业务。目前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人员构成能够满足公司日常运营管理，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

## (八) 公司环保事项

公司主要从事黄金、钻石及其他镶嵌类饰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不属于重

污染行业，且不存在生产环节。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 (九)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 1、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业务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黄金类产品	258,930,573.26	53.71	728,736,258.08	61.39	733,274,833.67	71.30
非黄金类产品	223,188,232.06	46.29	458,288,914.60	38.61	295,197,329.12	28.70
合计	<b>482,118,805.32</b>	<b>100.00</b>	<b>1,187,025,172.68</b>	<b>100.00</b>	<b>1,028,472,162.79</b>	<b>100.00</b>

##### 2、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业务构成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北京区	163,821,335.53	33.98	475,806,874.95	40.08	421,564,963.90	40.99
华北大区	75,903,636.35	15.74	142,161,781.71	11.98	115,075,502.45	11.19
华东大区	34,534,214.11	7.16	79,403,709.00	6.69	77,450,382.00	7.53
华中大区	161,136,671.86	33.42	381,994,515.94	32.18	326,922,221.05	31.79
西北大区	9,362,828.91	1.94	18,091,250.88	1.52	18,894,584.21	1.84
西南大区	37,360,118.56	7.75	89,567,040.20	7.55	68,564,509.18	6.67

合计	482,118,805.32	100.00	1,187,025,172.68	100.00	1,028,472,162.79	100.00
----	----------------	--------	------------------	--------	------------------	--------

注：华北地区包括河北、河南、山东、黑龙江、辽宁、吉林、天津；西北地区包括延安、西安、兰州；华中地区包括：湖南、湖北、江西、福建、安徽和广东；华东地区包括江苏、上海和浙江；西南地区包括四川、重庆、云南、广西。

### 3、主营业务按销售模式分类业务构成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直营模式	46,194,807.28	9.58	109,142,689.03	9.19	83,402,688.36	8.11
联营模式	407,189,657.95	84.46	1,068,491,494.48	90.01	937,169,018.33	91.12
加盟模式	28,734,340.09	5.96	9,390,989.17	0.79	7,900,456.10	0.77
合计	482,118,805.32	100.00	1,187,025,172.68	100.00	1,028,472,162.79	100.00

公司直营收入2015年1-5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分别为46,194,807.28元、109,142,689.03元和83,402,688.36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8%、9.19%和8.11%。公司仅直营门店销售涉及到与个人的现金收款情况，直营店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部分客户习惯以现金方式支付货款，由于行业特点，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情况。2015年1-5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6,907,652.04元、15,664,954.84元和9,140,060.32元，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3%、1.32%和0.89%，占比较小。

公司联营收入和加盟收入均为银行转账，不涉及现金收款，公司仅直营门店收入存在部分现金收款情况。公司制定了《直营门店现金收款管理规定》，公司直营店销售收取的现金严格按照规定执行。直营店的现金收款必须于次工作日15:00前将款项全额存入指定对公账户；如果内购款累计超过3万元，店长须在当日17:00前存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次日15:00以后出纳与商场核算人员进行核对，核对实际收到店面汇款和店面实际销售情况是否吻合。公司无现金坐支情况。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款情况。公司针对各直营门店均配备了POS刷卡机，连接指定公司银行账户，若客户以刷卡形式支付货款，可直接划入公司银行账户，无需通过个人卡进行收款。

## （二）公司主要产品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 1、公司主要产品的消费群体

公司是一家珠宝首饰零售企业，主要通过联营店、直营店和加盟店进行销售。其中，联营模式的直接销售对象为大型商场，加盟模式的直接销售对象为加盟商。公司产品的最终消费群体为终端消费者。

###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b>2013 年</b>		
武汉新世界百货有限公司	50,723,369.24	4.93
北京易喜新世界百货有限公司	39,247,357.92	3.82
华糖洋华堂商业有限公司	37,972,657.81	3.69
北京国泰平安百货有限公司	30,675,773.78	2.98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单商场	28,737,769.93	2.79
<b>合计</b>	<b>187,356,928.69</b>	<b>18.21</b>
<b>2014 年</b>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亚贸广场购物中心	62,654,188.72	5.28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里堡西单商场	53,298,955.08	4.49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单商场	48,330,456.86	4.07
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41,695,992.58	3.51

北京易喜新世界百货有限公司	39,229,919.07	3.30
<b>合计</b>	<b>245,209,512.31</b>	20.66
<b>2015年1-5月</b>		
武汉市欧阳文思商贸有限公司	25,460,924.07	5.28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19,784,674.07	4.10
北京国泰平安百货有限公司	13,322,730.13	2.76
北京君太太平洋有限公司	10,692,106.64	2.21
北京易喜新世界百货有限公司	8,877,592.81	1.84
<b>合计</b>	<b>78,138,027.72</b>	<b>16.21</b>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18.21%、20.66%和16.21%，客户集中度低。报告期内公司向部分客户的销售收入变化较大，主要受商场的商业情况及柜台位置调整、柜台面积调整、促销活动力度等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未占有权益。

### （三）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黄金、铂金和钻石等，其他原材料和辅助材料包括补口料、宝石珍珠、银料、K金配件等。

目前公司贵金属黄金采购均为即期采购，无远期采购情况。2013年采购金额为669,755,845.63元；2014年为534,112,802.73元；2015年1-5月为221,179,998.82元。

报告期内，各类别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委托加工	13,958,152.20	3.25	34,391,533.06	3.27	36,438,697.64	3.91
直接采购	414,895,467.76	96.75	1,015,900,812.55	96.73	894,567,275.26	96.09
<b>合计</b>	<b>428,853,619.96</b>	<b>100.00</b>	<b>1,050,292,345.61</b>	<b>100.00</b>	<b>931,005,972.9</b>	<b>100.00</b>

## 2、黄金租赁

### (1) 黄金租赁合同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正在执行的黄金租赁合同（协议）如下：

序号	银行	合同（协议）编号	租赁物	租赁数量（千克）	租赁起止日期	租赁费率（%）	结算单价（元）	结算金额（万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大街支行	2014朝外租022号	AU99.99 标准黄金	55	2014.7.24-2015.7.22	5.40	261.17	1436.435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大街支行	2014朝外授022号-租金租01	AU99.99 标准黄金	57	2014.8.21-2015.8.20	5.40	256.40	1461.48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大街支行	2014朝外授031号	AU99.99 标准黄金	42	2014.11.24-2015.11.19	5.40	235.41	988.722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大街支行	2014朝外授032号	AU99.99 标准黄金	125	2014.11.28-2015.11.19	5.40	236.42	2955.250
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YW6002751412120009	AU99.99 标准黄金	110	2014.12.24-2015.12.23	5.70	236.95	2606.450
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2015004	AU99.99 标准黄金	31	2015.1.21-2016.1.21	5.00	255.99	793.569

	分行		准黄金					
7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分行	GR(01 0)2014 001-2	AU99. 99 标 准黄金	38	2015.2.5-201 6.2.5	5.50	255.00	969.000
8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分行	GR(01 0)2014 001-1	AU99. 99 标 准黄金	157	2015.4.13-20 16.4.13	5.50	241.50	3791.550
	<b>合计</b>			<b>615</b>				<b>15002.456</b>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已执行完毕的黄金租赁合同（协议）如下：

序号	银行	合 同 （ 协 议）编 号	租 赁 物	租 赁 数 量 （ 千 克）	租 赁 起 止 日 期	租 赁 费 率 （ % ）	结 算 单 价（元）	结 算 金 额 （万元）
1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分行	GR201 4001-1	AU99. 99 标 准黄金	147	2014.5.13-20 15.4.10	5.50	259.10	3808.770
	<b>合计</b>			<b>147</b>				<b>3808.770</b>

## （2）操作方法

银行于租赁起始日当天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将实物黄金交割至公司账户，公司提取实物黄金入公司库存原料；公司按规定向银行支付租赁费；租赁到期，公司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购买实物黄金于到期日交割至银行库存账户。

## （3）租赁黄金数量与采购黄金数量的比例：

年份	租赁黄金质量	采购黄金总量	租赁占比
2013 年度	--	2,402,556.28	0.00%
2014 年度	535,974.10	2,113,753.78	25.36%
2015 年 1-5 月	229,996.90	899,929.90	25.56%
<b>总计</b>	<b>765,971.00</b>	<b>5,416,239.96</b>	<b>14.14%</b>

#### (4) 黄金租赁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制定了关于黄金租赁交易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黄金租赁的交易与审批，均需要企业财务总监、分管财务的副总裁以及公司总经理批准。公司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对于黄金公允价值进行测试，实时监控黄金交易的价格，控制相关风险，如果遇到重大问题或者黄金价格大幅波动，企业会启动应急协商机制，加强对租赁品的管控。并同时由财务部会商采购、销售等部门协商对于公司整体影响，并报送总经理会议和董事会，处理相关事宜。

#### (5) 金价走势对上述操作的投资收益的影响

公司每年年底进行金价公允价值测试，测试计入交易性金融负债的黄金公允价值变动情况，金价上升，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下降，金价下降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上升。在进行处置（交割或偿还）时，此时金价高于租入价时，确认为投资损失（投资收益负数），此时金价低于租入价时，确认为投资收益。

### 3、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b>2013 年</b>		
上海黄金交易所	662,060,634.96	71.11
深圳市钻之韵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45,112,349.12	4.85
深圳市金龙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749,999.61	2.23
福建施沃德贸易有限公司	14,594,153.45	1.57
深圳市雅诺信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3,825,024.28	1.48
<b>合计</b>	<b>756,342,161.42</b>	<b>81.24</b>
<b>2014 年</b>		
上海黄金交易所	362,974,350.22	34.56

海丰县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36,762,200.24	13.02
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78,009,607.99	7.43
深圳市金明丰珠宝有限公司	56,633,668.15	5.39
福建施沃德贸易有限公司	38,129,440.92	3.63
<b>合计</b>	<b>672,509,267.52</b>	<b>64.03</b>
<b>2015年1-5月</b>		
上海黄金交易所	159,373,207.66	37.16
福建施沃德贸易有限公司	54,162,776.91	12.63
DHARAM CREATIONS (HK) LTD.	20,895,123.00	4.87
钻明钻石有限公司	9,189,334.51	2.14
深圳市感恩珠宝有限公司	7,917,990.83	1.85
<b>合计</b>	<b>251,538,432.91</b>	<b>58.65</b>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委托加工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b>2013年</b>		
深圳市钻之韵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4,857,281.98	0.52
深圳市凯恩特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4,184,542.31	0.45
深圳市联合蓝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950,791.43	0.42
深圳市金嘉福珠宝有限公司	3,780,072.20	0.41
深圳市峰汇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799,133.42	0.30
<b>合计</b>	<b>19,571,821.34</b>	<b>2.10</b>
<b>2014年</b>		
深圳市峰汇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4,107,103.02	0.39

深圳市感恩珠宝有限公司	3,991,192.85	0.38
深圳市联合蓝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619,075.44	0.34
深圳市钻之韵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197,899.89	0.30
深圳市金龙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005,796.98	0.29
<b>合计</b>	<b>17,921,068.18</b>	<b>1.70</b>
<b>2015年1-5月</b>		
深圳市联合蓝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659,603.95	0.85
深圳市峰汇珠宝有限公司	2,189,046.79	0.51
深圳市隆兴行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427,920.97	0.33
广州佳汇艺首饰有限公司	1,254,466.08	0.29
广州爱菲图珠宝有限公司	1,193,814.31	0.28
<b>合计</b>	<b>9,724,852.10</b>	<b>2.26</b>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直接采购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b>2013年</b>		
上海黄金交易所	662,060,634.96	71.11
深圳市钻之韵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40,255,067.14	4.32
深圳市金龙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749,999.61	2.23
福建施沃德贸易有限公司	14,594,153.45	1.57
深圳市雅诺信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3,825,024.28	1.48
<b>合计</b>	<b>751,484,879.44</b>	<b>80.71</b>
<b>2014年</b>		
上海黄金交易所	362,974,350.22	34.56
海丰县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34,057,332.09	12.76
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78,009,607.99	7.43
深圳市金明丰珠宝有限公司	56,633,668.15	5.39
福建施沃德贸易有限公司	38,129,440.92	3.63

合计	669,804,399.47	63.77
<b>2015年1-5月</b>		
上海黄金交易所	159,373,207.66	37.16
福建施沃德贸易有限公司	54,162,776.91	12.63
DHARAM CREATIONS (HK) LTD.	20,895,123.00	4.87
钻明钻石有限公司	9,189,334.51	2.14
深圳市感恩珠宝有限公司	7,917,990.83	1.85
合计	251,538,432.91	58.65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公司向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占比分别为71.11%、34.56%和37.16%，占比较大，为国内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所致。上海黄金交易所是经国务院批准，由中国人民银行组建的、负责组织国内黄金交易的、不以营利为目的实行自律性管理的法人，对于珠宝企业而言，不会造成货源不足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从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的金额占总采购金额比例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产品采购模式变化及比例变化导致的。报告期初，公司基本采用从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黄金原材料再交由加工商加工的模式，黄金采购量大。由于通过会员向黄金交易所采购黄金原材料时必须预付款项，该种模式对公司资金压力较大，因此，公司逐渐增加了向加工商直接采购成品的比例，该种模式下供应商通常给予公司一定的账期，缓解了公司的资金压力。采用该种模式时，公司向加工商直接采购的金额大大增加，向交易所采购原材料的金额相应减少。同时，公司逐步加大了非黄金饰品在产品中的比例，原材料中黄金的采购比例逐步减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均未占有权益。

####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销售合同

2015年1-5月，公司确认收入金额前五名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名称	2015年1-5月确认收入金额(元)	合同期间	合同履行情况
1	武汉市欧阳文思商贸有限公司	珠宝	加盟合同	25,460,924.07	2015年3月1日-2017年2月28日	正在履行
2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珠宝	联营合同	15,223,884.90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3	北京君太太太平洋百货有限公司	珠宝	联营合同	10,692,106.64	2015年3月1日-2015年8月31日	正在履行
4	武汉新世界百货有限公司	珠宝	联营合同	8,547,625.58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5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单商场	珠宝	联营合同	7,547,787.47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当期采购成本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福建福辉珠宝有限公司	Au99.99%黄金以及其他成色的黄金	2013年1月16日	—	66,206.06	履行完毕
2	福建福辉珠宝有限公司	Au99.99、Au99.95、Pt99.95	2014年1月20日	—	33,261.68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翠绿金业有限公司	贵金属	2014 年 10 月 10 日	—	16,917.61	正在履行
4	福建施沃德贸易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	2015 年 1 月 1 日	—	5,095.13	正在履行
5	福建施沃德贸易有限公司	黄金金条	2014 年 3 月 12 日	1,120.00	1,120.00	履行完毕
6	福建施沃德贸易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	2014 年 8 月 3 日	1,100.00	1,100.00	履行完毕
7	福建施沃德贸易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	2013 年 11 月 20 日	672.40	672.40	履行完毕
8	深圳市华瑜金业有限公司	千足金许 愿经轮产 品	2014 年 10 月 1 日	586.48	293.79	正在履行
9	DHARAM CREATIONS (HK) LIMITED	Polish diamonds	2015 年 4 月 22 日	534.76	534.76	履行完毕

###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标的金额在 4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 银行	签署日 期	借款金 额（万 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担保方式	合同 履行 情况
1	北京 银行	2013 年 3 月 6 日	4000	2013 年 3 月 6 日-2014 年 3 月 6 日	基本利率 上浮 20%	北京国华商场有限责 任公司保证担保	履行 完毕

2	北京 银行	2013 年10 月8日	4000	2013年10月 8日-2014年 10月8日	基本利率 上浮20%	北京国华商场有限责 任公司、林明杰、高晓 松保证担保	履行 完毕
3	北京 银行	2014 年2月 7日	4000	2014年2月7 日-2015年2 月7日	基本利率 6%上浮 20%	北京国华商场有限责 任公司、林明杰、高晓 松保证担保	履行 完毕
4	北京 银行	2015 年1月 12日	4000	2015年1月 13日-2016年 1月13日	基本利率 上浮20%	北京国华商场有限责 任公司、林明杰、高晓 松保证担保	正在 履行

#### 4、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标的金额在600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人	合同期间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合同履行情况
1	北京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天桥 支行	林明杰	北京市千叶世 纪珠宝首饰有 限公司	2014年12月 30日-2016年 1月30日	10,000,000.00	担保	正在 履行
2	北京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天桥 支行	林明杰	北京市千叶世 纪珠宝首饰有 限公司	2013年12月 17日-2015年 1月17日	10,000,000.00	担保	履行 完毕
3	北京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天桥 支行	北京诺威 捷佳商贸 有限公司	北京市千叶世 纪珠宝首饰有 限公司	2013年10月 30日-2014年 10月30日	8,000,000.00	担保	履行 完毕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	林明亮	深圳市银联宝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太阳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千叶有限、林明亮反担保）	2014年7月25日-2015年7月25日	7,000,000.00	担保	正在履行
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桥支行	林明杰	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13年1月6日-2014年1月6日	6,000,000.00	担保	履行完毕

#### 5、报告期后的重要合同及相关事项

(1) 2015年8月17日，公司向锦州银行阜成门支行申请授信10,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明杰、高晓松与锦州银行阜成门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股东高晓松、雁舞之合、合众劲旅与锦州银行阜成门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其分别持有公司11.6326%(1119.78万股)股权及其派生权益、4.5075%（433.899万股）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和4.0398%（388.881万股）股权及其派生权益的股权质押给锦州银行阜成门支行。目前已于2015年8月26日开具承兑汇票3张，合计金额25739978元，于2015年9月6日开具承兑汇票1张，金额22059182元，每次开票存50%保证金。

(2) 2015年9月8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大街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编号为“2015朝外授020号”《授信协议》，由招商银行向公司授信3,000万元整，授信期限一年，由林明杰、高晓松、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并签署了编号为“2015朝外授020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015年8月28日，公司或控股股东林明杰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以下合同：①编号“WKD2015字第A0181号”的《委托保证合同》，

公司委托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在招商银行3000万的授信提供保证担保；②编号“WKD2015字第C0181-1号”的《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林明杰将其持有的公司543.6万股的股权质押给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并已于2015年9月8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③编号“WKD2015字第A0181-1号”的《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承诺函》，林明杰以个人无限连带责任的方式向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④编号“WKD2015字第A0181-B01号”的《存货浮动抵押反担保合同》，公司将价值不低于6,000万元的黄金类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的动产抵押给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并已于2015年9月8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办理动产抵押登记手续；⑤编号“WKD2015字第A0181-01号”的《委托保证合同补充协议》，对编号“WKD2015字第A0181号”的《委托保证合同》做出了相关的补充说明。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黄金、钻石及其他镶嵌类饰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属于珠宝首饰零售业，主要产品分为黄金类和非黄金类两大类，主要定位于年轻时尚人群。公司业务涵盖珠宝首饰产业链的中上游和下游，从上海金交所、钻交所和大型贸易商购入原材料后，委托珠宝加工商按照公司的珠宝设计方案进行加工，再通过位于全国四十多个一、二线城市大型商场为主的240家零售门店进行销售，最终销售对象为终端消费者。公司历来重视产品设计和工艺研发，目前拥有56项商标，13项专利，9个网络域名，先后获得年度风尚大奖之珠宝品牌、“千叶”2013年度北京市著名商标等荣誉。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公司黄金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11.20%、12.11%、11.56%，非黄金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51.71%、43.30%、53.81%，略高于同行业利润率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积极推进产品差异化及多元化，增加了产品的附加值。

##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零售业（代码为F5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

珠宝首饰零售业（代码为F5245）；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珠宝首饰零售业（代码为F5245）；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奢侈品（代码为13111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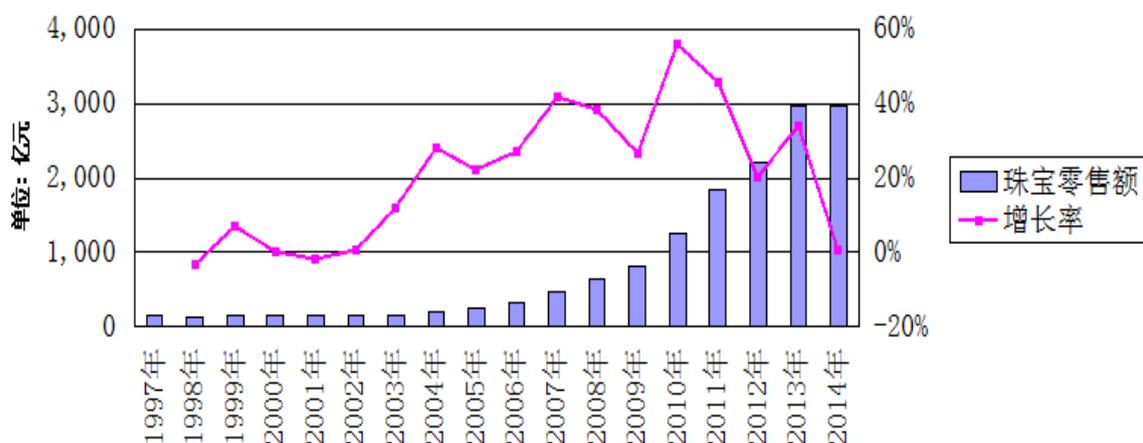
## （一）行业概况

### 1、行业概况

珠宝首饰主要是指由各种金属材料、珠宝玉石材料、有机材料及仿制品制成的、装饰人体及相关环境的物品。随着人类文明的发展，珠宝首饰除稀有珍贵外，还具有独特的文化属性，成为了情感表达和精神思想的重要载体，是实用和审美的结合。

中国是世界上重要的珠宝首饰生产国和消费国。境内珠宝首饰行业主要起步于二十世纪 80 年代初期，经历了 80 年代的孕育阶段、90 年代的快速发展阶段，现在进入了品牌建设阶段。一方面，生产能力迅速增长，市场需求迅速扩大；另一方面，品牌建设开始初具规模。得益于境内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快速增长和消费结构的升级，境内珠宝首饰行业发展迅速，市场容量不断扩张。

1997-2014年限额以上金银珠宝类零售额及增长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4年，我国经济出现了24年来增长率最低的7.4%。受宏观经济的影响，珠宝行业也结束了持续多年的高速增长，全国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金银珠宝销售额为2973.10亿元，同比增速仅为0.47%。市场严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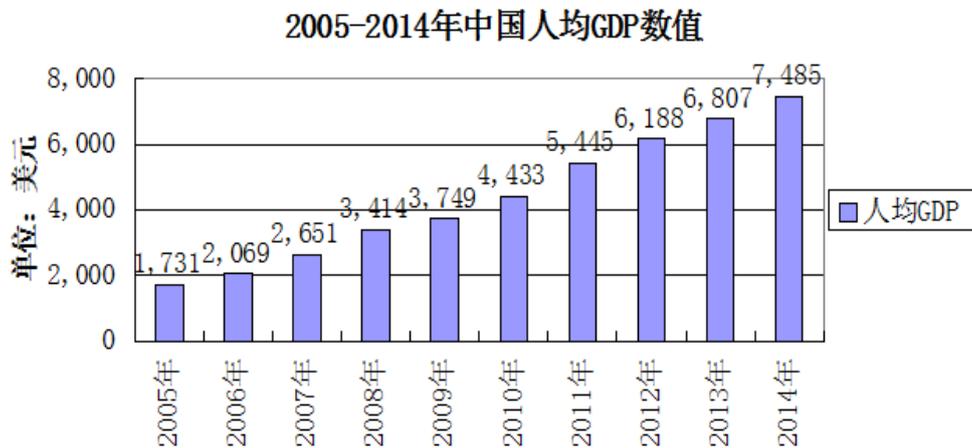
过剩的危机，珠宝官场礼品的终结，产业转型升级的乏力，给珠宝首饰行业的发展带来一定的挑战。即便如此，我国经济发展的大形势没有改变，人们消费珠宝的能力和欲望越来越强的趋势没有改变。

## 2、发展前景和市场空间

未来中国的珠宝首饰市场将进入黄金增长期，发展前景广阔，市场空间巨大，具体原因如下：

### (1) 人均收入稳步增长带动珠宝首饰消费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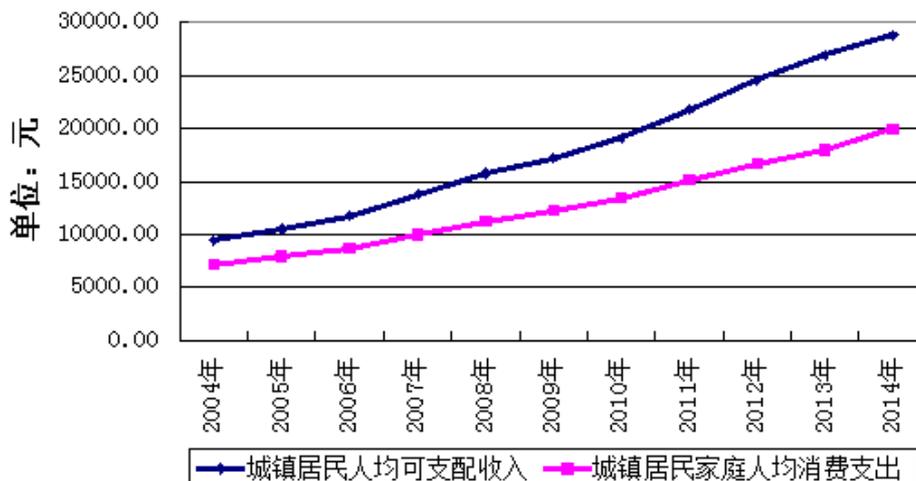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伴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我国人均 GDP 也实现了显著增长，2011 年人均 GDP 突破 5,000 美元大关，2014 年人均 GDP 已达到 7,485 美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04 年-2014 年期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城镇居民家庭人均消费支出的年平均增长率均保持在 7% 以上，这种消费能力的提升将有力地推动珠宝首饰行业的发展。

2004-2014年城镇居民收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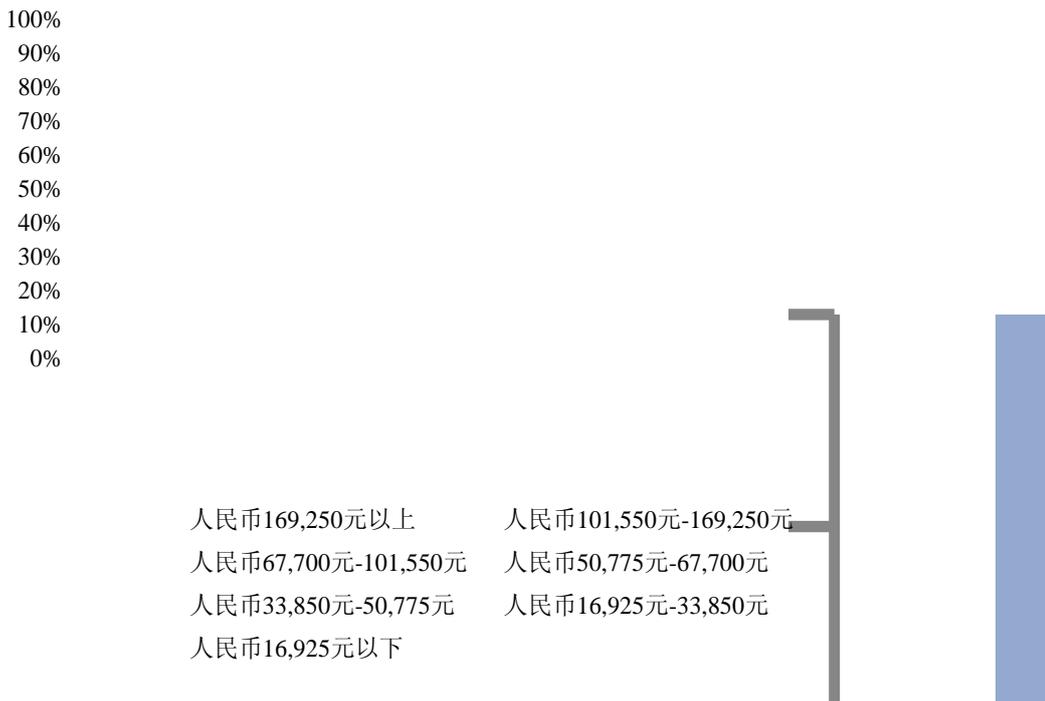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2) 居民消费升级带动珠宝首饰行业步入持续增长周期

根据 Euromonitor 及平安证券研究所数据，截至 2015 年年可支配收入 169,250 元以上/101,550 元-169,250 元/67,700 元-101,550 元/50,775 元-67,700 元的家庭占全国家庭总数的比例将分别达到 19.30%、17.10%、16.00%、11.30%，中产阶级家庭、年可支配收入较高的家庭占比今年来显著提升，以上数据显示我国已步入消费升级阶段。

## 我国家庭年可支配收入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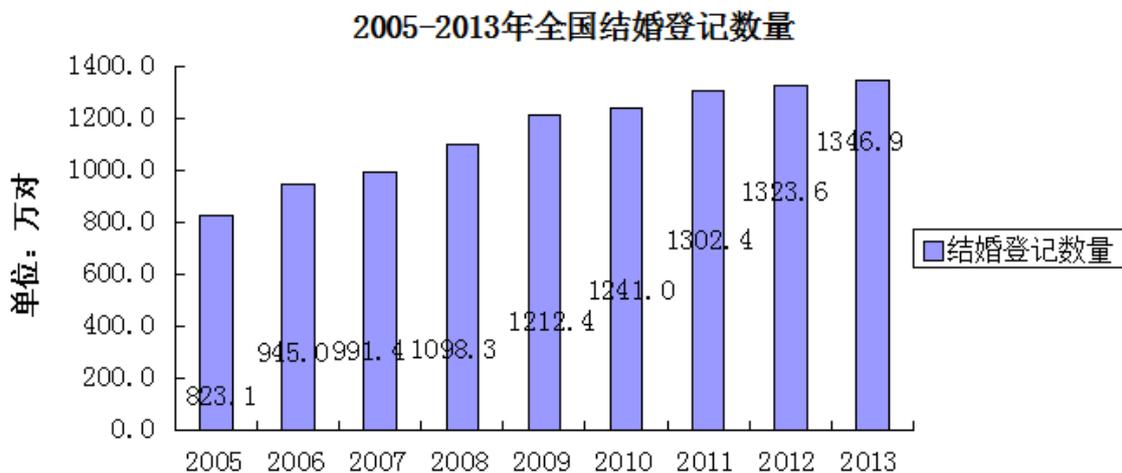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Euromonitor，平安证券研究所

可以预计，未来十年间，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和中产阶级数量的增多，珠宝首饰消费不再遥不可及，将逐渐从奢侈消费品转化为普通消费品，成为人们日常时尚搭配物，其购买的频次、购买的数量将不断增多，从而带动中国珠宝首饰行业总量不断增长。

(3) 婚庆刚需保障珠宝首饰行业的总体规模

民政局统计的数据显示，全国新登记结婚人数和结婚率呈不断上升趋势。2013年全国结婚登记数量 1346.9 万对，比上年增长 1.8%。



数据来源：民政部

中国目前仍有约一亿人处在 15-19 岁年龄段，在未来 5-10 年将陆续进入适婚年龄，未来结婚率仍将处在高位。珠宝首饰类商品作为我国传统结婚习俗中的必备品，势必将受益于婚庆市场的不断增长。相较于高端珠宝首饰，婚庆相关消费需求受众较广，黄金和钻石首饰是该类消费的主要对象，因其刚性需求属性，对消费者短期财务状况或者金价影响的弹性较小。

#### （4）二三线城市居民孕育的珠宝首饰消费潜力巨大

根据麦肯锡《2011 年度中国消费者调查报告》和波士顿咨询《中国新一代消费推动力报告》，目前生活在 700 个三、四线城市的居民贡献了近 60% 的中国城镇消费总额，同时未来 75% 的消费增长将来自三、四线城市。中小城市的消费增长需求已成为我国消费市场的主要推动力。

在珠宝首饰领域，Frost&Sullivan 预测，2010-2015 年二线城市珠宝市场复合年增长率将达到 37.3%，而三线及以下级城市珠宝市场增长率则更是高达 45.3%，远远超过一线城市的同期 31.9% 的增长率。钻石不再仅仅是一线城市消费者的宠儿，以二、三线城市为代表的消费者正逐渐成为中国钻石消费的潜在力量。

### 3、行业发展趋势

#### （1）市场集中度逐渐提升

过去 10 年限额以上企业（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上）黄金珠宝消费额复合增长率约为 31%，大幅高于整体市场规模的增长，显示珠宝零售市场逐步向规模、品牌企业集中。周大福、六福、周生生、老凤祥、豫园等前几大品牌珠宝企业的合计市场占有率由 2008 年的 15% 上升至 2013 年上半年的 21%。可以预计，未来龙头企业的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一方面，行业内将出现各细分市场内的全国性领先品牌；另一方面，龙头企业将在同一细分市场中建立多个品牌，以占据该细分领域内的高市场份额。规模小、品牌知名度低、产品质量差的行业企业将逐渐被龙头企业挤出市场。

#### （2）珠宝首饰饰品化、个性化趋势增强

随着消费者购买力逐渐增强，过去珠宝首饰保值增值、商务礼品的用途逐渐弱化，以信物和纪念为目的的消费有所增长，时尚装扮的需求大大增加，珠宝显现出饰品化的趋势。消费者会更加忠诚于产品品牌而不是渠道品牌，更多关注产

品的个性化因素，以满足艺术和精神层面的需求。同时，从保值增值到实现装饰搭配和自我愉悦的转变必将引起消费者对中高端产品购买频次的增加，从过去用作信物的一生买一次到如今的一生买很多次，从过去的一款产品带一辈子到如今的随服饰、心情更换搭配。这些转变无疑给珠宝企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具有出色的款式和工艺水平、能够满足目标消费者审美需求的差异化产品，不仅适应消费市场多元化的客观需求，也能满足消费者对个性化追求，更将有机会在原材料的基础上，获得更多来自于“设计”的溢价。

### （3）品牌及渠道逐渐成为珠宝零售企业的竞争核心

珠宝产品的消费具有单件价值较高，可体现消费者审美、个性等特征，因此品牌知名度高、信誉良好的珠宝产品更容易获得消费者青睐。品牌优势对于扩大客户群体和市场影响力、增加顾客忠诚度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具有品牌优势的公司也将获得更高的产品附加值和毛利，因此近年来，各大主要珠宝公司已逐步加快品牌建设，提高盈利能力和竞争力。

另一方面，从珠宝首饰产业链来看，主要涉及到原材料开采、加工冶炼、毛坯加工、珠宝首饰制作和销售等五个环节。随着产业分工深化和市场竞争渐趋激烈，珠宝首饰产业链的价值结构变动较大，纯粹的制造业务在产业链中的地位不断下降，设计开发、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价值不断增强。从珠宝行业产业链上各个环节的毛利率情况来看，零售商的毛利率要远超批发商的毛利率和制造商的毛利率，零售终端已经成为目前整个珠宝首饰产业链中增值最大的环节。因此，快速的扩张、通过建立全国性范围的营销网络控制零售终端从而获得销售的主动权为品牌带来更多溢价，将是珠宝首饰企业的必然选择。

### （4）网络销售将成为企业营销的基本渠道

据商务部监测的 5000 家重点零售企业的销售数据显示，2014 年全年零售企业销售额增长 6.3%，较上年回落 2.6 个百分点。其中，购物中心增长 7.7%，比上年放缓 4.5 个百分点；专业店、超市和百货店分别增长 5.8%、5.5% 和 4.1%，比上年分别回落 1.7、2.8 和 6.2 个百分点；而网络零售增长 33.2%，比上年加快 1.3 个百分点。传统珠宝企业普遍意识到电子商务的重要性，但目前多数仍处于尝试阶段，还没有企业凸显出来。随着互联网技术迅速发展，互联网用户基数快速增长，网络营销必将加快互联网普及的进程和消费模式的变革，成为企业营销

的基本渠道。

## （二）市场竞争情况

我国珠宝首饰市场已形成了境内品牌、香港品牌、国外品牌珠宝企业三足鼎立的竞争局面。其中，高端市场（奢侈品市场）主要被国际珠宝巨头垄断，如 Cartier（卡地亚）、Tiffany（蒂芙尼）、Bulgari（宝格丽）等，这些品牌以国内一线城市为主要销售市场，主要面向高端人群，与港资及内资品牌正面竞争较少。而国内品牌（包括香港品牌）的定位多数集中在占据国内市场主要份额的中高端层次，市场竞争渐趋激烈，集中度较低，主要竞争品牌有传统港资品牌周大福、周生生、谢瑞麟、六福珠宝和境内品牌周大生、老凤祥、明牌珠宝、潮宏基、爱迪尔、千禧之星、金伯利等。行业内不具有品牌知名度、定价较低的低端珠宝加工企业数量众多，销售规模普遍较小。

千叶珠宝定位于中高端层次，该层次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简称	2014 年度销售额 (万元)	收入构成
1	周生生（香港）	1,924,596.00（万港元）	珠宝制造及零售 79.32%、贵金属批发 19.89%、其他业务 0.65%、证券期货及经纪 0.14%
2	周大福（香港）	7,740,710.00（万港元）	黄金销售 61.18%、珠宝首饰销售 21.10%、铂金和 K 金产品 13.38%、钟表销售 4.34%
3	六福集团（香港）	1,592,270.00（万港元）	—
4	谢瑞麟（香港）	387,103.00（万港元）	—
5	老凤祥	3,283,501.81	珠宝首饰 77.12%、黄金交易 8.35%、笔类及其他 1.34%、工艺品销售 0.57%、商贸 0.23%
6	明牌珠宝	684,211.16	黄金饰品 89.79%、铂金饰品 4.96%、镶嵌类饰品 3.54%、其他 1.68%

7	萃华珠宝	330,805.52	黄金饰品 93.90%、镶嵌类饰品 2.86%、加工费 1.78%、铂金饰品 0.70%、其他 0.58%
8	潮宏基	247,038.15	时尚珠宝首饰 4.12%、传统黄金首饰 39.16%、皮具 6.26%、其他饰品 0.08%
9	爱迪尔	88,490.17	珠宝首饰销售 98.26%，加盟费 1.06%
10	千叶珠宝	118,709.59	黄金 61.39%、非黄金（含镶嵌、K 金）38.61%、其他 0%

公司主要从事黄金、钻石及其他镶嵌类饰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属于珠宝首饰零售业，主要产品分为黄金类和非黄金类两大类，包括黄金首饰、黄金摆件、镶嵌首饰和 K 金首饰等，主要定位于年轻时尚人群。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028,472,162.80 元、1,187,025,172.68 元、482,118,805.32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0.00%、99.99%、99.94%，主营业务明确，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现金流量波动在合理范围内，可维持正常生产。公司具有发展主营业务所需要的资金、人员以及相关条件，其运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安全等要求。

与国内领先珠宝企业相比，公司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自 2001 年成立以来，公司伴随着中国珠宝行业的快速发展，在国内一线、二线城市储备了一批中高端的网络渠道，两百余家自营门店覆盖了北京、上海、天津、武汉、成都、重庆等多个国内一、二线城市，企业品牌影响力不断提高。公司通过坚持发展自营模式，在产品设计能力、管理能力、品牌营销能力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与此同时，公司对可能存在的运营风险制定了应对措施，对未来发展制定了清晰的规划。未来公司会不断扩大业务范围、加大研发力度、加强人才储备、增强品牌影响力、推动电商营销，以应对市场竞争。此外，国家政策对珠宝行业的支持、宏观经济利好的推动、行业自律的不断加强、全球化的不断发展对公司业务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行业壁垒

## 1、资金壁垒

珠宝首饰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行业内企业都需要较多的资金购买价值较高的黄金、铂金、钻石等原材料，同时对于采用自营店销售的企业还需要大量的产品进行铺货，并辅以一定的流动资金作为周转，这无疑要求拟进入该行业的企业具备较为雄厚的资金实力。

## 2、销售渠道壁垒

营销渠道是珠宝零售企业的核心资源，是提升品牌知名度、市场影响力以及产品盈利能力的关键因素。建设覆盖面广、质量高的销售终端是珠宝零售企业的主要竞争策略之一，而城市核心商圈的销售门店往往具有稀缺性，因此导致建设终端渠道的竞争较为激烈。此外，建立稳定、高质量的营销渠道还需要有一套完善、科学的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相配套，需要培养大批具备货品管理、人员管理、品牌形象管理以及跨区域供应链管理能力的专业人员。营销渠道建设及管理能力对新进入者形成较大的挑战。

## 3、品牌壁垒

国内珠宝的消费者多为中高端消费者，该类消费者更青睐于品牌知名度高、信誉良好的珠宝产品；而供应商也更倾向于与品牌知名度高和有一定经营规模的企业合作，这决定了品牌对于珠宝首饰企业的重要性。而珠宝品牌的塑造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需要持续的投入，不仅是长期的资金投入，更重要的是价值观的持续输出。不同珠宝品牌往往蕴含了其特有的设计理念、品牌定位以及文化元素，获得消费者的认同并产生吸引力需要经过长久经营的沉淀和积累，这种品牌的核心竞争力成为极高的行业进入门槛。

## 4、设计开发壁垒

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珠宝首饰消费者对品质的要求也不断提高，消费者更加追求款式的个性化、多样化和装饰性。因此，珠宝企业需要具备紧跟甚至引领市场潮流的产品设计能力。这就要求珠宝首饰企业具备较强的设计师团队以及良好的产品设计制度与体系，或者整合利用外部设计资源的能力。因此，进入珠宝首饰行业的设计门槛较高。

#### （四）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国家政策支持

我国在珠宝首饰行业市场准入和管理体制、税收、行业标准等方面制定和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为培育、扶持和规范珠宝首饰行业的发展，参与国际竞争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例如 2003 年 3 月，中国人民银行停止执行包括黄金制品生产、加工、批发、零售业务在内的 26 项行政审批项目，标志着黄金、白银等贵金属及其制品从管理体制上实现了市场的全面开放；在黄金和钻石的进口税收政策方面，国家也给予了优惠，对进口黄金和黄金矿砂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对从上海钻石交易所销往国内市场的毛坯钻增值税全免，成品钻石进口环节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4% 的部分由海关实行即征即退；财政部于 2007 年、2010 年分别下发了《关于规范珠宝首饰艺术品评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资产评估准则——珠宝首饰》，进一步引导和规范珠宝首饰艺术品评估；2007 年 6 月 19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关于调整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珍珠、宝石、白银原材料等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 13% 降至 5%，钻石由足额退税也降至 5%，黄金、铂金产品仍维持出口不退税的政策。

###### （2）宏观经济利好的推动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中国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一直处于持续快速的发展时期。中国经济稳步高速增长及随之带来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增加为中国珠宝市场的繁荣和产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有力推动了珠宝、女包等中高端消费品行业的发展。

###### （3）行业自律不断加强，市场竞争机制不断完善

为了培育和规范珠宝玉石首饰市场，国家已经相继制定了一系列标准和规定，如《珠宝玉石名称》、《珠宝玉石鉴定》、《钻石分级》、《珍珠分级》及《金银饰品标识管理规定》、《首饰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等等，各省市也制定了多项办法和标准。这为规范市场和国内企业参与国际竞争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为加强行业自律，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制定了《珠宝玉石首饰行

业自律公约》，还多次召开行业自律会议，出台相关自律的规章制度，接受国家有关部门委托开展市场质量检查，不断探索新时期行业自律工作的经验。通过自我约束，中国珠宝行业实现良性的发展。

#### （4）全球化的不断发展

当今世界的全球化无论在深度上还是广度上都在不断发展。我国珠宝首饰市场的对外开放，将吸引更多的国际知名珠宝企业到我国投资，寻求技术、设计和市场上的合作，这对本行业的工艺技术创新和经验引进起到积极的作用，也为珠宝企业寻求更广阔的上游材料来源、更广泛的合作伙伴与发展机遇提供有利的途径。

## 2、不利因素

#### （1）产品差异小，品牌影响力有待加强

从总体上看，目前我国的珠宝首饰企业创新意识薄弱、研发和设计投入不足，众多珠宝首饰企业的产品在品种、品质、外观款式和风格上非常相似，这导致了不同珠宝品牌无法突出各自设计理念和 cultural 特色，难以拥有品牌吸引力和消费者忠诚度，难以获得品牌附加值和来自“设计”的溢价，品牌影响力有待加强。

#### （2）黄金处于下行态势，存货减值压力大

2013 年以来，国际黄金现价出现断崖式下跌，目前金价较 2011 年历史高点跌幅已超过 30%。从企业经营层面来看，由于黄金首饰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模式，终端售价根据国际金价的变化适时调整，金价波动不仅直接影响公司的毛利空间，而且存在存货贬值风险，进而对企业整体利润水平造成影响。

#### （3）市场开放导致竞争加剧

中国珠宝行业的市场开放程度不断提高、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使得对于中国市场觊觎已久的国际竞争者纷纷进入中国市场，加剧了中国珠宝行业的竞争，尤其是高端品牌基本被国外品牌占据。从短期来看，境外珠宝企业的涌入可能会使境内珠宝企业在生产、加工、零售等各个环节的利润空间下降，或者减缓增长速度。

## （五）风险特征

### 1、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珠宝行业市场不断开放，国际顶级品牌和香港著名品牌等纷纷抢占国内市场，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珠宝首饰产品作为高档消费品，其属性决定了在市场竞争中设计、品牌和渠道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未来珠宝市场必将逐步向拥有设计优势、品牌优势和渠道优势的企业集中。如果珠宝企业不能通过各种方式不断提高竞争力，在短期内做强做大，提高市场占有率，则有可能受到其他珠宝企业的挑战，面临激烈的行业竞争风险。

### 2、研发设计风险

随着我国居民消费升级，消费者的习惯日益发生变化，人们更加注重产品品质、个性化设计及服务体验，对珠宝首饰设计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产品设计创新成为各企业竞争的重点。设计新颖、款式独特、寓情于物、触动人心的产品具有更强的吸引力，有机会获得更高的溢价。行业内企业如果不能紧跟时尚前沿，使设计出的产品符合消费者审美和情感需求，将面临不能推出畅销的经典产品、已有竞争力被削弱和发展速度减慢的风险。

###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珠宝首饰行业的原材料是价值较大的贵金属等，近年来黄金、铂金价格出现了大幅度的波动。如果上述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将给公司产品成本造成较大压力，进而影响公司的效益；若产品价格随原材料价格做相应调整，则有可能超出消费者心理承受能力，降低消费者的购买欲望，从而影响公司的销售业绩。如果上述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则存在存货价值下降，需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 4、存货安全风险

由于珠宝首饰原料和产品价格普遍较高，且具有较强的流通性和变现性，易导致存货安全事件的发生，因此保障存货在运输、贮存、销售等环节的安全性则尤为重要。如果珠宝企业没有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内、外盗的发生，一旦出现调包、抢劫、偷窃等情况，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公司竞争优势

#### （1）十四年自营店管理优势

珠宝企业的销售效率和品牌形象与其终端零售模式及规模直接相关。千叶珠宝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自营为主的发展模式，店面形象由公司负责按统一形象标准装修，货品由公司自主统一配送及摆置，并运用公司 ERP 系统统一管理，从而保证了公司零售终端在品牌形象、产品、运营和服务方面的统一和高标准。自营模式给予公司较大的经营控制权，也使公司更接近零售客户，并根据市场变化迅速做出反应。同时，自营模式能够节省流通环节，使公司得以享受更大的利润空间。

#### （2）坚持做时尚珠宝的产品定位优势

随着我国居民消费升级，珠宝首饰消费将逐渐从奢侈消费品转化为普通消费品，逐渐从保值增值功能转化为满足人们艺术和精神层面的需求，以及追求时尚、彰显个性和身份地位的需要。消费者不再单纯关注产品的价格，而是更多关注价格、品牌、品质、个性化等综合因素。

公司管理层敏锐地感受到这一消费潮流，将产品不再定位为高端奢侈品，而是坚持“做漂亮珠宝”的理念，突出产品的时尚性、性价比等特点，将目标群体锁定在都市年轻女性白领，从而形成独特的产品定位优势，代表了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公司借助专业的设计团队，不断推出设计独特、品质卓越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年均推出产品款式超过 700 款，整个产品序列超过 3,000 款。

#### （3）出色的产品研发和设计优势

出色的研发能力和设计水平不仅使产品能够满足消费者的审美需求，还可提升佩戴舒适度，赋予产品文化和情感内涵，为产品创造更多无形价值，是珠宝首饰体现差异化的重要手段。公司拥有专业的设计师团队，并与跨界设计师合作，碰撞出珠宝设计新风格；同时，凭借敏锐的消费者洞察力和对设计、工艺、材料的精准把握，将设计、工艺、款式与情感内涵完美融合，打造美感、体感、情感三感合一的倾世之作，满足现代女性的时尚需求和价值体现。

#### （4）优先发展一二线城市的渠道战略优势

由于珠宝首饰产品具备高档属性，因此消费者更容易认可和追捧来自一线城市或本省会城市、中心城市中高档商圈的产品，因此，珠宝首饰产品从一线城市推广至二三线城市较容易，而反之则十分困难。公司管理层团队深谙珠宝行业内在规律和消费者心理，因此一直坚持“深耕、巩固一线城市优势，逐步下探优质二线城市，最终实现全线扩张”的市场战略。公司目前已在北京、武汉等一线及重点二线城市积累并巩固了良好的品牌认可度，为后续扩张打下了坚实基础。待公司未来逐步进入三四线城市后，预计将对当地的区域品牌形成较强的挤出和替代效应，推动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

#### （5）高效的供应链管理优势

珠宝行业的供应链受到工序、工艺的影响，反应速度受限。而作为时尚产业，珠宝行业的运营需要高效的供应链作为保障，对于互联网销售渠道来说更是如此。谁能优化供应链，提高反应速度，谁的竞争优势就更加明显。公司管理层对供应链管理高度重视，注重供应链条的每一个环节，通过大幅缩减珠宝鉴定时间、与物流公司开展合作等方式，协调并整合供应链中所有的活动，推进内部供应链流程优化，保证终端货品的及时供应，力争做珠宝行业供应链管理的标杆。

## 2、公司竞争劣势

珠宝首饰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对资金需求较大，特别是在自营店铺铺货、品牌宣传广告投入等方面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在增强品牌宣传、加快新产品研发、提高技术研发水平、引进优秀人才和拓展营销服务网络等方面均迫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但目前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股权融资价格受限，且公司资产负债率已处于较高的水平，继续增加银行贷款的空间有限，难以支持公司快速发展。

## 3、公司应对市场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 （1）拓宽融资渠道

公司要发展，必须有资金的支持，除了通过自身积累外，借助金融市场进行外部融资是必经之路。目前的银行贷款及注资尚不足够，公司会尽快通过其他方

式扩大融资，如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方式融资，以增强品牌宣传、加快新产品研发、提高技术研发水平、引进优秀人才、拓展营销服务网络，更好地促进企业未来发展。与此同时，增强公司和品牌的影响力。

## （2）巩固优势，进一步增强竞争力

首先，通过传统传播、社会化营销、公共活动和新媒体等方式，加大对品牌的宣传力度，迅速提升品牌形象，增强品牌影响力；其次，持续巩固在北京和武汉等重点地区的品牌和竞争优势，有计划、有步骤地扩张门店和经营区域，通过稳健的开店步伐，重点完善一线重点城市的直营店面布局；再次，加强设计和研发力度，进一步通过材料、设计、工艺等创新，生产出设计新颖、款式独特、寓情于物、触动人心的产品，满足消费者多元化、个性化的需求，促进产品差异化发展；此外，积极开拓移动互联网渠道，实现产品订购、售后服务、以旧换新、会员管理等功能的线上线下互联互通，通过互联网渠道的建设凝聚起年轻消费群体的珠宝首饰消费力量；最后，不断完善品牌层次布局，在精耕现有品牌的同时，通过挖掘市场时尚珠宝品牌并购机会，加快多品牌运营战略步伐。

公司秉承“做漂亮珠宝”理念，致力于成为一家多品牌运营、线上线下一体化的时尚珠宝集团。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2001年3月13日，有限公司设立之初，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有限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均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但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未能完全建立起来，会议通知多以口头、电话或书面通知的方式表达，告知或分发完毕即视为会议通知行为的完成，有时股东会会议的召开并没有履行提前通知的程序；没有保存相关的会议通知资料；会议记录资料也不完整。公司治理机制的健全和执行有待进一步完善。

2014年12月22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和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已更名为《总裁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及融资管理办法》、《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公司董事会由6人组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裁负责制。监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3名。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目前公司设董事长兼总裁

一名，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一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五次股东大会、五次董事会会议和三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股份公司在今后的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

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建立与股东之间的协商、仲裁、诉讼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撤销。

### **（四）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行政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

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 **（五）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较大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但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需要。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一期无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 **四、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从事黄金、钻石及其他镶嵌类饰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公司业务独立。

##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公司由千叶有限整体变更为千叶珠宝后，公司即开始办理依据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资产或权利变更至千叶珠宝名下的手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有部分相关资产或权利证书仍在办理更名手续，但该等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影响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根据千叶珠宝的确认并经核查，千叶珠宝资产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土地、房产、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除第二节公司业务“三、（三）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所披露的部分商标等存在质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资产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任免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股份公司领取报酬；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完全独立。高晓松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并曾在其控制的企业诺威捷佳中担任总经理一职。经确认，目前高晓松已辞去诺威捷佳总经理一职，并将其股权全部对外转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

职务或领取报酬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公司人员独立。

####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声明并经核查，公司设有财务中心，下设会计核算部、财务管理部等部门，并且，根据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在各大销售区域也相应设有区域财务职能部门等。总公司财务中心中，财务负责人和大多数财务人员均具有财务专业背景及多年从业经验，公司的财务人员能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公司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核发的编号为 1000-02404666 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 J1000026427803），经核准开设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公司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现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12 月 24 日联合颁发的京税证字 110103700264496 号《税务登记证》，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施行良好，公司财务独立。

####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千叶珠宝已依照法律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有“三会一层”，以及公司经营所必需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总裁领导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公司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方面独立，对外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依赖情况。

##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具体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部分。

**（二）公司最近两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部分。

**（三）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为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核、表决和回避程序，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还通过相关规章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裁的相关权限做出明确规定，明确了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015年6月2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自己本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使用。

##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林明杰和高晓松为千叶珠宝的实际控制人，二人共持有千叶珠宝 66.5873% 的股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千叶珠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明杰、高晓松控制下的企业为雁舞之合。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声明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雁舞之合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雁舞之合与千叶珠宝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设立了必要的防范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该等措施合法、能够有效执行。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年6月25日，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与管理层的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林明杰	董事长、总裁	44,791,290.00	3,291,124.00
2	高晓松	董事、副总裁	11,197,800.00	1,047,866.00
3	李锡凌	董事、副总裁	--	822,872.00
4	王艳	副总裁兼董秘、财务负责人	--	987,369.0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林明杰与高晓松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公司管理层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3）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的声明；（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不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书面声明；（5）公司管理层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书面声明；（6）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声明。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林明杰	董事长兼总裁	上海千叶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大连千叶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深圳千叶	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高晓松	董事、副总裁、产品设计中心负责人	上海千叶	监事	公司子公司
		大连千叶	监事	公司子公司
		深圳千叶	监事	公司子公司
		雁舞之合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邹淑珍	董事	坤德志达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国华商场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公司关联方
张虎	董事	福建千叶	监事	公司子公司
		上海裳裳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金张育	董事	天津和聚	委派代表	公司股东
		苏州和宝	委派代表	公司股东
		苏州和邦	委派代表	公司股东
		苏州和益	委派代表	公司股东
		昆山和宣	委派代表	公司股东
		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关联方
		深圳和之善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关联方
		深圳和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关联方
		苏州和正	合伙人	公司关联方
余蕾	监事	北京中关村瞪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投资总监	公司关联方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系
		北京博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系
		海湾环境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系
		北京沃土天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系
		海纳医信(北京)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除以上情形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形。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对本公司的投资外，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如下：

序号	姓名	投资对象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林明杰	雁舞之合	92.997	75.85	投资管理
2	高晓松	雁舞之合	92.997	24.15	投资管理
3	邹淑珍	国华商场	1,000.00	52.00	百货销售

		坤德志达	4,200.00	26.19	投资管理
4	张虎	合众劲旅	83.348	29.00	投资管理
5	李锡凌	合众劲旅	83.348	21.16	投资管理
6	王艳	合众劲旅	83.348	25.39	投资管理
7	余蕾	北京中创汇盈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680.00	0.93	投资管理
		北京中创汇盈 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20.00	投资管理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6月25日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二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经核查，千叶珠宝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

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 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15 日，一直由林明杰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2014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林明杰、张虎、李锡凌、高晓松、邹淑珍、金张育、杨似三、赵曙明 8 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杨似三、赵曙明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推选林明杰为公司董事长。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具体情况，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免去杨似三和赵曙明独立董事职务，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废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由上可见，近两年公司董事人员基本保持稳定。目前，公司董事会构成符合现阶段公司发展需要，能够较好地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具有积极意义。

**(二) 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15 日，一直由高晓松担任公司监事。

2014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志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陈昆明、郑云舫、覃远鹏、CINO ROEY 四人共同组成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

举张志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新增余蕾为非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7月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郑云舫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由上可见，近两年公司监事人员基本保持稳定。期间监事变化系正常人事变动，符合现阶段公司发展需要，能够较好地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具有积极意义。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15日，一直由林明强担任公司经理，王艳担任财务总监。

2014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林明杰为公司总裁；张虎为营运总裁；李锡凌、高晓松和王艳为副总裁；王艳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左佳为人力资源负责人。201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张虎辞去营运总裁职务。

以上高管人员变动系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目前，公司高管人员构成符合现阶段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现代化的经营管理，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具有积极意义。

因此，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 一、财务报表

#### (一)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3,443,463.75	22,893,250.32	13,645,512.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2,768,018.77	138,299,348.36	105,704,758.03
预付款项	29,419,134.24	19,600,352.21	23,384,359.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635,033.79	14,887,720.07	5,125,771.28
存货	708,120,918.16	611,496,877.51	461,561,908.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354,011.28	31,443,693.23	5,711,624.72
<b>流动资产合计</b>	<b>973,740,579.99</b>	<b>838,621,241.70</b>	<b>615,133,934.07</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972,168.20	7,227,173.94	6,004,073.9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67,492.70	1,208,710.02	684,818.9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06,670.48	5,211,705.43	2,028,001.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4,246,331.38</b>	<b>13,647,589.39</b>	<b>8,716,894.30</b>
<b>资产总计</b>	<b>987,986,911.37</b>	<b>852,268,831.09</b>	<b>623,850,828.37</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17,880,000.00	195,080,000.00	21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6,117,850.00	128,956,240.00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120,391,284.07	51,614,250.27	54,848,538.20
预收款项	7,671,060.20	5,750,579.51	3,817,328.29
应付职工薪酬	12,280,617.42	11,696,979.64	7,810,681.80
应交税费	2,940,991.51	22,047,700.71	5,287,519.53
应付利息	1,854,734.82	456,204.97	466,394.4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3,761,994.71	30,559,957.98	35,664,404.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542,898,532.73</b>	<b>446,161,913.08</b>	<b>329,894,866.9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4,161.92	1,159,747.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174,161.92</b>	<b>1,159,747.83</b>	
<b>负债合计</b>	<b>544,072,694.65</b>	<b>447,321,660.91</b>	<b>329,894,866.93</b>
<b>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b>			
股本	90,600,000.00	90,000,000.00	18,719,753.00
资本公积	284,331,269.93	274,931,269.93	192,648,653.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36.74	-84.7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94,325.42	4,194,325.42	7,349,159.66
未分配利润	64,789,058.11	35,821,659.56	75,238,395.3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443,914,216.72</b>	<b>404,947,170.18</b>	<b>293,955,961.44</b>
<b>少数股东权益</b>			
<b>股东权益合计</b>	<b>443,914,216.72</b>	<b>404,947,170.18</b>	<b>293,955,961.44</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987,986,911.37</b>	<b>852,268,831.09</b>	<b>623,850,828.37</b>

##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482,417,495.79</b>	<b>1,187,095,941.20</b>	<b>1,028,472,162.79</b>
减：营业成本	332,229,579.31	900,357,376.78	793,687,976.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02,087.11	11,219,155.28	7,443,147.38
销售费用	76,863,231.37	140,300,260.79	102,908,739.24
管理费用	24,951,615.79	55,930,261.59	63,823,180.73
财务费用	12,745,983.34	23,085,456.64	20,780,111.20
资产减值损失	2,140,511.32	1,912,269.45	2,045,962.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1,880.01	3,614,83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95,806.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b>30,572,174.45</b>	<b>57,905,990.67</b>	<b>37,783,045.26</b>
加：营业外收入	8,652,799.48	6,880,715.31	4,597,437.96
减：营业外支出	4,077.74	98,069.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43.00	5,388.91	
<b>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b>	<b>39,220,896.19</b>	<b>64,688,636.29</b>	<b>42,380,483.22</b>
减：所得税费用	10,253,497.64	18,697,342.82	19,266,668.47
<b>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b>28,967,398.55</b>	<b>45,991,293.47</b>	<b>23,113,814.75</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967,398.55	45,991,293.47	23,113,814.75
少数股东损益			
<b>五、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2	0.52	0.3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2	0.52	0.31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352.01</b>	<b>-84.73</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28,967,046.54</b>	<b>45,991,208.74</b>	<b>23,113,814.75</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967,046.54	45,991,208.74	23,113,814.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4,755,993.70	1,207,295,079.30	1,068,838,459.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8,120,956.22	6,667,126.18	4,508,115.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86,410.26	58,519,629.77	48,342,287.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7,263,360.18	1,272,481,835.25	1,121,688,863.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7,432,856.79	976,884,751.28	947,762,081.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669,198.13	106,874,446.46	84,654,733.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854,425.72	52,734,339.34	32,316,523.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15,689.32	144,646,224.89	84,046,802.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2,572,169.96	1,281,139,761.97	1,148,780,140.49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5,308,809.78</b>	<b>-8,657,926.72</b>	<b>-27,091,277.3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4,914.34	2,928,990.05	5,861,740.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4,914.34	2,928,990.05	5,861,740.2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44,914.34</b>	<b>-2,928,990.05</b>	<b>-5,861,740.2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65,000,000.00	74,422,35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9,952,500.00	312,007,500.00	264,7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952,500.00	377,007,500.00	339,172,3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7,152,500.00	343,927,500.00	308,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03,462.45	21,301,780.27	18,069,366.93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455,962.45	365,229,280.27	326,819,366.93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3,496,537.55</b>	<b>11,778,219.73</b>	<b>12,352,983.07</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557,186.57</b>	<b>191,302.96</b>	<b>-20,600,034.4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36,815.32	8,645,512.36	29,245,546.8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6,279,628.75</b>	<b>8,836,815.32</b>	<b>8,645,512.36</b>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274,931,269.93	-84.73		4,194,325.42		35,821,659.56	404,947,170.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00	274,931,269.93	-84.73		4,194,325.42		35,821,659.56	404,947,170.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	9,400,000.00	-352.01				28,967,398.55	38,967,046.5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52.01				28,967,398.55	28,967,046.5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	9,400,000.00						1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00,000.00	9,400,000.00						1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b>(三)利润分配</b>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b>(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b>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90,600,000.00	284,331,269.93	-436.74		4,194,325.42		64,789,058.11	443,914,216.7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719,753.00	192,648,653.40			7,349,159.66		75,238,395.38	293,955,961.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8,719,753.00	192,648,653.40			7,349,159.66		75,238,395.38	293,955,961.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280,247.00	82,282,616.53	-84.73		-3,154,834.24		-39,416,735.82	110,991,208.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84.73				45,991,293.47	45,991,208.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69,734.00	64,430,266.00						65,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69,734.00	64,430,266.00						6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701,425.05		-5,701,425.05	
1.提取盈余公积					5,701,425.05		-5,701,425.0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b>(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b>	70,710,513.00	17,852,350.53			-8,856,259.29		-79,706,604.24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0,710,513.00	-70,710,513.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856,259.29			-8,856,259.2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79,706,604.24					-79,706,604.24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90,000,000.00	274,931,269.93	-84.73		4,194,325.42		35,821,659.56	404,947,170.1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484,000.00	96,516,000.00			5,456,234.05		54,017,506.24	171,473,740.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484,000.00	96,516,000.00			5,456,234.05		54,017,506.24	171,473,740.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35,753.00	96,132,653.40			1,892,925.61		21,220,889.14	122,482,221.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113,814.75	23,113,814.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35,753.00	96,132,653.40						99,368,406.4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235,753.00	71,186,597.00						74,422,35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4,946,056.40						24,946,056.4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92,925.61		-1,892,925.61	

1.提取盈余公积					1,892,925.61		-1,892,925.6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b>(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b>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18,719,753.00	192,648,653.40			7,349,159.66		75,238,395.38	293,955,961.44

##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7,372,686.03	19,603,236.17	7,784,741.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97,462,310.96	185,773,965.51	122,524,720.51
预付款项	9,387,801.00	8,692,094.77	21,630,612.8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1,626,740.42	78,609,082.75	6,269,014.02
存货	548,866,266.69	506,507,054.88	444,530,786.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169,708.18	10,550,813.63	4,402,285.08
<b>流动资产合计</b>	<b>937,885,513.28</b>	<b>809,736,247.71</b>	<b>607,142,160.28</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9,000,000.00	29,000,000.00	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799,716.72	7,000,528.82	5,785,530.5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67,492.70	1,208,710.02	684,818.9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73,948.99	2,197,174.42	1,951,795.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9,441,158.41</b>	<b>39,406,413.26</b>	<b>13,422,144.77</b>
<b>资产总计</b>	<b>987,326,671.69</b>	<b>849,142,660.97</b>	<b>620,564,305.05</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06,680,000.00	180,380,000.00	21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8,752,560.00	128,956,240.00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135,012,643.41	60,372,280.64	62,917,893.89
预收款项	14,790,816.24	6,653,860.63	3,606,011.29
应付职工薪酬	9,886,288.61	9,696,265.78	7,301,980.76
应交税费	787,686.74	16,853,623.63	4,486,770.93
应付利息	1,824,712.60	414,149.97	466,394.4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2,360,185.16	37,781,968.35	34,924,980.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550,094,892.76</b>	<b>441,108,389.00</b>	<b>335,704,031.4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4,161.92	1,159,747.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174,161.92</b>	<b>1,159,747.83</b>	
<b>负债合计</b>	<b>551,269,054.68</b>	<b>442,268,136.83</b>	<b>335,704,031.41</b>
<b>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b>			
股本	90,600,000.00	90,000,000.00	18,719,753.00
资本公积	284,331,269.93	274,931,269.93	192,648,653.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94,325.42	4,194,325.42	7,349,159.66
未分配利润	56,932,021.66	37,748,928.79	66,142,707.5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b>股东权益合计</b>	<b>436,057,617.01</b>	<b>406,874,524.14</b>	<b>284,860,273.64</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987,326,671.69</b>	<b>849,142,660.97</b>	<b>620,564,305.05</b>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527,961,780.56</b>	<b>1,405,794,108.77</b>	<b>1,025,894,642.79</b>
减：营业成本	407,060,934.71	1,137,425,695.63	804,366,101.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71,571.21	7,985,153.92	5,046,634.88
销售费用	61,399,208.57	117,871,762.86	95,409,935.43
管理费用	19,257,586.78	47,016,246.64	61,635,466.39
财务费用	11,133,130.49	21,899,813.36	20,967,106.39
资产减值损失	2,219,044.67	1,658,064.09	2,011,696.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8,519.99	3,614,83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95,806.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b>25,137,591.03</b>	<b>75,552,202.27</b>	<b>36,457,701.48</b>
加：营业外收入	504,500.00	123,523.33	89,322.01
减：营业外支出	1,543.00	97,801.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43.00	5,388.91	
<b>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b>	<b>25,640,548.03</b>	<b>75,577,924.16</b>	<b>36,547,023.49</b>
减：所得税费用	6,457,455.16	18,563,673.66	17,617,767.42
<b>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b>19,183,092.87</b>	<b>57,014,250.50</b>	<b>18,929,256.07</b>
<b>五、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9,183,092.87</b>	<b>57,014,250.50</b>	<b>18,929,256.07</b>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4,319,112.12	1,471,108,143.09	1,082,055,991.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74,368.58	82,125,751.74	44,423,511.0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19,493,480.70</b>	<b>1,553,233,894.83</b>	<b>1,126,479,502.9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7,544,961.67	1,250,779,213.54	948,941,059.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012,607.53	91,460,956.04	81,398,244.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409,242.17	44,687,457.13	27,378,656.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273,471.40	134,407,174.22	97,806,720.5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50,240,282.77</b>	<b>1,521,334,800.93</b>	<b>1,155,524,680.1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0,746,802.07</b>	<b>31,899,093.90</b>	<b>-29,045,177.1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16,724.95	5,682,782.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24,000,000.00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000,000.00</b>	<b>26,816,724.95</b>	<b>6,682,782.4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000,000.00</b>	<b>-26,816,724.95</b>	<b>-6,682,782.4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65,000,000.00	74,422,3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9,952,500.00	296,607,500.00	264,7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9,952,500.00</b>	<b>361,607,500.00</b>	<b>339,172,35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3,652,500.00	343,227,500.00	308,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91,148.07	20,700,309.43	18,069,366.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2,143,648.07</b>	<b>363,927,809.43</b>	<b>326,819,366.9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7,808,851.93</b>	<b>-2,320,309.43</b>	<b>12,352,983.07</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937,950.14</b>	<b>2,762,059.52</b>	<b>-23,374,976.4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46,801.17	2,784,741.65	26,159,718.1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608,851.03</b>	<b>5,546,801.17</b>	<b>2,784,741.65</b>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274,931,269.93			4,194,325.42		37,748,928.79	406,874,524.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00	274,931,269.93			4,194,325.42		37,748,928.79	406,874,524.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	9,400,000.00					19,183,092.87	29,183,092.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183,092.87	19,183,092.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	9,400,000.00						1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00,000.00	9,400,000.00						1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b>(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b>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90,600,000.00	284,331,269.93			4,194,325.42		56,932,021.66	436,057,617.0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719,753.00	192,648,653.40			7,349,159.66		66,142,707.58	284,860,273.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8,719,753.00	192,648,653.40			7,349,159.66		66,142,707.58	284,860,273.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280,247.00	82,282,616.53			-3,154,834.24		-28,393,778.79	122,014,250.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014,250.50	57,014,250.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69,734.00	64,430,266.00						65,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69,734.00	64,430,266.00						6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701,425.05		-5,701,425.05	
1.提取盈余公积					5,701,425.05		-5,701,425.0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b>(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b>	70,710,513.00	17,852,350.53			-8,856,259.29		-79,706,604.24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0,710,513.00	-70,710,513.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856,259.29			-8,856,259.2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79,706,604.24					-79,706,604.24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90,000,000.00	274,931,269.93			4,194,325.42		37,748,928.79	406,874,524.1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484,000.00	96,516,000.00			5,456,234.05		49,106,377.12	166,562,611.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484,000.00	96,516,000.00			5,456,234.05		49,106,377.12	166,562,611.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35,753.00	96,132,653.40			1,892,925.61		17,036,330.46	118,297,662.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929,256.07	18,929,256.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35,753.00	96,132,653.40						99,368,406.4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235,753.00	71,186,597.00						74,422,35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4,946,056.40						24,946,056.4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92,925.61		-1,892,925.61	
1.提取盈余公积					1,892,925.61		-1,892,925.6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b>(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b>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18,719,753.00	192,648,653.40			7,349,159.66		66,142,707.58	284,860,273.64

## 二、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01360350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集团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2.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
1	千叶(上海)钻石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上海	100万元	100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
2	千叶世纪珠宝(武汉)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武汉	100万元	100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
3	千叶珠宝(大连)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大连	100万元	100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
4	深圳市千叶世纪珠宝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深圳	1000万元	100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
5	重庆市千叶世纪珠宝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重庆	100万元	100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
6	千叶世纪(福建)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福建	1000万元	100	2014年度、2015年1-5月
7	上海裳裳珠宝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上海	100万元	100	2014年度、2015年1-5月
8	香港千叶世纪珠宝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80万元港币	100	2014年度、2015年1-5月
9	千叶世纪华中珠宝首饰(湖北)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湖北	1500万元	100	2014年度、2015年1-5月

####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黄金珠宝首饰经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

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本公司从事商业零售行业，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

##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

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

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

损益。

##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

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以应收款项与交易对象的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押金及备用金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押金及备用金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否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及备用金组合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关联方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否则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含3个月，下同）	0.00	5.00
3-12个月	5.00	5.00
1-2年	20.00	2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1、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等。

###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或发出存货，黄金、铂金类原材料、黄金类库存商品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非黄金、铂金类原材料以及非黄金类库存商品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性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

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

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 13、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

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	5%	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长期资产减值。

#### 15、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16、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

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19、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20、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21、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

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22、收入

###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按照销售方式分为商品零售收入及加盟批发收入，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商品零售收入：通过本公司在各家商场设立的销售专柜、本公司自营专卖店直接向消费者销售商品，在商品实物已经交付消费者，并已经收取货款，或已取得商场对销售净额的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销售净额为商品销售价款扣除商场费用后的净额。

1) 公司通过直营专卖店进行的零售，在产品已交付予顾客并收取货款时确认销售收入。

2) 公司通过商场设立专柜进行的零售，公司根据与百货商场签订的协议，由百货商场在产品交付予顾客时统一向顾客收取全部款项，公司于约定结算期间按商场收取的全部款项扣除百货商场应得分成后的余额确认销售收入。

加盟批发收入：加盟批发在商品实物已交付客户，经客户签收确认同时公司已经收取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证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 (2)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 (3)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

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25、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

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6、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3)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5)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27、黄金租赁

1、租赁银行于租赁起始日将租赁黄金交割，公司提货后按正常业务办理入库，账务处理如下：

借：原材料

    应交税金-暂估增值税进项税

    贷：交易性金融负债（按合同约定黄金数量\*约定交割价也即当日成交价）

2、按与租赁银行约定的租赁利率计提利息

借：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贷：应付利息

3、资产负债表日，按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基准价计算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 黄金价格上涨时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贷：交易性金融负债

(2) 黄金价格下跌时

借：交易性金融负债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发生手续费（或租赁费等）时

借：应付利息

贷：银行存款

5、到期归还黄金时

(1) 付款（付款给黄交所，购买黄金，取得货权，但不提实物，然后将货权通过黄交所平台还给银行）

①借：预付账款

贷：银行存款

②借：交易性金融负（按合同约定黄金数量\*约定交割价也即当日成交价）

应交税费-暂估增值税进项税（红字冲销计提的暂估进项税）

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按实际开票金额确认税金）

贷：预付账款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结转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借：投资收益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 （一）盈利能力分析

类别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元）	28,967,398.55	45,991,293.47	23,113,814.75
毛利率	31.13%	24.15%	22.83%
净资产收益率	6.84%	12.45%	11.65%
每股收益（元/股）	0.32	0.52	0.31

### 1、净利润和毛利率分析

公司2015年1-5月的净利润为2896.74万元，公司2014年的净利润为4599.13万元，2013年的净利润2311.38万元。公司业绩呈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源于两个方面：第一，2013年公司股权激励进行的股份支付对管理费用产生了一定影响；其二，2015年1-5月，2014年非黄金类产品销售比重相对上升，由于非黄金类产品毛利润较高，对净利润产生了较大的贡献。

报告期内，公司截至2015年1-5月、2014年和2013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1.13%，24.15%和22.83%。毛利率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积极调整战略，开发新产品，推进产品差异化，并积极开展相关多元化经营，开发K金饰品、翡翠及和田玉饰品，这些产品毛利较高，综合来看，在金价持续波动的情况下，维持了整体毛利率平稳。特别是2015年，公司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开发“燃雪”、“星扉”系列产品得到市场认可，毛利率进一步提升，综上所述，公司从2014年起从策略上倾向于提升非黄金销售占比，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毛利率。

###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净资产收益率为6.84%，2014年、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2.45%和11.65%。2014年相较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增加的原因是2014年非黄金类产品销售比重大幅度增加以及2013年进行股份支付，致使2014年净利润增长了98.99%。截至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数额为40,494.71万元，较2013年12月31日增长了37.76%。千叶有限以201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改制为股份公司，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折股后股本为90,000,000.00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274,931,269.93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因素的变动致使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0.80%。

2015年1-5月每股收益为0.32元，2014年每股收益为0.52元，2013年每股收益为0.31元，2014年每股收益较2013年略有增加，主要原因是2014年度较2013年度净利润增加了98.99%和2014年公司股本增加共同导致的，2014年12月31日公司实收资本为90,000,000.00元，2013年12月31日实收资本为18,719,753.00元。

## （二）偿债能力分析

类别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5.83%	52.08%	54.10%
流动比率（倍）	1.79	1.88	1.86
速动比率（倍）	0.35	0.39	0.38

### 1、资产负债率分析

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为55.83%，2014年和2013年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2.08%和54.10%，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与2013年末相比保持稳定。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处于快速扩张阶段，需要大量资金支持，但限于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有限，主要通过短期借款形式向银行融资获取日常经营和公司扩张所需资金，导致公司负债相对较高。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5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占公司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64.26%、43.61%、40.05%。公司发展逐步稳健，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表外不存在未决诉讼等重大不利事项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公司声誉较好，偿债能力稳定。

###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5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86、1.88、1.79，速动比率为0.38、0.39、0.35。公司流动比率降低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2015年进一步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由于公司融资渠道有限，公司主要依靠短期借款解决资金流动性，2015年短期借款相较于2014年增加11.69%。整体来看公司的不存在较大波动，基本保持稳定。公司流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处于快速扩张阶段，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融资，且均为短期借款，导致该指标较低。

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5月31日，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5.03%、72.92%、72.72%。公司存货主要由黄金类产品、钻石、翡翠、K金以及其他珠宝组成，而黄金本身即具备一定的货币功能，储值、变现能力极强，钻石及其他珠宝也存在活跃交易市场，容易变现。从流动比率看，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应收账款的对象均为公司所设专柜所在的中高档百货商场、shopping mall，根据公司与商场的结算方式，一般次月商场与公司对账、结清上月款项。公司选择优质的商场进行合作，商场经营状况和信誉良好，基本不存在不能按期付款的风险。

综合以上分析，公司流动资产具备较好的流动性和变现能力，虽然公司以速动比率来看的短期偿债指标较低，但公司仍具备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 （三）营运能力分析

类别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1	9.73	10.44
存货周转率（次）	0.50	1.68	2.0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2	1.61	1.84

2015年5月31日、2014年、201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31、9.73次和10.44次，千叶珠宝销售渠道主要为自营店，千叶珠宝截至2015年5月31日在全国共有240家门店，7家为加盟店，其余为直营店和商场专柜联营模式，其中主要为与商场的联营专柜，因为联营模式为直接向个人消费者零售，根据千叶珠宝与商场的结算模式，一般次月完成当月销售的对账和款项结算。千叶珠宝所在商场均为一二线城市中高档商业场所，经营状况和信誉良好，基本不存在不能按期结算的风险。从应收账款周转率数据推算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约为35-45天，该数据同千叶珠宝与商场的结算周期吻合。

公司2013年、2014年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02、1.68，总体呈下降趋势，逐渐趋于稳定。主要原因有：公司产品结构因素。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黄金饰品和非黄金镶嵌饰品，2014年，公司黄金饰品和非黄金饰品的销售收入比例大致为6:4，非黄金镶嵌饰品的周转率较低。而非黄金镶嵌饰品在公司存货中同样占据较大比重，导致公司整体存货周转率偏低。再者，经营模式对存货周转率同样有显著影响。一般而言，自营模式全部由公司在自营店销售商品，为满足顾客挑选、试戴和体验要求，需要在店内大量铺货；且为保证店内货源充足、防止店内断货对销售造成的不利影响，需同时留有充足的库存以备自营店随时配货或调货，因此存货周转率较低。

综上所述，珠宝行业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结构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其存货周转率的高低，其营运能力并不单纯体现在存货周转率数据的高低。

公司2015年5月31日、2014年和2013年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52次、1.61次和1.65次。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下降的原因主要为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整体资产增加速度较快，在2014年公司的存货和固定资产均有一定比例的增加，从而导致总资产周转率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下降幅度不大符合公司整体运营发展的趋势。

###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类别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517,263,360.18	1,272,481,835.25	1,121,688,863.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552,572,169.96	1,281,139,761.97	1,148,780,14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08,809.78	-8,657,926.72	-27,091,277.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744,914.34	2,928,990.05	5,861,740.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914.34	-2,928,990.05	-5,861,740.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49,952,500.00	377,007,500.00	339,172,3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16,455,962.45	365,229,280.27	326,819,366.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96,537.55	11,778,219.73	12,352,983.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净额	-2,557,186.57	191,302.96	-20,600,034.49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08,809.78	-8,657,926.72	-27,091,277.36
2、净利润	28,967,398.55	45,991,293.47	23,113,814.75
3、差额 (=1-2)	-64,276,208.33	-54,649,220.19	-50,205,092.11
4、盈利现金比率 (=1/2)	-1.22	-0.19	-1.17

2015年1-5月、2014年、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308,809.78元、-8,657,926.72元和-27,091,277.36元，公司2015年1-5月、2014年、2013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金额分别为474,755,993.70元、1,207,295,079.30元和1,068,838,459.43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98、1.02、1.04，销售回款与收入基本匹配。公司2015年1-5月、2014年、2013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金额分别为357,432,856.79元、976,884,751.28元和947,762,081.22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74、0.82和0.92，公司采购和销售基本配比。2014年度较2013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2014年销售持续增长，公司进行新产品设计，进行持续性市场开发，净利润持续增加，公司较2014年较2013年净利润增加了22,877,478.72元。公司声誉提升，信用良好，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较2014年较2013

年增加了 120,052,249.97 元，基本是应付国内供应商的货款。

公司认为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是合理的。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①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967,398.55	45,991,293.47	23,113,814.7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40,511.32	1,912,269.45	2,045,962.24
固定资产折旧	715,083.35	1,357,260.97	770,267.62
无形资产摊销	241,217.32	488,929.41	237,380.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88.91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43.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1,880.01	-3,614,83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547,515.22	15,713,120.45	19,262,486.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95,806.8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965.05	-3,183,703.97	-629,246.3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414.09	1,159,747.83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588,149.07	-148,820,940.28	-136,891,557.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755,398.26	-39,718,712.93	-29,797,733.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389,706.65	120,052,249.97	69,851,291.29
其他	-		24,946,05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08,809.78	-8,657,926.72	-27,091,277.36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主要受固定资产折旧、存货、往来款、财务费用的影响。具体差异分析如下：

1) 2015 年 1-5 月净利润为 28,967,398.55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35,308,809.78 元，差额为 -64,276,208.33 元，主要原因是：① 存货增加了 96,588,149.07 元，导致现金流量减少；②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了 41,755,398.26 元，导致了现金流量减少；③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了 65,389,706.65 元，导致了现金流量增加。

2) 2014 年净利润为 45,991,293.47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8,657,926.72 元，

差额为-54,649,220.19元，主要原因是：①存货增加了148,820,940.28元，导致现金流量减少；②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了39,718,712.93元，导致了现金流量减少；④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了3,614,830.00元，导致了现金流量增加；⑤财务费用增加了15,713,120.45元，导致了现金流量增加；⑥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了120,052,249.97元，导致了现金流量增加。

3) 2013年净利润23,113,814.75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7,091,277.36元，差额为-50,205,092.11元，主要原因是：①存货增加了136,891,557.53元，导致现金流量减少；②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了29,797,733.07元，导致了现金流量减少；④股份支付增加了24,946,056.40元，导致了现金流量增加；⑤财务费用增加了19,262,486.34元，导致了现金流量增加；⑥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了69,851,291.29元，导致了现金流量增加。

(2)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入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82,417,495.79	1,187,095,941.20	1,028,472,162.79
加：销项税	82,010,974.28	201,806,310.00	174,840,267.67
应收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15,272,560.80	-32,859,614.78	-14,773,240.21
预收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1,920,480.69	1,933,251.22	3,812,558.29
减：商场费用扣款及黄金以旧换新折现	76,320,396.26	150,680,808.34	123,513,289.1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4,755,993.70	1,207,295,079.30	1,068,838,459.43

(3)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成本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成本	332,229,579.31	900,357,376.78	793,687,976.74
加：进项税	72,899,013.82	178,360,313.90	158,590,635.35
存货的增加(期末-期初)	96,588,149.07	148,820,940.28	139,198,113.56
应付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68,777,033.80	3,234,287.93	-43,796,657.24
预付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9,818,782.03	-3,784,006.79	15,913,837.10
减：黄金租赁及应付票据的增加	-17,453,490.00	-122,571,070.00	-17,453,490.00
黄金以旧换新取得存货	-67,872,143.64	-127,533,090.82	-115,831,824.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7,432,856.79	976,884,751.28	947,762,081.22
----------------	----------------	----------------	----------------

(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往来款项	21,554,555.31	48,192,968.51	42,741,399.15
利息收入	22,017.42	190,517.52	197,795.18
保证金	3,593,425.00	283,380.63	1,083,444.00
备用金收回	2,445,896.10	5,821,094.05	1,285,748.00
其他	6,770,516.43	4,031,669.06	3,033,901.42
<b>合计</b>	<b>34,386,410.26</b>	<b>58,519,629.77</b>	<b>48,342,287.75</b>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往来款	30,789,729.37	72,611,586.33	49,747,668.81
装修费	8,054,816.97	11,362,694.88	6,987,195.55
租赁费	6,487,819.59	11,633,888.51	9,105,471.24
低值易耗品	5,231,966.75	9,160,518.55	773,428.66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2,338,212.72	7,949,110.64	2,067,370.59
保证金	2,260,526.20	20,550,550.55	10,945,084.00
咨询服务费	1,040,705.62	2,773,900.34	1,711,427.16
其他	8,411,912.10	8,603,975.09	2,709,156.93
<b>合计</b>	<b>64,615,689.32</b>	<b>144,646,224.89</b>	<b>84,046,802.94</b>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年1-5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744,914.34元、-2,928,990.05元和-5,861,740.20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年1-5月、2014年、2013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496,537.55元、11,778,219.73元和12,352,983.07元。2015年1-5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10,000,000.00元和取得借款139,952,500.00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现金107,152,500.00元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9,303,462.45元。2014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65,000,000.00元和取得借款312,007,500.00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现金343,927,500.00元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1,301,780.27元。2013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74,422,350.00元和取得借款264,750,000.00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现金308,750,000.00元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18,069,366.93元。

#### **（五）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 **（六）财务指标同行业比较分析**

公司同行业可比企业为潮宏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和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潮宏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345），上市时间：2010年01月28日，全名为“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高档时尚珠宝首饰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K金珠宝首饰，此外还有铂金珠宝首饰及其他珠宝首饰，产品涵盖女戒、男戒、手链、手镯、耳钉、项牌、吊坠、项链、脚链和胸针10个系列。

爱迪尔，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740），上市时间：2015年1月22日，全名为“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是集珠宝首饰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加工、品牌连锁为一体的珠宝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钻石镶嵌类饰品，涵盖戒指、项链、耳环、吊坠、手镯、胸针等各个品类，主要用于满足人们的装饰、投资和心理需求。

萃华珠宝，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731），上市时间：2014年11月4日，全名为“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珠宝饰品的设计、加工、批发和零售，主要产品为黄金饰品。

其报告期内的财务指标如下：

## 1、盈利能力比较分析

2014 年度

类别	潮宏基	爱迪尔	萃华珠宝	算术平均	千叶珠宝
净利润（万元）	22,473.81	8,737.37	9,847.43	13,686.20	4,599.13
毛利率（%）	33.64	22.48	8.01	21.38	24.15
净资产收益率（%）	9.01	17.72	16.99	14.57	12.45
每股收益（元/股）	0.42	1.17	0.82	0.80	0.52

2013 年度

类别	潮宏基	爱迪尔	萃华珠宝	算术平均	千叶珠宝
净利润（万元）	18,868.65	9,098.03	11,112.26	13,026.31	2,311.38
毛利率（%）	29.61	23.24	4.41	19.09	22.83
净资产收益率（%）	11.12	22.52	23.68	19.11	11.65
每股收益（元/股）	0.84	1.21	0.98	1.01	0.31

同行业公司 2014 年毛利率分别为潮宏基 33.64%、爱迪尔 22.48%、萃华珠宝 8.01%，三家样本公司的平均毛利率为 21.38%，公司的毛利率为 24.15%，由于爱迪尔和萃华珠宝的产品分别以黄金饰品和钻石饰品为主，与公司的产品部分类似，因此毛利率差别较大，而从经营模式上看，公司和潮宏基均主要采用自营的销售模式，故公司的毛利率和潮宏基毛利率较为接近。公司与潮宏基的毛利率差异主要是因为：（1）公司与潮宏基主要业务占比不同，潮宏基的产品分类传统黄金首饰、时尚珠宝首饰、皮具以及其他产品，潮宏基的时尚珠宝首饰类与公司的非黄金产品相似，从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上看潮宏基的时尚珠宝首饰类收入占比为 54.32%，而公司非黄金饰品收入占比为 38.93%，由于钻石等非黄金类产品毛利率较高，而黄金类制品毛利率相对较低，产品结构的差异导致二者毛利率存在差异。（2）潮宏基虽然与公司主营业务同属珠宝销售、加工、装饰，但是二者之间在产品定位、专利产品销售以及产品细分领域存在一定差异，导致二者毛利率也在一定程度上产生了差异。（3）2014 年潮宏基收购了皮具公司，该业务毛利率较高。

2013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潮宏基 29.61%、爱迪尔 23.24%、萃华珠宝 4.41%，三家样

本公司的平均毛利率为 19.09%，公司的毛利率 22.83%，与 2014 年情况类似，公司毛利率与潮宏基较为接近，2013 年公司与潮宏基毛利率之差为 6.78%，2014 年两者毛利率差之为 9.49%，两年差距较大的原因潮宏基 2014 年收购了皮具公司，该项业务毛利较高，同时调整了产品比例，高毛利率的非黄金饰品的比例提高所致。另外公司在 2014 年加大了促销力度扩大销售规模。

由于公司的经营模式与潮宏基基本相似，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与潮宏基有较强的可比性。公司 2014 年、2013 年净资产收益率基本和潮宏基一致。公司 2014 年每股收益和潮宏基基本相似，略高于潮宏基，2013 年每股收益较潮宏基低，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3 年盈利能力较弱。综上所述，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在逐渐提高。

## 2、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2014 年度

类别	潮宏基	爱迪尔	萃华珠宝	算术平均	千叶珠宝
资产负债率（%）	44.33	36.32	47.29	42.65	52.08
流动比率（倍）	1.91	2.64	1.92	2.16	1.88
速动比率（倍）	0.80	1.54	0.82	1.05	0.39

2013 年度

类别	潮宏基	爱迪尔	萃华珠宝	算术平均	千叶珠宝
资产负债率（%）	28.64	33.35	57.67	39.89	54.10
流动比率（倍）	2.97	2.84	1.55	2.45	1.86
速动比率（倍）	1.08	1.70	0.43	1.07	0.38

同行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2014 年分别为潮宏基 44.33%、爱迪尔 36.32%、萃华珠宝 47.29%，三家样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平均为 42.65%，低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52.08%；2013 年同行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潮宏基 28.64%、爱迪尔 33.35%、萃华珠宝 57.67%，样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平均为 39.89%，均低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54.10%，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处于快速扩张阶段，需要大量资金支持，但限于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有限，主要通过短期借款形式向银行融资获取日常经营和公司扩张所需资金，导致公司负债相对较高。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占公司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64.26%、

43.61%、40.05%。

同行业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14 年分别为潮宏基 1.91、0.80，爱迪尔 2.64、1.54，萃华珠宝 1.92、0.82，三家样本公司的平均值分别为流动比率 2.16、速动比率 1.05，公司的流动比率为 1.88、速动比率为 0.39；2013 年同行业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潮宏基 2.97、1.08，爱迪尔 2.84、1.70，萃华珠宝 1.55、0.43，三家样本公司的平均值分别为流动比率 2.45、速动比率 1.07，公司的流动比率为 1.86、速动比率为 0.38，公司均低于样本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处于快速扩张阶段，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融资，且均为短期借款，导致该指标较低。

### 3、营运能力分析

2014 年度

类别	潮宏基	爱迪尔	萃华珠宝	算术平均	千叶珠宝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62	6.5	60.3	29.47	9.73
存货周转率（次）	1.06	2.32	3.38	2.25	1.6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63	1.17	2.07	1.29	1.61

2013 年度

类别	潮宏基	爱迪尔	萃华珠宝	算术平均	千叶珠宝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38	9.34	387.54	140.75	10.44
存货周转率（次）	1.01	2.70	5.38	3.03	2.0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76	1.32	3.21	1.76	1.84

同行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4 年分别为潮宏基 21.62、爱迪尔 6.5、萃华珠宝 60.3，三家样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为 29.47，高于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 9.73；2013 年同行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潮宏基 25.38、爱迪尔 9.34、萃华珠宝 387.54，样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为 140.75，高于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 10.44，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萃华珠宝周转率高于其余三家公司，主要原因为萃华珠宝主要以加盟（加盟模式下，公司将产品批发给加盟商实现销售）和经销模式为主，自营模式为辅，且其与加盟商（店）、经销商的账期短。与萃华珠宝类似，爱迪尔亦采用自营和加盟模式，且以加盟店为主。但由于对加盟商信用政策的不同，爱迪尔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萃华珠宝。千叶珠宝与潮宏基销售渠道主要为自营店，千叶珠宝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潮宏基主要原因为千叶珠宝大部分采用专柜模式，直营店很少，

而潮宏基的自营店包含专柜模式与直营模式，因直营模式为直接向个人消费者零售，因此不产生应收账款，从而提升了潮宏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综合以上分析，虽然以上公司的产品品类类似，但由于经营模式、销售模式不同会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的显著不同。

同行业公司的存货周转率 2014 年分别为潮宏基 1.06、爱迪尔 2.32、萃华珠宝 3.38，三家样本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平均为 2.25，高于公司的存货周转率 1.68；2013 年同行业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潮宏基 1.01、爱迪尔 2.7、萃华珠宝 5.38，样本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平均为 3.03，高于公司的存货周转率 2.02，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黄金饰品和非黄金镶嵌饰品，2014 年，公司黄金饰品和非黄金饰品的销售收入比例大致为 6:4，而非黄金镶嵌饰品的周转率较低，而非黄金镶嵌饰品在公司存货中同样占据较大比重，导致公司整体存货周转率偏低。此外，经营模式对存货周转率同样有显著影响。一般而言，自营模式全部由公司在自营店销售商品，为满足顾客挑选、试戴和体验要求，需要在店内大量铺货；且为保证店内货源充足、防止店内断货对销售造成的不利影响，需同时留有充足的库备以备自营店随时配货或调货，因此存货周转率较低。而加盟模式和经销模式则由公司将商品先行销售给加盟商或经销商，再由加盟商或经销商零售，存货周转率较快。以加盟模式为主的萃华珠宝存货周转率较高。综上分析，珠宝行业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结构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其存货周转率的高低，其营运能力并不单纯体现在存货周转率数据的高低。公司的存货周转率 2014 年和 2013 年均高于产品结构和经营模式均与公司类似的可比公司潮宏基，表明其具备较好的存货周转能力。

##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 （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482,417,495.79	1,187,095,941.20	15.42	1,028,472,162.79
营业成本	332,229,579.31	900,357,376.78	13.44	793,687,976.74
营业利润	30,572,174.45	57,905,990.67	53.26	37,783,045.26
利润总额	39,220,896.19	64,688,636.29	52.64	42,380,483.22

净利润(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	28,967,398.55	45,991,293.47	98.98	23,113,814.75
-------------------	---------------	---------------	-------	---------------

2014 年度、201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187,095,941.20 元、1,028,472,162.79 元，增长率为 15.42%；营业成本分别为 900,357,376.78 元、793,687,976.74 元，营业成本增长率为 13.44%；营业成本增长和营业收入增长基本配比，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主要是非黄金类产品收入取得了迅速增长，2014 年非黄金类产品收入较 2013 年增加了 55.25%。2015 年公司积极开拓市场进行，新产品研发和推广，公司业绩和经营成果得到进一步发展。

公司营业利润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分别为 30,572,174.45 元、57,905,990.67 元和 37,783,045.26 元，公司营业利润增加主要是毛利率增加导致的，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1.13%、24.15%和 22.83%，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三项费用占比分别为 23.75%、18.48%和 18.23%，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变化不大。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2013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561,711.91 元、2,806,230.22 元和 66,991.51 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84%、6.10%和 0.29%。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较小。

##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按照销售方式分为商品零售收入及加盟批发收入，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商品零售收入：通过本公司在各家商场设立的销售专柜、本公司自营专卖店直接向消费者销售商品，在商品实物已经交付消费者，并已经收取货款，或已取得商场对销售净额的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销售净额为商品销售价款扣除商场费用后的净额。

1) 公司通过直营专卖店进行的零售，在产品已交付予顾客并收取货款时确认销售收入。

2) 公司通过商场设立专柜进行的零售，公司根据与百货商场签订的协议，由百货商场在产品交付予顾客时统一向顾客收取全部款项，公司于约定结算期间按商场收取的全部款项扣除百货商场应得分成后的余额确认销售收入。

加盟批发收入：加盟批发在商品实物已交付客户，经客户签收确认同时公司已经收

取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证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 3、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 (1) 按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82,118,805.32	99.94	1,187,025,172.68	99.99	1,028,472,162.79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298,690.47	0.06	70,768.52	0.01		
营业收入	<b>482,417,495.79</b>	<b>100.00</b>	<b>1,187,095,941.20</b>	<b>100.00</b>	<b>1,028,472,162.79</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黄金类产品与非黄金类产品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为周转材料和首饰盒等销售收入。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黄金类产品收入	258,930,573.26	53.71	728,736,258.08	61.39	733,274,833.67	71.30
非黄金类产品收入	223,188,232.06	46.29	458,288,914.60	38.61	295,197,329.12	28.70
营业收入	<b>482,118,805.32</b>	<b>100.00</b>	<b>1,187,025,172.68</b>	<b>100.00</b>	<b>1,028,472,162.79</b>	<b>100.00</b>

2014年度、2013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187,025,172.68元和1,028,472,162.79元，2014年度较2013年度营业收入增加了15.42%，主要是由于非黄金类产品收入的增加和门店数量的增加，2014年公司累计店面总数231个，较2013年新增门店数55个；分产品看，由于黄金价格下滑，公司黄金类收入较2013年小幅下跌0.62%，面对行业这一境况，公司积极推进非黄金类产品的销售，积极改善公司产品结构，2014年非黄金类产品收入增加了约55.25%。

2015年1-5月企业继续优化产品结构，黄金类产品收入占总收入比重持续降低，公司推出“星扉”、“燃雪”等主题的系列产品获得市场认可，公司加大了对非黄金类产品的销售宣传力度，非黄金类产品销售逐步提升。

## (3) 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北京区	163,821,335.53	33.98	475,806,874.95	40.08	421,564,963.90	40.99
华北大区	75,903,636.35	15.74	142,161,781.71	11.98	115,075,502.45	11.19
华东大区	34,534,214.11	7.16	79,403,709.00	6.69	77,450,382.00	7.53
华中大区	161,136,671.86	33.42	381,994,515.94	32.18	326,922,221.05	31.79
西北大区	9,362,828.91	1.94	18,091,250.88	1.52	18,894,584.21	1.84
西南大区	37,360,118.56	7.75	89,567,040.20	7.55	68,564,509.18	6.67
合计	<b>482,118,805.32</b>	<b>100.00</b>	<b>1,187,025,172.68</b>	<b>100.00</b>	<b>1,028,472,162.79</b>	<b>100.00</b>

注：华北地区包括河北、河南、山东、黑龙江、辽宁、吉林、天津；西北地区包括延安、西安、兰州；华中地区包括：湖南、湖北、江西、福建、安徽和广东；华东地区包括江苏、上海和浙江；西南地区包括四川、重庆、云南、广西。

## (4) 主营业务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直营模式	46,194,807.28	9.58	109,142,689.03	9.19	83,402,688.36	8.11
联营模式	407,189,657.95	84.46	1,068,491,494.48	90.01	937,169,018.33	91.12
加盟模式	28,734,340.09	5.96	9,390,989.17	0.79	7,900,456.10	0.77
合计	<b>482,118,805.32</b>	<b>100.00</b>	<b>1,187,025,172.68</b>	<b>100.00</b>	<b>1,028,472,162.7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分为自营模式（直营模式和联营模式）和加盟模式，2015年1-5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自直营模式中的联营模式，联营模式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84.46%、90.01%和91.12%。

## 4、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 (1) 成本构成

单位：元

营业成本构成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采购成本	332,229,579.31	100.00	900,357,376.78	100.00	793,687,976.74	100.00
合计	<b>332,229,579.31</b>	<b>100.00</b>	<b>900,357,376.78</b>	<b>100.00</b>	<b>793,687,976.74</b>	<b>100.00</b>

### (2)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按照当月实际发生的成本进行归集，分项目进行成本核算。公司将黄金类产品（不包含含金镶嵌类产品）成本单独进行核算，钻石、翡翠等其他材料及其含金的镶嵌类产品等归入非黄金类产品成本。

公司将主要资源和精力投入到产品的研发设计、公司品牌和销售渠道的打造等方面，公司的业务核心优势体现在设计开发、品牌推广和渠道管理三个环节，公司本身无生产环节，采用外包方式进行生产，公司的加工主要有两种模式，一种是定点生产，由公司提供原材料，并向加工商提供技术支持，派人对受托加工商的生产进行监督和监控，受托加工商加工好成品后，进行产品交付，产出的产品交由公司进行质检验收入库，并结算相关加工费用；另一种方式是由受托加工商提供加工服务和原材料，此种方式下公司视同直接买入产成品进行处理。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是库存商品，采购的存货全部为首饰成品，营业成本中也只包涵采购成本，无其他制造费用或人工成本，公司将从外采购的成品纳入库存商品科目进行核算。公司在全面考虑了自身经营特点、企业的规模和水平，又将库存商品按类别分别采取个别计价法和加权平均法核算。领用和发出时，黄金、铂金类原材料、黄金类库存商品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非黄金、铂金类原材料以及非黄金类库存商品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公司在实现销售时按销售数量和对应单位成本（按单位成本分层，分别采取个别计价和加权平均计价）结转营业成本。

公司2015年1-5月份实现营业收入482,118,805.32元，2014年度、2013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187,025,172.68元和1,028,472,162.79元。2014年收入较2013年度增加了15.42%。公司营业成本2015年1-5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分别为332,229,579.31元、900,357,376.78元和793,687,976.74元。2014年营业成本较2013年增加了13.44%，营业成本增加基本和营业收入增加基本配比。

### (3) 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分析

公司期末存货=期初存货+本期采购总额-本期结转的主营业务成本。根据下表数据，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总额、存货、主营业务成本满足勾稽关系。

单位：元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存货年初余额	611,496,877.51	461,561,908.68	324,243,912.52
加：本年采购总额	428,853,619.96	1,050,292,345.61	931,005,972.9
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折旧费			
减：本年主营业务成本	332,229,579.31	900,357,376.78	793,687,976.74
存货年末余额	708,120,918.16	611,496,877.51	461,561,908.68

## 5、公司最近两年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 (1) 按业务性质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482,118,805.32	332,106,434.55	31.12%	1,187,025,172.68	900,325,530.95	24.15%
其他业务收入	298,690.47	123,144.76	58.77%	70,768.52	31,845.83	55.00%
营业收入	482,417,495.79	332,229,579.31	31.13%	1,187,095,941.20	900,357,376.78	24.15%

(续表)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187,025,172.68	900,325,530.95	24.15%	1,028,472,162.79	793,687,976.74	22.83%
其他业务收入	70,768.52	31,845.83	55.00%			
营业收入	1,187,095,941.20	900,357,376.78	24.15%	1,028,472,162.79	793,687,976.74	22.83%

2015年1-5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31.13%、24.15%和22.83%。2014年度和2013年度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略有增加，2015年1-5月毛利率较2014年增加了6.98%，主要原因是由于非黄金类产品的比重增加和非黄金类产品的毛利率增加所致。2015年1-5月、2014年度非黄金类产品比重分别为46.29%和38.61%，2015年1-5月、2014年度非黄金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53.71%和43.54%，非黄金类产品根据设计工艺及加工复杂程度不同定价不同。2015年1-5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黄金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11.72%、11.89%和11.20%，基本保持稳定，黄金饰品的毛利率由产品销售价格和材料采购价格确定。黄金饰品销售普遍采取“基础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基础价即为黄金挂牌价，加工费一般根据不同产品设计、工艺的复杂程度确定。

(2) 按产品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产品性质	2015年1-5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黄金类产品收入	258,930,573.26	229,007,045.92	11.56%
非黄金类产品收入	223,188,232.06	103,099,388.63	53.81%
合计	<b>482,118,805.32</b>	<b>332,106,434.55</b>	<b>31.13%</b>

(续表)

单位：元

产品性质	2014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黄金类产品收入	728,736,258.08	640,483,021.59	12.11%
非黄金类产品收入	458,288,914.60	259,842,509.36	43.30%
合计	<b>1,187,025,172.68</b>	<b>900,325,530.95</b>	<b>24.15%</b>

(续表)

单位：元

产品性质	2013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黄金类产品收入	733,274,833.67	651,137,133.57	11.20%
非黄金类产品收入	295,197,329.12	142,550,843.17	51.71%
<b>合计</b>	<b>1,028,472,162.79</b>	<b>793,687,976.74</b>	<b>22.83%</b>

## (3) 按地区分布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度 1-5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北京区	163,821,335.53	107,567,049.26	34.34%
华北大区	75,903,636.35	51,327,376.57	32.38%
华东大区	34,534,214.11	24,535,379.89	28.95%
华中大区	161,136,671.86	113,181,318.06	29.76%
西北大区	9,362,828.91	6,683,424.19	28.62%
西南大区	37,360,118.56	28,811,886.58	22.88%
<b>合计</b>	<b>482,118,805.32</b>	<b>332,106,434.55</b>	<b>31.12%</b>

单位：元

地区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北京区	475,806,874.95	352,601,803.75	25.89%
华北大区	142,161,781.71	110,989,043.29	21.93%
华东大区	79,403,709.00	60,377,834.76	23.96%
华中大区	381,994,515.94	287,395,516.82	24.76%
西北大区	18,091,250.88	14,223,459.08	21.38%
西南大区	89,567,040.20	74,737,873.25	16.56%
<b>合计</b>	<b>1,187,025,172.68</b>	<b>900,325,530.95</b>	<b>24.15%</b>

单位：元

地区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北京区	421,564,963.90	309,971,473.26	26.47%
华北大区	115,075,502.45	94,153,384.01	18.18%
华东大区	77,450,382.00	59,243,066.49	23.51%

华中大区	326,922,221.05	261,305,651.56	20.07%
西北大区	18,894,584.21	15,463,207.74	18.16%
西南大区	68,564,509.18	53,551,193.68	21.90%
<b>合计</b>	<b>1,028,472,162.79</b>	<b>793,687,976.74</b>	<b>22.83%</b>

## (4) 按销售模式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销售模式	2015年1-5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自营模式	453,384,465.23	307,538,021.51	32.17
加盟模式	28,734,340.09	24,568,413.04	14.50
<b>合计</b>	<b>482,118,805.32</b>	<b>332,106,434.55</b>	<b>31.12</b>
销售模式	2014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自营模式	1,177,634,183.51	891,010,316.54	24.34
加盟模式	9,390,989.17	9,315,214.41	0.81
<b>合计</b>	<b>1,187,025,172.68</b>	<b>900,325,530.95</b>	<b>25.15</b>
销售模式	2013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自营模式	1,020,571,706.69	785,405,791.59	23.04
加盟模式	7,900,456.10	8,282,185.15	-4.83
<b>合计</b>	<b>1,028,472,162.79</b>	<b>793,687,976.74</b>	<b>22.83</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分别自营模式和加盟模式,2015年1-5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自营模式,自营模式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94.04%、99.21%和99.23%。报告期内,自营方式的毛利率较高,加盟模式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向加盟商提供黄金类产品是按照黄金大盘价格为基础加成,2013年、2014年向加盟商供货黄金类产品占比较大,占加盟商采购金额的约80%,2013年、2014年黄金价格处于低位,公司库存黄金价格较高,所以造成了2013年、2014年度毛利率较低。2015年1-5月公司向加盟商供货主要是非黄金类产品,占2015年1-5月加盟商收入的比重约78%。

## (5) 同行业对比情况

同行业公司 2014 年毛利率分别为潮宏基 33.64%、爱迪尔 22.48%、萃华珠宝 8.01%，三家样本公司的平均毛利率为 21.38%，公司的毛利率为 24.15%，由于爱迪尔和萃华珠宝的产品分别以黄金饰品和钻石饰品为主，与公司的产品部分类似，因此毛利率差别较大，而从经营模式上看，公司和潮宏基均主要采用自营的销售模式，故公司的毛利率和潮宏基毛利率较为接近。公司与潮宏基的毛利率差异主要是因为：（1）公司与潮宏基主要业务占比不同，潮宏基的产品分类传统黄金首饰、时尚珠宝首饰、皮具以及其他产品，潮宏基的时尚珠宝首饰类与公司的非黄金产品相似，从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上看潮宏基的时尚珠宝首饰类收入占比为 54.32%，而公司非黄金饰品收入占比为 38.93%，由于钻石等非黄金类产品毛利率较高，而黄金类制品毛利率相对较低，产品结构的差异导致二者毛利率存在差异。（2）潮宏基虽然与公司主营业务同属珠宝销售、加工、装饰，但是二者之间在产品定位、专利产品销售以及产品细分领域存在一定差异，导致二者毛利率也在一定程度上产生了差异。（3）2014 年潮宏基收购了皮具公司，该业务毛利率较高。

2013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潮宏基 29.61%、爱迪尔 23.24%、萃华珠宝 4.41%，三家样本公司的平均毛利率为 19.09%，公司的毛利率 22.83%，与 2014 年情况类似，公司毛利率与潮宏基较为接近，2013 年公司与潮宏基毛利率之差为 6.78%，2014 年两者毛利率差之为 9.49%，两年差距较大的原因潮宏基 2014 年收购了皮具公司，该项业务毛利较高，同时调整了产品比例，高毛利率的非黄金饰品的比例提高所致。另外公司在 2014 年加大了促销力度扩大销售规模。

## 6、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销售费用	76,863,231.37	140,300,260.79	36.33	102,908,739.24
管理费用(含研发)	24,951,615.79	55,930,261.59	-12.37	63,823,180.7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2,745,983.34	23,085,456.64	11.09	20,780,111.20
<b>期间费用合计</b>	<b>114,560,830.50</b>	<b>219,315,979.02</b>	<b>16.96</b>	<b>187,512,031.17</b>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5.93	11.82		10.01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5.17	4.71		6.21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64	1.94		2.02
<b>三项期间费用占比合计(%)</b>	<b>23.75</b>	<b>18.48</b>		<b>18.23</b>

2015年1-5月、2014年、2013年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占收入比分别为23.75%、18.48%和18.23%。2014年三项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变化不大，基本保持稳定；2014年销售费用较2013年增加了36.33%，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的工资，社保和公积金及商场费用。其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销售人员有一定幅度的增长，销售人员的工资、社保及公积金总额有所增加。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张，门店数量增加门店所支付的商场管理费、促销费、信用卡手续费、租赁费等有所增长。

2014年管理费用较2013年降低了12.37%，其主要原因是2013年8月进行的股份支付的核算，导致2013年管理费用增加。扣除该笔股份支付的影响后，2014年管理费用的增长与2014年收入的增长基本一致。

2015年1-5月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黄金租赁手续费、担保费和汇兑损益组成，2014年财务费用较2013年有所增加，2014年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企业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公司融资渠道有限，以银行借款为主，特别是以短期借款为主，短期借款的利息增加，导致2014年财务费用增长11.09%。

#### (1) 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职工薪酬	41,366,782.42	80,101,905.40	59,805,222.31
商场费用	11,899,783.30	22,093,032.36	20,170,480.65
装修费	8,729,869.09	8,630,693.14	9,555,613.14
租赁费	5,407,191.13	7,101,533.85	5,948,351.70
低值易耗品	5,181,116.50	9,037,860.84	711,588.41
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2,248,217.90	7,835,683.96	3,626,701.54
办公费	481,712.56	1,954,825.94	110,001.69
折旧及摊销	14,700.98	34,783.53	21,546.91
其他	1,533,857.49	3,509,941.77	2,959,232.89
<b>合计</b>	<b>76,863,231.37</b>	<b>140,300,260.79</b>	<b>102,908,739.24</b>

## (2) 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职工薪酬	18,052,564.28	35,170,367.25	52,893,055.64
办公费	212,157.06	1,753,431.70	293,890.44
业务招待费	139,019.50	816,248.87	71,527.83
差旅费	602,048.40	1,173,241.27	391,352.44
交通运输邮递费	822,533.09	2,476,016.42	1,122,582.36
房租及物业管理费	1,629,947.85	3,501,057.07	3,066,261.22
折旧及摊销	795,790.91	1,404,037.26	981,358.52
咨询服务费	667,229.14	3,408,458.82	1,711,427.16
税金	237,932.54	309,650.25	54,110.12
其他	1,792,393.02	5,917,752.68	3,237,615.00
<b>合计</b>	<b>24,951,615.79</b>	<b>55,930,261.59</b>	<b>63,823,180.73</b>

##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支出	8,547,515.22	15,713,120.45	19,262,486.34
减：利息收入	22,017.42	190,517.52	197,795.18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汇兑损益	634,150.00	200,969.43	-245,813.12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其他	3,586,335.54	7,361,884.28	1,961,233.16
<b>合计</b>	<b>12,745,983.34</b>	<b>23,085,456.64</b>	<b>20,780,111.20</b>

## 7、重大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其他	2,595,806.89		
合计	<b>2,595,806.89</b>		

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收益其他项目系租赁黄金到期偿还，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造成的。

## 8、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543.00	-5,388.91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3,000.00	83,500.00	89,25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87,686.90	3,614,830.00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08.52	37,408.35	72.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b>小 计</b>	<b>3,415,452.42</b>	<b>3,730,349.44</b>	<b>89,322.01</b>
所得税影响额	853,740.51	924,119.22	22,330.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b>合 计</b>	<b>2,561,711.91</b>	<b>2,806,230.22</b>	<b>66,991.51</b>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以及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两部分。

公司报告期内，进行黄金租赁业务，将其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司年末对交易性金融负债年末进行一次公允价值测试，并将其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9、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消费税	按应税收入的5%计缴消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5%
千叶（上海）钻石有限公司	25%
千叶世纪珠宝（武汉）有限公司	25%
千叶珠宝（大连）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千叶世纪珠宝有限公司	25%
重庆市千叶世纪珠宝有限公司	15%
千叶世纪（福建）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5%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上海裳裳珠宝有限公司	25%
香港千叶世纪珠宝有限公司	16.50%
千叶世纪华中珠宝首饰（湖北）有限公司	25%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钻石及上海钻石交易所有关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65号）相关规定“纳税人自上海钻石交易所销往国内市场的毛坯钻石，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纳税人自上海钻石交易所销往国内市场的成品钻石，进口环节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4%的部分由海关实行即征即退。进入国内环节，纳税人凭海关开具的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抵扣进项税。”本公司之子公司千叶（上海）钻石有限公司自上海钻石交易所采购销往国内市场的成品钻石，进口环节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4%的部分由海关实行即征即退。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发[2011]58号）以及主管税务部门的批复，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市千叶世纪珠宝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期限为2014年1月至2020年12月。

## （二）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59,082.44	53,578.40	18,626.21
银行存款	6,120,546.31	8,783,236.92	8,626,886.15
其他货币资金	17,163,835.00	14,056,435.00	5,000,000.00
<b>合计</b>	<b>23,443,463.75</b>	<b>22,893,250.32</b>	<b>13,645,512.36</b>

调查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扩张阶段，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期间公司通过吸引股权投资、银行借款等方式融资，获得流动资金，以保证新开门店的快速扩张。

公司持有货币资金的主要用途是保证日常流水和正常销售采购需要。对公司而言，无特殊情况次月即可对账并收回本月在商场的销售货款，对资金的正常周转予以相应保障。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分别为 17,163,835.00 元、14,056,435.00 元和 5,000,000.00 元，款项性质为黄金租赁保证金，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金额为 17,163,835.00 元。

## 2、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2015年5月31日	1年以内	152,456,591.53		1,056,866.45	151,399,725.08
	其中：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31,319,131.66	85.18	--	131,319,131.66
	3-12个月	21,137,459.87	13.71	1,056,866.45	20,080,593.42
	1至2年	1,710,367.11	1.11	342,073.42	1,368,293.69
	2至3年				
	3年以上				
	<b>合计</b>		<b>154,166,958.64</b>	<b>100.00</b>	<b>1,398,939.87</b>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38,411,482.35		498,466.38	137,913,015.97
	其中：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28,434,771.65	92.47	--	128,434,771.65
	3-12个月	9,976,710.70	7.18	498,466.38	9,478,244.32
	1至2年	482,915.49	0.35	96,583.10	386,332.39
	2至3年				
	3年以上				
	<b>合计</b>		<b>138,894,397.84</b>	<b>100.00</b>	<b>595,049.48</b>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5,465,311.68		216,130.76	105,249,180.92
	其中：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01,142,696.58	95.39	--	101,142,696.58
	3-12个月	4,322,615.10	4.08	216,130.76	4,106,484.34
	1至2年	569,471.38	0.54	113,894.28	455,577.10
	2至3年				
	3年以上				

	<b>合计</b>	<b>106,034,783.06</b>	<b>100.00</b>	<b>330,025.03</b>	<b>105,704,758.03</b>
--	-----------	-----------------------	---------------	-------------------	-----------------------

## (2)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商场结算款,公司和商场之间结算方式一般为按月份或者按季度结算,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增加与收入的增长速度匹配,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政策未发生较大变动。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未发生变化,公司根据珠宝零售行业的收款特点,并结合企业实际收款的情况,账龄在3个月之内的不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在3-12个月的应收账款按照5%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账龄在1-2年应收账款按照20%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公司尚无两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公司整体应收账款管理较好,信用政策稳定。

## (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 5月31日	武汉市欧阳文思商贸有限公司	30,392,631.18	3个月以内、3-12个月	19.71%	非关联方	货款
	北京市千之喜珠宝有限公司	7,372,493.22	1年以内、1-2年	4.78%	非关联方	货款
	北京君太太太平洋百货有限公司	4,223,156.96	3个月以内	2.74%	非关联方	货款
	武汉光谷大洋百货有限公司	3,103,811.85	3个月以内	2.01%	非关联方	货款
	北京易喜新世界百货有限公司	3,523,270.90	3个月以内	2.29%	非关联方	货款
	<b>合计</b>	<b>48,615,364.11</b>		<b>31.53%</b>		
2014年 12月31日	北京易喜新世界百货有限公司	8,526,957.79	3个月以内、3-12个月	6.14%	非关联方	货款
	北京乐家富国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315,578.46	3个月以内、3-12个月	5.27%	非关联方	货款

	北京贵友大厦有限公司	6,130,333.95	3 个月以内	4.41%	非关联方	货款
	北京君太太太平洋百货有限公司	3,328,776.50	3 个月以内	2.40%	非关联方	货款
	武汉光谷大洋百货有限公司	2,854,012.40	3 个月以内、3-12 个月	2.05%	非关联方	货款
	<b>合计</b>	<b>8,155,659.10</b>		<b>20.27%</b>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君太太太平洋百货有限公司	6,335,386.32	3 个月以内	5.97%	非关联方	货款
	山西金山国际珠宝贸易有限公司	4,779,765.19	3 个月以内	4.51%	非关联方	货款
	武汉新世界百货有限公司	4,210,435.61	3 个月以内	3.97%	非关联方	货款
	北京易喜新世界百货有限公司	3,108,534.68	3 个月以内	2.93%	非关联方	货款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549,051.90	3 个月以内	2.40%	非关联方	货款
	<b>合计</b>	<b>20,983,173.70</b>		<b>19.79%</b>		

(4) 报告期内，公司无长期未收回应收账款。

(5) 报告期内或期后大额冲减的应收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及期后无大额冲减应收款项的情况。

(6) 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下同)	0.00
3-12 个月	5.00
1-2 年	2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在 3 个月以内，无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公司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定期催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公司制定了上述坏账政策，能够充分反映公司收回账款的风险。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如下：

账龄	潮宏基	爱迪尔	萃华珠宝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下同）	5%	3%	0.5%
3-12 个月	5%	3%	0.5%
1-2 年	20%	10%	5%
2-3 年	30%	20%	10%
3-4 年	100%	50%	30%
4-5 年	100%	50%	3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各大商场，客户信誉较好，公司和商场之间结算方式一般为按月份或者按季度结算，尚未发生过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所以公司制定的坏账政策是谨慎的。

#### （7）应收账款抵押情况

本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中，其中 2000 万元应收账款权利用以质押从北京银行天桥支行借入款项人民币 2,000 万元，700 万应收账款权利用以质押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正阳门支行借入款项人民币 500 万元。

### 3、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分别为 15,635,033.79 元、14,887,720.07 元和 5,125,771.28 元，其中按账龄组合的其他应收账款分别为 7,822,131.17 元、6,892,715.66 元和 367,223.00 元。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2015年5月31日	1年以内	2,376,379.11	25.46	118,818.96	2,257,560.15
	1至2年	6,954,995.02	74.52	1,390,999.00	5,563,996.02
	2至3年	1,150.00	0.01	575.00	575.00
	3年以上				
	合计	<b>9,332,524.13</b>	<b>100.00</b>	<b>1,510,392.96</b>	<b>7,822,131.17</b>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369,117.94	56.04	218,455.90	4,150,662.04
	1至2年	3,427,567.03	43.96	685,513.41	2,742,053.62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b>7,796,684.97</b>	<b>100.00</b>	<b>903,969.30</b>	<b>6,892,715.66</b>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67,960.55	94.34	18,398.03	349,562.52
	1至2年	22,075.60	5.66	4,415.12	17,660.48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b>390,036.15</b>	<b>100.00</b>	<b>22,813.15</b>	<b>367,223.00</b>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银行保证金、门店房租及物业管理费押金、保证金以及员工备用金等。公司严格执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中持有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及关联方款项为703,463.78元，占其他应收账款原值的比例为3.60%，主要是公司以林明亮的名义从银行借款的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占比 (%)
2015年5月31日	安远县金旺矿业有限公司	3,390,000.00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2年	19.77
	林明亮	703,463.78	关联方	保证金	1年以内	4.10
	北京君太太太平洋百货有限公司	680,000.00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4年	3.97
	北京新东安有限公司	515,844.00	非关联方	房租及物业管理费押金	1-2年	3.01

	武汉大汉口乐园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475,000.00	非关联方	房租及物业管理费押金	1-2 年	2.77
	<b>合计</b>	<b>5,764,307.78</b>				<b>33.62</b>
<b>2014 年 12 月 31 日</b>	安远县金旺矿业有限公司	3,390,000.00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2 年	21.47
	林明亮	700,000.00	关联方	保证金	1 年以内	4.43
	北京君太太平洋百货有限公司	680,000.00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3 年	4.31
	北京新东安有限公司	515,844.00	非关联方	房租及物业管理费押金	1 年以内	3.27
	武汉大汉口乐园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475,000.00	非关联方	房租及物业管理费押金	1-2 年	3.01
	<b>合计</b>	<b>5,760,844.00</b>				<b>36.48</b>
<b>2013 年 12 月 31 日</b>	北京君太太平洋百货有限公司	697,752.00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 年以内、1-2 年	13.55
	北京新东安有限公司	525,844.00	非关联方	房租及物业管理费押金	1 年以内	10.21
	武汉大汉口乐园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475,000.00	非关联方	房租及物业管理费押金	1 年以内	9.23
	武汉中山大洋百货有限公司	259,200.00	非关联方	房租及物业管理费押金	1 年以内	5.03
	龚莹	233,487.03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 年以内	4.53
	<b>合计</b>	<b>2,191,283.03</b>				<b>42.56</b>

#### 4、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如下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29,348,509.21	99.76	19,600,352.21	100.00	23,258,411.10	99.46
1-2 年 (含 2 年)	70,625.03	0.24			125,947.90	0.54
2-3 年 (含 3 年)						

3年以上						
<b>合计</b>	<b>29,419,134.24</b>	<b>100.00</b>	<b>19,600,352.21</b>	<b>100.00</b>	<b>23,384,359.00</b>	<b>100.00</b>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为支付给供货方的货款,账期较短。截至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金额分别为29,419,134.24元、19,600,352.21元和23,384,359.00元。预付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分别为2.98%、2.30%和3.75%。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均系预付采购款。公司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2)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时间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占比	性质
2015 年5 月31 日	福建施沃德贸易有限公司	10,500,000.00	1年以内	35.69%	货款
	深圳市感恩珠宝有限公司	8,125,000.00	1年以内	27.62%	货款
	深圳市太阳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5,999,998.23	1年以内	20.39%	货款
	上海海鼎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223,077.01	1年以内	7.56%	软件款
	上海沪皋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188,101.00	1年以内	0.64%	货款
	<b>合计</b>	<b>27,036,176.24</b>		<b>91.90%</b>	
2014 年12 月31 日	深圳市感恩珠宝有限公司	6,125,000.00	1年以内	31.25%	货款
	深圳市太阳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5,963,456.71	1年以内	30.43%	货款
	深圳市翠绿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2,435,513.16	1年以内	11.34%	货款
	上海海鼎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223,077.01	1年以内	12.43%	软件款
	DHARAM CREATIONS (HK) LTD.	1,337,464.86	1年以内	6.82%	货款
	<b>合计</b>	<b>18,084,511.74</b>		<b>92.97%</b>	
2013 年12 月31 日	福建施沃德贸易有限公司	9,647,719.06	1年以内	41.26%	货款
	上海黄金交易所有限公司	4,451,315.50	1年以内	19.04%	货款
	DHARAM CREATIONS (HK) LTD.	1,337,464.86	1年以内	5.72%	货款
	深圳市购时尚珠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238,824.05	1年以内	5.30%	货款

	深圳市长宁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345,892.31	1 年以内	1.48%	货款
	<b>合计</b>	<b>17,021,215.78</b>		<b>72.79%</b>	

## 5、存货

### (1) 公司存货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和低值易耗品组成，本公司存货采购、入库、领用、库存实物等管理，有效防范管理漏洞，降低内控风险，特制定本制度。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或发出存货，黄金、铂金类原材料、黄金类库存商品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非黄金、铂金类原材料以及非黄金类库存商品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根据存货共同的业务管理属性分析，存货管理主要由四大管理环节组成，具体包括：采购管理、出入库管理、库存管理、款项支付管理。

(2)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和低值易耗品组成。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分别为 708,120,918.16 元、611,496,877.51 元和 461,561,908.68 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存货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563,158.84	730,197.27	39,832,961.57
库存商品	619,461,451.05		619,461,451.05
委托加工物资	34,419,412.53		34,419,412.53
低值易耗品	5,097,406.77		5,097,406.77
其他	9,309,686.24		9,309,686.24
<b>合 计</b>	<b>708,851,115.43</b>	<b>730,197.27</b>	<b>708,120,918.16</b>

(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255,392.20	613,002.56	16,642,389.64
库存商品	554,602,136.49		554,602,136.49
委托加工物资	33,284,249.69	153,086.29	33,131,163.40
低值易耗品	4,212,527.94		4,212,527.94
其他	2,908,660.04		2,908,660.04
<b>合 计</b>	<b>612,262,966.36</b>	<b>766,088.85</b>	<b>611,496,877.51</b>

(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834,661.05	574,962.76	25,259,698.29
库存商品	410,890,574.50	1,305,154.64	409,585,419.86
委托加工物资	25,520,908.97		25,520,908.97
低值易耗品	1,195,881.56		1,195,881.56
其他			
<b>合 计</b>	<b>463,442,026.08</b>	<b>1,880,117.40</b>	<b>461,561,908.68</b>

2015年5月31日、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和低值易耗品组成，主要源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和经营模式。公司目前产品采购主要为两种模式，一种是采购原材料进行委托加工，还有一类是由加工企业直接出料，视同企业直接向加工企业购买产成品。

### (3) 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黄金、K金、钻石等，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存货余额分别为708,851,115.43元、612,262,966.36元和463,442,026.08，存货余额较大，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存货账面净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71.67%、71.75%和73.99%，占比较高，公司存货余额较大是由于珠宝行业特点及自身的经营模式决定的。第一，珠宝产品具有单件价值高、款式多以及周转速度较慢等特点；第二，公司主要以自营模式为主，随着公司每年店铺及专柜数量的增加，库存商品相应增大，截至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门店数量分别为240家、231家

和176家。第三,公司销售终端珠宝首饰品种款式多样化,这也使库存商品余额不断上升,综上所述,公司存货余额较高但具有合理性。

#### (4)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当期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系黄金以旧换新业务回收的黄金旧料,对于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所致;本公司当期存货跌价准备的转销系本公司原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黄金旧料对外销售,相应结转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所致。截至2015年5月31日、2014年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730,197.27元、766,088.85元和1,880,117.40元,计提合理。

#### (5) 存货质押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存货中,用于浮动质押的存货金额合计29,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接受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明杰及高晓松提供担保,从南京银行北京分行获得3,000万元的黄金租赁额度,相应以公司4,000.00万元存货浮动质押向该公司提供反担保;本公司接受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从招商银行朝外支行获得6,000万元的黄金租赁额度,相应以公司16,000.00万元存货浮动质押向该公司提供反担保;本公司接受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从北京银行天桥支行取得4,500万元授信额度,相应以公司9,000万元的存货浮动质押向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房屋租赁费	174,763.13	469,376.64	304,921.67
留抵增值税进项税额	35,798,650.10	20,458,356.29	2,555,178.31
待抵减所得税额	650,122.84	290,302.62	144,534.19
门店装修费	6,647,084.65	9,995,246.52	2,706,990.55
其他	1,083,390.56	230,411.16	
<b>合计</b>	<b>44,354,011.28</b>	<b>31,443,693.23</b>	<b>5,711,624.72</b>

公司持有的其他流动资产为预缴的房屋租赁费、留抵增值税进项税额、待抵减所得税额、门店装修费和其他待抵扣费用。

## 7、固定资产

(1)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5月31日
<b>一、原价合计</b>	11,104,385.21	1,473,864.77	136,081.29	12,442,168.6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346,250.00			4,346,250.00
运输设备	2,471,598.42	404,060.65	29,200.00	2,846,459.07
办公设备及其他	4,286,536.79	1,069,804.12	106,881.29	5,249,459.62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3,877,211.27	715,083.35	122,294.13	4,470,000.4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09,670.32	85,979.14		395,649.46
运输设备	1,853,366.53	110,958.38	27,740.00	1,936,584.9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714,174.42	518,145.83	94,554.13	2,137,766.12
<b>三、固定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b>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7,227,173.94			7,972,168.2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036,579.68			3,950,600.54
运输设备	618,231.89			909,874.16
办公设备及其他	2,572,362.37			3,111,693.50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b>一、原价合计</b>	8,547,435.30	2,587,295.80	30,345.89	11,104,385.2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346,250.00			4,346,250.00
运输设备	2,088,529.42	383,069.00		2,471,598.42
办公设备及其他	2,112,655.88	2,204,226.80	30,345.89	4,286,536.79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2,543,361.39	1,357,285.89	23,436.01	3,877,211.2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3,266.90	206,403.42		309,670.32
运输设备	1,455,918.87	397,447.66		1,853,366.53
办公设备及其他	984,175.62	753,434.81	23,436.01	1,714,174.42

三、固定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运输设备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004,073.91			7,227,173.9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242,983.10			4,036,579.68
运输设备	632,610.55			618,231.89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28,480.26			<b>2,572,362.37</b>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3,303,049.54	5,244,385.76	-	8,547,435.3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346,250.00		4,346,250.00
运输设备	2,088,529.42			2,088,529.42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14,520.12	898,135.76		2,112,655.8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73,093.77	770,267.62		2,543,361.3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0.00	103,266.90		103,266.90
运输设备	1,070,821.35	385,097.52		1,455,918.87
办公设备及其他	702,272.42	281,903.20		984,175.62
三、固定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运输设备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b>1,529,955.77</b>			<b>6,004,073.91</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17,708.07			4,242,983.10
运输设备	-			632,610.55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2,247.70			1,128,480.26

注：本公司以部分存货及账面价值 3,950,600.54 元的位于上海四平路 257 号名义 17H 室的办公楼向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抵押，为其向本公司从南京银行北京分行及招商银行朝外支行获得的黄金租赁额度所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公司固定资产能够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

公司固定资产均为正常在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8、无形资产

(1)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5 月 31 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2,164,184.92</b>			<b>2,164,184.92</b>
管理软件	2,164,184.92			2,164,184.92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955,474.90</b>	<b>241,217.32</b>		<b>1,196,692.22</b>
管理软件	955,474.90	241,217.32		1,196,692.22
<b>三、无形资产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208,710.02</b>		<b>241,217.32</b>	<b>967,492.70</b>
管理软件	1,208,710.02		241,217.32	967,492.70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管理软件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208,710.02</b>		<b>241,217.32</b>	<b>967,492.70</b>
管理软件	1,208,710.02		241,217.32	967,492.70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148,644.44</b>	<b>1,015,540.48</b>		<b>2,164,184.92</b>
管理软件	1,148,644.44	1,015,540.48		2,164,184.92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463,825.51</b>	<b>491,649.39</b>		<b>955,474.90</b>
管理软件	463,825.51	491,649.39		955,474.90
<b>三、无形资产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684,818.93</b>	<b>523,891.09</b>		<b>1,208,710.02</b>
管理软件	684,818.93	523,891.09		1,208,710.02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管理软件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684,818.93</b>	<b>523,891.09</b>		<b>1,208,710.02</b>
管理软件	684,818.93	523,891.09		1,208,710.02

(2) 2015年5月31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无形资产名称	取得日期	初始金额	摊销期限 (月)	摊销期限确定依据	剩余摊销 期限(月)
福星软件	2008/11/1	69,500.00	36.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0
金蝶软件	2009/11/8	35,500.00	36.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0
福星软件	2010/7/7	10,000.00	36.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0
福星软件	2010/9/3	12,500.00	36.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0
福星软件	2010/11/30	5,000.00	36.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0
福星软件	2010/12/27	5,000.00	36.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0
瑞友天翼5系统	2011/11/30	40,000.00	36.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0
世纪福星软件	2012/1/31	210,000.00	36.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0
航信发票查询统计系统	2012/4/24	3,000.00	36.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0
益用TMS培训管理系统	2012/8/30	36,000.00	36.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2
世纪福星珠宝软件	2012/11/30	90,000.00	36.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5
福星软件	2013/6/1	30,000.00	36.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12
微软软件 (Office Std 2013CHNS)	2013/7/1	511,999.98	36.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13
奥多比办公软件	2013/8/31	90,144.46	36.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14
微软软件 (73套)	2014/7/31	167,521.36	36.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25

Vmware 软件 18 套	2014/11/1	145,299.14	36.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29
海鼎替代福星系统的店面销售功能	2014/4/1	100,000.00	36.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22
海鼎替代会员管理功能	2014/7/1	100,000.00	36.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25
海鼎深圳子公司搭建物流流程内部优化客定客修流程建立	2014/10/1	300,000.00	36.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28
海鼎建立非商品类物料管理系统	2014/4/1	100,000.00	36.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22
海鼎建立对商场结算的结算体系	2014/6/1	100,000.00	36.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24
<b>合计</b>		<b>1,148,644.44</b>			

## 9、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情况

###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计提了减值准备，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下同)	0.00	5.00
3-12 个月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2013 年	186,993.34	186,280.88	20,436.04	352,838.18
	2014 年	352,838.18	1,146,180.60		1,499,018.78

	2015年1-5月	1,499,018.78	1,410,314.05		2,909,332.83
存货跌价准备	2013年		1,880,117.40		1,880,117.40
	2014年	1,880,117.40	766,088.85	1,880,117.40	766,088.85
	2015年1-5月	766,088.85	730,197.27	766,088.85	730,197.27
资产减值损失	2013年		2,045,962.24		
	2014年		1,912,269.45		
	2015年1-5月		2,140,511.32		

### (三) 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 1、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25,000,000.00	25,000,000.00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192,880,000.00	170,080,000.00	192,000,000.00
合计	<b>217,880,000.00</b>	<b>195,080,000.00</b>	<b>212,000,000.00</b>

2015年5月31日借款情况主要是公司期末质押借款系以“千叶”系列商标专用权和2,000万应收账款权利质押并由林明杰、高晓松提供担保从北京银行天桥支行借入款项人民币2,000万元，以700万应收账款权利质押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正阳门支行借入款项人民币500万元所致。

公司保证借款主要系本公司股东林明杰、高晓松及本公司关联方北京国华商场有限责任公司等为本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详见关联方担保情况。

##### (2) 短期借款明细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大街支行	2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深圳龙岗鼎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00,000.00	9,3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3,180,000.00	13,180,000.00	20,000,0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8,000,000.00	7,200,000.00	6,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市口支行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00.00	5,000,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桥支行	120,900,000.00	115,400,000.00	141,000,000.00
北京银行委托贷款（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0.00		
<b>合计</b>	<b>217,880,000.00</b>	<b>195,080,000.00</b>	<b>212,000,000.00</b>

(3) 公司本期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2、应付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16,283,670.08	96.59%	51,514,960.58	99.81%	54,531,767.87	99.42%
1-2年（含2年）	4,107,613.99	3.41%	99,289.69	0.19%	232,536.26	0.42%
2-3年（含3年）					84,234.07	0.15%
3-4年						
<b>合计</b>	<b>120,391,284.07</b>	<b>100.00%</b>	<b>51,614,250.27</b>	<b>100.00%</b>	<b>54,848,538.20</b>	<b>100.00%</b>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为120,391,284.07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为应向客户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货款。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b>2015</b>	福建施沃德贸易有限公司	43,548,110.69	1年以内	36.17%

年 5 月 31 日	深圳市感恩珠宝有限公司	7,757,776.35	1 年以内	6.44%
	DHARAM CREATIONS (HK) LTD.	5,804,336.42	1 年以内	4.82%
	华比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5,349,774.86	1 年以内	4.44%
	深圳钻明钻石有限公司	4,947,037.88	1 年以内	4.11%
	合计	<b>67,407,036.20</b>		<b>55.98%</b>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华瑜金业有限公司	7,214,351.54	1 年以内	13.98%
	深圳市金嘉利珠宝有限公司	4,361,883.59	1 年以内	8.45%
	KIRAN EXPORTS (HONG KONG) LIMITED	2,621,009.00	1 年以内	5.08%
	深圳市缘之钻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520,312.51	1 年以内	4.88%
	深圳钻明钻石有限公司	1,751,676.60	1 年以内	3.39%
	合计	<b>18,469,233.24</b>		<b>35.78%</b>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翠绿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6,137,160.03	1 年以内	11.19%
	深圳市金嘉利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4,754,266.12	1 年以内	8.67%
	深圳市太阳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4,273,505.79	1 年以内	7.79%
	深圳市金龙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749,999.61	1 年以内	6.84%
	深圳市联合蓝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761,000.00	1 年以内	5.03%
	合计	<b>21,675,931.55</b>		<b>39.52%</b>

### 3、其他应付款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830,236.71	11.34%	26,670,049.65	87.27%	33,200,403.28	93.09%
1 至 2 年	26,094,514.87	77.29%	3,839,908.33	12.57%	2,420,549.41	6.79%
2 至 3 年	3,787,243.13	11.22%			43,452.00	0.12%
3 年以上	50,000.00	0.15%	50,000.00	0.16%		
合计	<b>33,761,994.71</b>	<b>100.00</b>	<b>30,559,957.98</b>	<b>100.00</b>	<b>35,664,404.69</b>	<b>100.00</b>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为33,761,994.71元，其中22,588,689.21元为应付关联方款项，占其他应付账款余额的66.91%；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为30,559,957.98元，其中17,588,689.21元为应付关联方款项，占其他应付账款余额的

57.55%；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账款为35,664,404.69元，其中24,374,022.21元为应付关联方款项，占其他应付账款余额的68.34%。详见“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比
2015年5月31日	林明杰	10,000,000.00	借款	1年以内	29.62%
	林明亮	7,000,000.00	借款	1年以内	20.73%
	天津和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3,339,022.21	借款利息	2-3年	9.89%
	北京国华商场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借款	1-2年	5.92%
	运昌(武汉)商业展示有限公司	1,104,046.64	装修款	1-2年、3年以上	3.27%
	合计	<b>23,443,068.85</b>			<b>69.44%</b>
2014年12月31日	北京国华商场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	借款	1年以内	22.91%
	林明亮	7,000,000.00	借款	1年以内	22.91%
	天津和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3,339,022.21	借款利息	1-2年	10.93%
	浙江华创融盛商业展示有限公司	1,191,782.00	装修款	1年以内	3.90%
	武汉凌云形象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160,518.50	装修款	1年以内	3.80%
	合计	<b>19,691,322.71</b>			<b>64.44%</b>
2013年12月31日	高晓松	15,035,000.00	借款	1年以内	42.16%
	林明杰	6,000,000.00	借款	1年以内	16.82%
	天津和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3,339,022.21	借款利息	1年以内	9.36%
	北京中联云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161,558.35	装修款	1年以内	6.06%
	李跃琪	1,000,000.00	往来款	1年以内	2.80%
	合计	<b>27,535,580.56</b>			<b>77.21%</b>

#### 4、预收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671,060.20	100.00	5,750,579.51	100.00	3,817,328.29	100.00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4年(含4年)						

合计	7,671,060.20	100.00	5,750,579.51	100.00	3,817,328.29	100.00
----	--------------	--------	--------------	--------	--------------	--------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为 7,671,060.20 元，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为已向客户收取，但按照合同尚不符合收入确认原则未结转确认营业收入而形成的款项，账龄一年以内的预收账款占比为 100.00%。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中预收关联方款项为 1,576,853.95 元，占预收账款的比例为 20.56%，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中预收关联方款项为 1,493,692.13 元，占预收账款的比例为 25.97%。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2015 年 5 月 31 日	北京国华商场有限责任公司	1,576,853.95	1 年以内	20.56
	武汉新世界百货有限公司	525,596.81	1 年以内	6.85
	北京易喜新世界百货有限公司	347,679.64	1 年以内	4.53
	山西金山国际珠宝贸易有限公司	296,496.36	1 年以内	3.87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79,397.43	1 年以内	3.64
	合计	3,026,024.19		39.4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国华商场有限责任公司	1,493,692.13	1 年以内	25.98
	山西金山国际珠宝贸易有限公司	296,496.36	1 年以内	5.16
	厦门万达百货有限公司	233,857.92	1 年以内	4.07
	武汉新世界时尚广场商贸有限公司	192,630.59	1 年以内	3.35
	北京易喜新世界百货有限公司	148,602.52	1 年以内	2.58
	合计	2,365,279.52		41.1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27,357.35	1 年以内	3.34
	武汉新世界千姿百货有限公司	115,884.89	1 年以内	3.04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112,817.55	1 年以内	2.96
	北京新世界利莹百货有限公司	108,558.80	1 年以内	2.84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669.81	1 年以内	2.64
	合计	565,288.40		14.81

#####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2013 年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6,117,850.00	128,956,240.00	
其中：黄金租赁	146,117,850.00	128,956,24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合 计</b>	<b>146,117,850.00</b>	<b>128,956,240.00</b>	

公司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持有交易性金融负债14,611.79万元和12,895.62万元，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负债并不断增持的原因是因为业务发展，公司为了缓解流动性压力，租入黄金可以满足公司原材料加工与贸易需求，减少自由资金投入。同时黄金租赁在一定程度上对冲黄金价格波动风险，使得企业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合理安排黄金采购计划。2015年公司偿还了部分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了259.58万元的投资收益。

##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99,768.04	11,539,871.19	0.00
消费税	437,318.22	410,090.35	1,766,037.26
企业所得税	1,544,827.47	6,961,959.27	3,098,814.41
房产税		59,109.00	
土地使用税		134.64	
个人所得税	301,575.19	293,520.81	146,035.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0,983.08	1,498,656.17	140,114.36
教育费附加	172,140.20	1,072,819.10	100,081.67
堤防税、印花税			36,436.57
<b>合计</b>	<b>2,940,991.51</b>	<b>22,047,700.71</b>	<b>5,287,519.53</b>

## 7、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783,794.47	8,356,753.13	5,889,978.68
社会保险及福利费	358,769.40	188,935.15	45,502.89
住房公积金	70,125.32	32,870.32	5,746.1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67,928.23	3,118,421.04	1,869,454.07
<b>合计</b>	<b>12,280,617.42</b>	<b>11,696,979.64</b>	<b>7,810,681.80</b>

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 （四）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股本（资本）	90,600,000.00	90,000,000.00	18,719,753.00
资本公积	284,331,269.93	274,931,269.93	192,648,653.40
其他综合收益	-436.74	-84.73	
盈余公积	4,194,325.42	4,194,325.42	7,349,159.66
未分配利润	64,789,058.11	35,821,659.56	75,238,395.38
少数股东权益			
<b>合计</b>	<b>443,914,216.72</b>	<b>404,947,170.18</b>	<b>293,955,961.44</b>

（1）报告期内，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逐年增加，截至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443,914,216.72元、404,947,170.18元和293,955,961.44元。

2014年3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201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4年3月31日净资产人民币364,931,269.93折股，折合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0,000.00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 （2）股份支付情况

北京合众劲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3年7月31日，于2014年7月15日取得新核发11010101615382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出资总额为83.348万元，由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以货币出资，并于2014年7月15日前缴清所有出资额，截止2015年5月31日全体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已全部缴足。北京合众劲旅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全部合伙人均为本公司从事管理工作员工。2013年7月本公司向符合条件的员工授予激励股权。由本公司从事管理工作符合条件的员工设立北京合众劲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持股公司以实施《员工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被授予人通过持股公司北京合众劲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88.8810万股，本公司各股东认可的股权激励授予日公司公允估值为49,087.11万元，激励股权的公允价值为2,577.95万元，激励股权公允价值与被授予人支付的股权成本的差额2,494.61万元确认为资本公积。同时减少了公司2013年度的利润总额，对公司未来业绩不会产生直接影响。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入；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2、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持有本公司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5) 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备注
林明杰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	49.4385%	
高晓松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裁	12.3596%	

####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备注
张虎	董事		
李锡凌	董事、副总裁		
邹淑珍	董事		
金张育	董事		
张志	监事会主席		
陈昆明	监事		
覃远鹏	监事		
CINO ROEY	监事		
余蕾	监事		
王艳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左佳	人力资源负责人		
北京诺威捷佳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北京国华商场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邹淑珍控制的公司		
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张育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深圳和之善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张育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深圳和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张育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苏州合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	公司董事金张育担任合伙人的公司		
北京中关村瞪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担任高管的公司		
北京沃土天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海纳医信（北京）软件科技有限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责任公司			
天津和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12.3719%	
苏州和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7.1769%	
林明亮	实际控制人之兄弟		
深圳齐善食品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股东天津和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金额	占销售金额比例(%)	金额	占销售金额比例(%)
北京国华商场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6,849,262.67	1.42	13,448,263.69	1.13
<b>合计</b>		<b>6,849,262.67</b>	<b>1.42</b>	<b>13,448,263.69</b>	<b>1.13</b>

（续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销售金额比例(%)	金额	占销售金额比例(%)
北京国华商场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3,448,263.69	1.13	16,717,023.77	1.63
<b>合计</b>		<b>13,448,263.69</b>	<b>1.13</b>	<b>16,717,023.77</b>	<b>1.63</b>

公司向北京国华商场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商品，2015年1-5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销售收入分别为6,849,262.67元、13,448,263.69元和16,717,023.77元，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2%、1.13%和1.63%，比例较小。2015年1-5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1.13%、24.15%和22.83%，公司向北京国华商场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商品均为非黄金类产品，毛利率2015年1-5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分别为

60.41%、42.28%和 50.52%。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度非黄金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53.81%、43.30%和 51.71%。综上所述，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且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借款利息支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林明杰	243,340.91	552,586.68	437,450.00
林明亮	245,000.00	245,000.00	
高晓松		214,667.00	35,000.00
天津和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4,022.21
苏州和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000.33
<b>合计</b>	<b>488,340.91</b>	<b>1,012,253.68</b>	<b>2,449,472.54</b>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关联借款利息分别为 488,340.91 元、1,012,253.68 元和 2,449,472.54 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69%、2.20%和 10.60%。

### (2) 关联担保情况

#### 1) 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

##### ①2015 年 1-5 月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元

保证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林明杰	4,760,000.00	2014.7.23	2015.7.22	否
林明杰	4,820,000.00	2014.10.24	2015.10.23	否
林明杰	1,647,500.00	2014.11.3	2015.11.2	否
林明杰	1,952,500.00	2015.1.28	2016.1.27	否
北京国华商场 有限责任公司、 林明杰 高晓松	40,000,000.00	2015.1.13	2016.1.13	否

林明杰、高晓松	20,000,000.00	2014.6.30	2015.6.30	否
林明杰、高晓松	13,500,000.00	2014.9.1	2015.9.1	否
林明杰、高晓松	10,800,000.00	2014.9.26	2015.9.26	否
北京国华商场 有限责任公司、 林明杰 高晓松	20,000,000.00	2014.9.28	2015.9.28	否
林明杰、高晓松	9,000,000.00	2014.10.10	2015.10.10	否
林明杰、高晓松	7,200,000.00	2014.10.13	2015.10.13	否
林明杰、高晓松	20,000,000.00	2015.3.27	2016.3.25	否
林明杰、高晓松	10,000,000.00	2015.3.30	2016.3.30	否
林明杰、高晓松	8,000,000.00	2015.5.13	2016.5.13	否
林明亮	5,800,000.00	2014.9.11	2015.9.10	否
林明杰、高晓松	5,000,000.00	2014.12.25	2015.12.25	否
林明杰、高晓松	15,000,000.00	2014.7.24	2015.7.22	否
林明杰、高晓松	15,000,000.00	2014.8.21	2015.8.20	否
林明杰、高晓松	10,000,000.00	2014.11.24	2015.11.19	否
林明杰、高晓松	30,000,000.00	2014.11.28	2015.11.19	否
林明杰、高晓松	30,000,000.00	2014.12.24	2015.12.23	否
林明杰	10,000,000.00	2015.2.5	2016.2.5	否
林明杰	36,820,000.00	2015.4.13	2016.4.13	否
林明杰、高晓松	10,000,000.00	2015.1.21	2016.1.21	否
<b>合计</b>	<b>339,300,000.00</b>			

注：2015年3月27日，林明杰以其持有本公司2,700万股股份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大街支行质押，并由林明杰和高晓松提供担保为本公司从该行借入的2,000万元款项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 ②2014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元

保证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林明杰	4,760,000.00	2014.7.23	2015.7.22	否
林明杰	4,820,000.00	2014.10.24	2015.10.23	否
林明杰	1,647,500.00	2014.11.3	2015.11.2	否
林明杰	312,500.00	2014.1.8	2015.1.3	是
林明杰	1,640,000.00	2014.1.28	2015.1.27	是

北京国华商场 有限责任公司、 林明杰 高晓松	30,000,000.00	2014.2.7	2015.1.7	是
林明杰、高晓松	30,000,000.00	2014.3.12	2015.3.10	是
林明杰、高晓松	7,200,000.00	2014.4.17	2015.4.17	是
林明杰、高晓松	20,000,000.00	2014.6.30	2015.6.30	否
北京国华商场 有限责任公司、 林明杰 高晓松	20,000,000.00	2014.9.28	2015.9.28	否
林明杰、高晓松	15,000,000.00	2014.9.1	2015.9.1	否
林明杰、高晓松	12,000,000.00	2014.9.26	2015.9.26	否
林明杰、高晓松	10,000,000.00	2014.10.12	2015.10.10	否
林明杰、高晓松	8,000,000.00	2014.10.13	2015.10.13	否
林明杰、高晓松	10,000,000.00	2014.9.29	2015.3.29	是
林明亮	10,000,000.00	2014.9.11	2015.9.10	否
林明杰、高晓松	5,000,000.00	2014.12.25	2015.12.25	否
林明杰	46,820,000.00	2014.5.13	2015.5.13	是
林明杰、高晓松	15,000,000.00	2014.7.24	2015.7.22	否
林明杰、高晓松	15,000,000.00	2014.8.22	2015.8.20	否
林明杰、高晓松	10,000,000.00	2014.11.24	2015.11.19	否
林明杰、高晓松	30,000,000.00	2014.11.28	2015.11.19	否
林明杰、高晓松	30,000,000.00	2014.12.24	2015.12.23	否
<b>合计</b>	<b>337,200,000.00</b>			

注：2014年3月12日，林明杰和高晓松分别以其持有本公司602.40万股股份和240万股股份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大街支行质押，并由林明杰和高晓松提供担保为本公司从该行借入的3,000万元款项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截止本财务报表报出日，该项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 ③2013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

单位：元

保证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林明杰、高晓松	30,000,000.00	2013.9.10	2014.3.9	是
林明杰、高晓松	6,000,000.00	2013.4.16	2014.4.16	是
林明杰	10,000,000.00	2013.4.23	2014.4.22	是

林明杰	3,750,000.00	2013.7.5	2014.7.4	是
林明杰	1,250,000.00	2013.10.10	2014.10.9	是
林明杰	5,000,000.00	2013.10.23	2014.10.22	是
林明杰、高晓松	20,000,000.00	2013.6.24	2014.6.24	是
林明杰、高晓松	5,000,000.00	2013.7.16	2014.7.14	是
林明杰、高晓松	7,000,000.00	2013.7.31	2014.7.31	是
林明杰、高晓松	10,000,000.00	2013.8.27	2014.8.27	是
林明杰、高晓松	10,000,000.00	2013.10.10	2014.10.10	是
林明杰、高晓松	8,000,000.00	2013.10.17	2014.10.17	是
北京国华商场 有限责任公司、 林明杰、高晓松	40,000,000.00	2013.3.6	2014.3.6	是
林明杰、高晓松	10,000,000.00	2013.10.12	2014.10.12	是
北京国华商场 有限责任公司、 林明杰、高晓松	40,000,000.00	2013.10.8	2014.10.8	是
<b>合计</b>	<b>206,000,000.00</b>			

注：2013年9月10日，林明杰和高晓松分别以其持有本公司的456.78万元和240万元的股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大街支行质押，为本公司从该行借入的3,000万元款项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截止本财务报表报出日，该项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 2) 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 ①2015年1-5月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林明杰	10,000,000.00	2015.1.4	2016.1.4	否
林明亮	7,000,000.00	2014.7.25	2015.7.24	否
<b>合计</b>	<b>17,000,000.00</b>			

注：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林明杰及关联方林明亮提供担保系为其向银行借入的由本公司使用的个人经营贷款提供担保。

### ②2014年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	------	-------	-------	-----------

林明亮	7,000,000.00	2014.7.25	2015.7.24	否
<b>合计</b>	<b>7,000,000.00</b>			

## ③2013 年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北京诺威捷佳商贸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3.10.30	2014.10.30	是
林明杰	6,000,000.00	2013.12.23	2014.12.23	是
林明杰	6,000,000.00	2013.1.6	2014.1.6	是
<b>合计</b>	<b>20,000,000.00</b>			

## (3) 从关联方资金拆入资金

## ① 2015 年 1-5 月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金额
林明杰	10,000,000.00	2015-1-4	2016-1-4	10,000,000.00
北京国华商场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	2015-3-2	2016-3-27	
北京国华商场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15-4-16	2016-4-16	2,000,000.00
林明亮	7,000,000.00	2014-7-25	2015-7-24	7,000,000.00
<b>合计</b>	<b>26,000,000.00</b>			<b>19,000,000.00</b>

## ② 2014 年度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林明杰	4,000,000.00	2014-1-6	2015-1-6	
北京国华商场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2014-2-7	2014-2-8	
北京国华商场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014-4-3	2014-11-6	
北京国华商场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14-5-15	2015-3-27	2,000,000.00

北京国华商场 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2014-9-25	2014-11-6	
北京国华商场 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014-10-9	2015-3-27	5,000,000.00
林明亮	7,000,000.00	2014-7-25	2015-7-24	7,000,000.00
深圳齐善食品 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5-31	2015-6-30	
深圳齐善食品 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4-5-31	2015-10-31	
<b>合 计</b>	<b>55,000,000.00</b>			<b>14,000,000.00</b>

公司 2014 年度向关联方深圳齐善食品有限公司拆入资金按照协议约定不收取资金占用费。

### ③2013 年度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林明杰	6,000,000.00	2013-1-15	2014-1-10	
林明杰	6,000,000.00	2013-12-23	2014-12-23	6,000,000.00
天津和聚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000.00	2011-12-31	2013-12-31	
高晓松	15,000,000.00	2013-12-16	2014-4-16	15,000,000.00
<b>合 计</b>	<b>57,000,000.00</b>			<b>21,000,000.00</b>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林明亮	703,463.78	700,000.00	4,993.26
<b>合 计</b>	<b>703,463.78</b>	<b>700,000.00</b>	<b>4,993.26</b>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预收账款			
北京国华商场有限责任公司	1,576,853.95	1,493,692.13	
<b>合计</b>	<b>1,576,853.95</b>	<b>1,493,692.13</b>	
其他应付款			
林明杰	10,000,000.00		6,000,000.00
林明亮	7,000,000.00	7,000,000.00	
天津和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9,022.21	3,339,022.21	3,339,022.21
北京国华商场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7,000,000.00	
高晓松	249,667.00	249,667.00	15,035,000.00
<b>合 计</b>	<b>22,588,689.21</b>	<b>17,588,689.21</b>	<b>24,374,022.21</b>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分别为 703,463.78 元、700,000.00 元和 4,993.26 元，主要是公司以林明亮的名义从银行借款的保证金，占应收账款的比例很小，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的影响较小。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33,761,994.71 元，其中 22,588,689.21 元为应付关联方款项，占其他应付账款余额的 66.91%；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账款为 30,559,957.98 元，其中 17,588,689.21 元为应付关联方款项，占其他应付账款余额的 57.55%；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账款为 35,664,404.69 元，其中 24,374,022.21 元为应付关联方款项，占其他应付账款余额的 68.34%。公司其他应付款关联方余额主要为公司关联方为了缓解公司资金不足支持公司经营从银行贷出的款项，利息为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一定比例，上浮不超过 30%，上述关联方借款利息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分别为 488,340.91 元、1,012,253.68 元和 2,449,472.54，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69%、2.20%、和 10.60%，对公司经营状况影响较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交易进行了规定，并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完善了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未来可能会发生的资金往来及关联方交易进行规范。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除上述关联交易之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方交易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但从短期来看，公司仍处于发展阶段，关联方借款能够有效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控制公司融资成本，具有一定的持续性和必要性；但从长期来看，公司通过资本市场融资，运营能力逐渐增强，关联方交易将不再具有必要性或持续性。

###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向北京国华商场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商品，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销售收入分别为 6,849,262.67 元、13,448,263.69 元和 16,717,023.77 元，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2%、1.13%和 1.63%，比例较小。2015 年 1-5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13%、24.15%和 22.83%，公司向北京国华商场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商品均为非黄金类产品，毛利率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分别为 60.41%、42.28%和 50.52%。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度非黄金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53.81%、43.30%和 51.71%。综上所述，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且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

公司其他应付款关联方余额主要为公司关联方为了缓解公司资金不足支持公司经营从银行贷出的款项，利息为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一定比例，上浮不超过 30%，上述关联方借款利息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分别为 488,340.91 元、1,012,253.68 元和 2,449,472.54，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69%、2.20%、和 10.60%，对公司经营状况影响较小。

### 4、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批程序，将在今后可能出现关联交易时予以严格适用。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方借款已经严格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 5、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交易进行了规定，并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完善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公司签订承诺，避免占用公司资金。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33,761,994.71 元，其中 22,588,689.21 元为应付关联方款项，占其他应付账款余额的 66.9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账款为 30,559,957.98 元，其中 17,588,689.21 元为应付关联方款项，占其他应付账款余额的 57.55%；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账款为 35,664,404.69 元，其中 24,374,022.21 元为应付关联方款项，占其他应付账款余额的 68.34%。但从短期来看，公司仍处于发展阶段，关联方借款能够有效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控制公司融资成本，具有一定的持续性和必要性；但从长期来看，公司通过资本市场融资，运营能力逐渐增强，关联方交易将不再具有必要性或持续性。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的说明**

无。

#### **7、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2) 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交易进行了规定，并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完善了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其本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使用。

###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期后事项**

无。

#### **（二）或有事项**

无。

### （三）其他重要事项

2014年7月24日，根据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明杰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WKD2014字第C0034-1号），林明杰将其当时持有的本公司10%的股权（折合折股后股份7,822,176股）及其派生权益质押给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0日，根据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明杰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WKD2014字第C0121-1号），林明杰将其当时持有的本公司4%的股权（折合折股后股份3,128,871股）及其派生权益质押给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7日，根据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明杰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WKD2014字第C0158-1号），林明杰将其当时持有的本公司3%的股权（折合折股后股份2,346,715股）及其派生权益质押给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1日，根据本公司股东北京雁舞之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合众劲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质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WKD2015字第C0018-1号和WKD2015字第C0018-2号），北京雁舞之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合众劲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分别持有的本公司4.8211%的股权（433.899万股）和4.3209%的股权（388.881万股）及其派生权益质押给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4日，根据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明杰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大街支行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15朝外授005号），林明杰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0%的股权（2,700万股）及其派生权益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大街支行。

##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14）第BJV1022号，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64623.18 万元，增值额为 28130.05 万元，增值率为 77.08%。公司聘请了深圳国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珠宝库存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深国艺评字[2014]第 S009 号，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31 日珠宝首饰实物资产市场价值为 493,93.39 万元。

## 十、股利分配情况

###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本条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的所余利润，由股东按照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法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如果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则该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没有分配股利。

###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详细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二、（六）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 2、主要财务数据

### (1) 千叶（上海）钻石有限公司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年
营业收入	58,622,684.26	52,119,288.46	33,197,297.81
净利润	5,337,724.35	4,427,059.81	3,180,726.46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4,796,271.05	18,688,764.03	13,940,722.42
净资产	18,618,309.29	13,280,584.94	8,853,525.13

### (2) 千叶世纪珠宝（武汉）有限公司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年
营业收入	19,405,191.23	63,783,785.75	42,992,763.87
净利润	1,150,565.67	1,507,120.02	1,177,526.47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329,236.02	11,131,047.24	20,448,134.98
净资产	5,151,093.83	4,000,528.16	2,493,408.14

### (3) 千叶珠宝（大连）有限公司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年
营业收入	2,743,522.46	10,000,826.88	8,475,336.84
净利润	99,731.67	594,302.30	279,455.66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078,525.03	2,539,098.79	3,041,185.37
净资产	2,169,287.66	2,069,555.99	1,475,253.69

### (4) 深圳市千叶世纪珠宝有限公司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年
营业收入	331,369,879.23	280,991,218.58	
净利润	-1,719,525.92	-10,855,735.54	-913,854.23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5,147,075.38	123,438,874.84	340,712.02
净资产	-3,506,905.00	-1,787,379.08	68,356.46

### (5) 重庆市千叶世纪珠宝有限公司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年
营业收入	34,668,338.30	60,878,016.35	
净利润	545,202.30	134,756.19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6,211,949.05	37,021,061.93	1,000,000.00
净资产	1,679,958.49	1,134,756.19	1,000,000.00

## (6) 千叶世纪(福建)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年
营业收入	5,023,767.98	10,535,655.84	
净利润	-176,575.81	669,638.32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317,909.93	5,598,902.10	
净资产	10,493,062.51	669,638.32	

## (7) 上海裳裳珠宝有限公司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年
营业收入	11,900,339.20	13,864,111.62	
净利润	613,671.96	493,856.99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683,439.57	14,852,178.46	
净资产	1,107,528.95	493,856.99	

## (8) 香港千叶世纪珠宝有限公司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年
营业收入	25,583,180.09	10,218,675.83	
净利润	108,921.37	36,597.61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353,175.67	756,108.38	
净资产	145,082.24	36,512.88	

## (9) 千叶世纪华中珠宝首饰(湖北)有限公司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年
营业收入	32,098,162.89	13,174,675.37	
净利润	2,724,312.37	1,162,870.27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8,673,332.84	36,005,776.73	
净资产	18,887,182.64	16,162,870.27	

##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林明杰持有公司 44,791,290 股股份，持股比例 49.4385%；高晓松持有公司 11,197,8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12.3596%。林明杰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林明杰和高晓松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仍不能排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会通过其拥有的控制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重大影响，从而有可能损害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管理上可能面临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在实现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避免对公司中小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书面签署承诺，以避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2、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不断扩大的经营规模将会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未来经营中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公司还将根据发展的情况，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设立战略、薪酬、审计委员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控制公司治理风险。

### 3、股权质押风险

目前，公司因经营性借款需要发生多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股东股权质押担保的情形，虽然公司作为主债务人能够正常履行债务，未发生违约情形，且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相关股东由于履行股权质押担保义务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从而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小，但公司在此期间因经营性借款需要连续发生多笔股东股权质押担保情形，在此提醒投资者对公司股东股权质押而带来的股权稳定性风险及公司经营风险予以关注。

应对措施：公司将提高经营能力、偿债能力，保证现金流的稳定性和充足性，加快货币资金流转，在未来尽快归还借款，解除股权质押状态，以确保股权的稳定性。

### 4、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珠宝行业市场不断开放，国际顶级品牌和香港著名品牌等纷纷抢占国内市场，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珠宝首饰产品作为高档消费品，其属性决定了在市场竞争中设计、品牌和渠道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未来珠宝市场必将逐步向拥有设计优势、品牌优势和渠道优势的企业集中。如果公司不能在短期内做大做强，进一步巩固和扩大竞争优势，则有可能受到其他珠宝企业的挑战，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

应对措施：第一，通过传统传播、社会化营销、公共活动和新媒体等方式，加大对品牌的宣传力度，迅速提升品牌形象，增强品牌影响力；第二，持续巩固在北京和武汉等重点地区的品牌和竞争优势，有计划、有步骤地扩张门店和经营区域，通过稳健的开店步伐，重点完善一线重点城市的自营店面布局；第三，加强设计和研发力度，进一步通过材料、设计、工艺等创新，生产出设计新颖、款式独特、寓情于物、触动人心产品，满足消费者多元化、个性化的需求，促进产品差异化发展；第四，积极开拓移动互联网渠道，实现产品订购、售后服务、以旧换新、会员管理等功能的线上线下互联互通，通过互联网渠道的建设凝聚起年轻消费群体的珠宝首饰消费力量；第五，不断完善品牌层次布局，在精耕现有品牌的同时，通过挖掘市场时尚珠宝品牌并购机会，加快多品牌运营战略步伐。

###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珠宝首饰行业的原材料是价值较大的贵金属等，近年来黄金、铂金价格出现了大幅

度的波动。如果上述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将给公司产品成本造成较大压力，进而影响公司的效益；若产品价格随原材料价格做相应调整，则有可能超出消费者心理承受能力，降低消费者的购买欲望，从而影响公司的销售业绩。如果上述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则存在存货价值下降、需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产品定价采取根据市场差异化程度和不同定位、按不同档次产品分类定价的策略，其中，差异化产品以目标消费者对价格的认知和消费能力来定价，成本作为辅助参考。因此，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减少低毛利的黄金类产品及同质化产品的比例，增加高毛利的差异化产品的比例，积极推进非黄金类产品的销售，从而不仅满足消费者对个性化的追求，更有机会在原材料的基础上，获得更多来自于“设计”的溢价，同时减弱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价格的影响。此外，公司通过开展黄金租赁业务，以应对黄金价格波动的影响。

## 6、存货安全风险

由于珠宝首饰原材料和成品价格普遍较高，且具有较强的流通性和变现性，易导致存货安全事件的发生，因此保障存货在运输、贮存、销售等环节的安全性则尤为重要。公司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及为存货投保的方式，降低货品安全风险及其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良影响。但仍不排除调包、抢劫、偷窃等事件发生。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加强内部管理，防范内盗、外盗的风险；通过加强案件、案情通报，提高员工警惕性；通过加强培训，增强员工的反盗窃能力；通过严格落实公司的各项货品管理制度，明确责任，提高员工的责任感。此外，公司通过投保的方式，降低货品安全风险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良影响。

## 7、交易性金融负债变动风险

公司从2014年起进行了黄金租赁业务，以降低材料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如果黄金价格出现大幅度上扬，公司未来需要兑付黄金时需要支付高昂的价差。

应对措施：由于企业生产经营需要持有交易性金融负债（黄金租赁业务），企业正在逐步建立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实时监控机制，企业每月定期及随机对交易性金融负债进行公允价值测试。企业也逐步对交易性金融负债持有过程中产生的风险建立交易性金融负债风险防范措施及风险应对机制，企业能够根据市场行情变化，及时调整交易性金融

负债的持有数量与规模。

## 8、存货金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较大，存货占比较高，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金额分别为 708,120,918.16 元、611,496,877.51 元和 461,561,908.68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67%、71.75%和 73.99%。公司存货金额较大，主要由公司所处珠宝首饰的行业特征和公司经营现状所决定：①珠宝首饰行业的产品具有款式多样化和单位价值较高的特点，公司为满足不同客户和消费者的不同需求，需要进行较大量的备货，导致存货金额较大；②报告期内公司自营店铺或柜台不断增加，导致公司备货数量相应大幅增加。但未来若钻石及贵金属价格持续下跌，则存在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从而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不断对市场需求的挖掘、并大力打造自己的设计团队来提升珠宝首饰的时尚款式设计能力，使其更加符合市场消费者的需求，从源头上降低公司产品滞销和积压的可能性。

## 9、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风险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2,768,018.77 元、138,299,348.36 元和 105,704,758.03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46%、16.23%和 16.94%。公司一贯注重应收账款的资信管理和催收力度，应收账款主要为信用期内的未结算的货款，其中大部分应收账款客户为公司长期合作的商场，该类客户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信用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销售收款内控制度，对主要客户进行实时跟踪，回款质量一直保持良好的，最近三年未有大额坏账损失。尽管如此，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将进一步增加，信用风险敞口将进一步提高，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和催收力度，控制公司应收账款比例，公司将建立客户信用档案，对客户信用实施动态管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根据客户制定信用期，凡是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列出明细，以便清楚地获得关于应收账款的重要信息，努力提高应收账款的收现率。

## 10、公司整体变更时涉税风险

经核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审计报告、股东会决议并根据公司说明，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364,931,269.93 元，公司股份总数依据上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股本为 90,000,000.00 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 274,931,269.93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上述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可能存在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风险。

应对措施：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明杰和高晓松出具承诺函：“若公司被主管税务机关追缴其应代扣代缴的因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应由本人及其他自然人股东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本人将按照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全额补缴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如公司因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未代扣代缴前述个人所得税而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加收滞纳金或被处以罚款等，致使公司受到损失，本人将全额补偿公司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虽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承诺函，但仍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此次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涉税风险。

## 第五节 股票发行

### 一、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股东总数为 11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5 人，股票发行后股东总数为 16 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上述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之规定。

###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经公司第一届董事第六次会议，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基本情况如下：

- （一）发行数量：5,662,500.00 股
- （二）发行价格：17.66 元/股
- （三）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5 名机构投资者，分别为嘉兴信业瑞沃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信业盛韬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明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丰利财富（北京）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数（股）	金额（元）	占本次增资股本比例（%）
1	嘉兴信业瑞沃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2,500.00	20,000,000.00	20.00
2	嘉兴信业盛韬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6,250.00	10,000,000.00	10.00
3	北京明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698,750.00	30,000,000.00	30.00
4	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98,750.00	30,000,000.00	30.00

5	丰利财富（北京）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66,250.00	10,000,000.00	10.00
合计		5,662,500.00	100,000,000.00	<b>100.00</b>

### 三、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的变动情况

#### （一）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股东人数在发行前后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4、其它	600,000.00	0.6623	6,262,500.00	6.5056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600,000.00	0.6623	6,262,500.00	6.505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5,989,090.00	61.7981	55,989,090.00	58.163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4、其它	34,010,910.00	37.5396	34,010,910.00	35.331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90,000,000.00	99.3377	90,000,000.00	93.4944
总股本		90,600,000.00	100.00	96,262,500.00	100.00
股东总数		11		16	

#### （二）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仍然为黄金、钻石及其他镶嵌类饰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 （三）公司控制权变化情况

公司控制权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更。林明杰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 44,791,29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49.4385%。公司第三大股东高晓松系林明杰之配偶，持有公司 11,197,80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12.3596%。林明杰与高晓松控制

的雁舞之合持有公司 4,338,99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4.7892%。即林明杰和高晓松实际控制公司 60,328,08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66.5873%，二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行后，虽然林明杰和高晓松的持股比例分别降至 46.5304%、11.6326%，但二人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可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因此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由于公司在册股东均签署承诺放弃优先认购此次定向发行股份的权利，故本次定向发行 100% 股份由新增机构投资者认购。

#### **六、募集资金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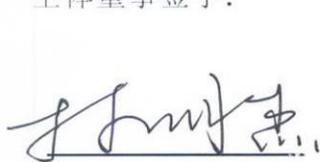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主要在于购入存货，用于新增门店的铺货和原有门店的货品的补充。

## 第六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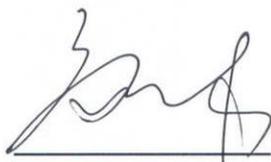
###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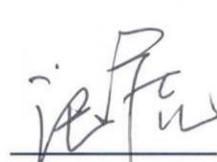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林明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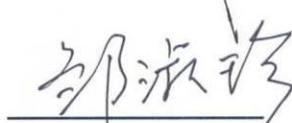
(高晓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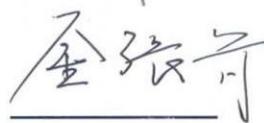
(张虎)



(李锡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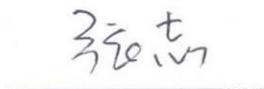


(邹淑珍)



(金张育)

全体监事签字：



(张志)



(陈昆明)



(覃远鹏)



(CINO ROE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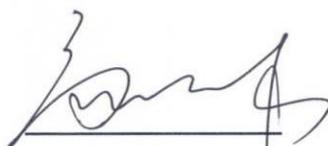


(余蕾)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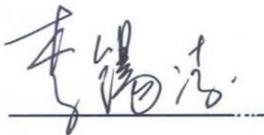
(林明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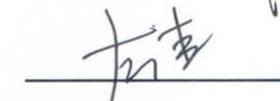
(高晓松)



(王艳)



(李锡凌)



(左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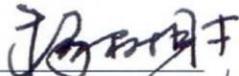
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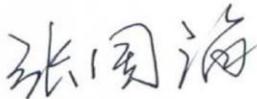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杨树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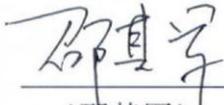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负责人:

  
(张国海)

项目小组成员:

  
(赵栩巍)

  
(李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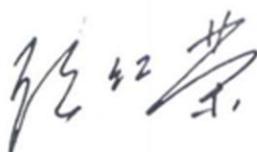
  
(邵其军)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顾仁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伟 宋智云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9月21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杨志明

  
杨志明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齐柏山

  
齐柏山

杨志明

  
杨志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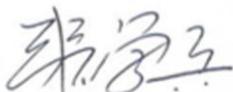


2015年9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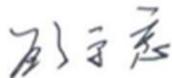
##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